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

刊創年十國民

銀行月刊

第七卷
第八號

北京圖書館藏

● 目 要 號 本 ●

- 民國十六年七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莊叔英
- 中外合辦銀行之研究..... 資耀華
- 國外滙兌之定裁..... 羅從豫
- 我國之田賦(續)..... 李敬思
- 外債合同摘要..... 厚培
- 近年來歐洲國際貿易之趨勢..... 林襟宇
- 最近十年國有鐵路狀況(六)..... 清彬
- 中國之輸入貿易(續).....
- 各省財政近訊 ● 各埠金融市況 ● 北京金融 ● 經濟統計 ●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 銀行界消息彙聞 ● 國內財政經濟 ● 國際財政經濟

本社徵文啓事

啓者本社此次刷新內容改良編輯業經通告諒邀

公鑒惟同人等學識謏陋自愧良多尙祈
國內財政經濟大家隨時惠賜大著以光篇幅
毋任感盼

天津銀行
公會會員

浙江興業銀行營業廣告

各種存款
各種放款

定期 特別定期 往來 特別
往來 通知 儲蓄 囑託

抵押 押匯 貼現

匯兌

國內國外均可通匯並於上海杭
州漢口天津北京奉天哈爾濱鄭
州石家莊各地備有活支匯票便
利旅客支用

信託保管

露封保管 保管箱租用

(營業時間)

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外每日
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行址)

天津法租界二十一號
路二十六號路轉角

(電報掛號)

二八(電話)南局

一五二九號
一三三六號

內部分機

第一號經理室 第二號會計室 第三號營業室 第四
號公用機 第五號保管庫 第六號二層樓 第七號三
層樓 第八號傳達處 第九號營業室 第十號文庫室
第十一號經理室

(儲蓄分處)

天津南開
中學校內

(電話)

總局一九二
四號

(貨棧)

天津特別三
區意俄租界
交界路

(電話)

東局二五
三號

中南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二千萬元 兩次收足 七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及盈餘存九十四萬餘元 (一) 專營存款放款
 國內外交匯兌 匯單押匯 一切業務 其國內各商埠均有專約代理 收付機關利息匯水 堅固保管庫
 備有最新製保管箱 大小多種 租利便利 取價極廉 印行詳章 函索即寄 (三) 付息取本 等事手續極為簡便 (四) 鈔
 票發行 本行爲格致便起
 新式聯合聯業金 代顧主保管國內外發行之各種公債及契據經理
 見特聯合聯業金 代顧主保管國內外發行之各種公債及契據經理
 城大陸銀行訂 十足現金準備及華公開發度 於四銀行 四行準備專庫 金發行鈔票事宜總
 行地址 上海漢口路七號 電話 三三〇九 天津分行 中街 北京辦事
 處 東交民巷滙豐大樓路西 漢口分行 路 廈門分行 港行口 電報掛號總分行同 一五一一 (英文)
 昌大 路 西 漢 口 分 行 路 廈 門 分 行 港 行 口 電 報 掛 號 總 分 行 同 一 五 一 一 (英 文)

浙江實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公積金七十四萬元辦理定期活期通知信託各種存款定期活期抵押放款押匯貼現國內滙兌 (各大埠均有代理機關) 國外滙兌 (特設專部辦理各國大埠均可通滙) 信託部 (代客買賣公債證券代收利息出租新式保管箱保管貴重物品) 及其他商業銀行一切應有業務存息從優欠息匯費佣金格外克己手續迅速並附設儲蓄處辦理各種儲蓄存款訂有細則函索即奉如蒙 惠顧竭誠歡迎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行

上海總行 漢口路十三四號 電話經理室中央七一 營業室中央七一 二一 七一 二四
 漢口分行 太平街九號 電話經理室三二〇一 營業室三二〇二
 虹口分行 上海虹口百老匯路一二
 保佑坊七十六號 電話九〇三
 杭州分行

銀行月刊第七卷第八號目錄

民國十六年七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中外合辦銀行之研究

國外匯兌之定裁

我國之田賦(續)

外債合同摘要

近年來歐洲國際貿易之趨勢

最近十年國有鐵路狀況(六)

中國之輸入貿易(續)

莊叔英

賚耀華

羅從豫

李敬思

厚培

林襟宇

清彬

●各省財政近訊

△直隸 △山西 △江蘇 △浙江 △湖南 △廣西 △福建

●各埠金融市況

△天津 △奉天 △上海 △杭州 △長沙 △開封 △武漢

●北京金融

●經濟統計

△北京銀行市表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及銀價表 △北京證券市價表 △天津銀行市表 △歐美日本匯兌行市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行界消息彙聞

△財部又擬檢查各銀行準備金 △奉省銀行團成立 △河南省銀行擬招募商股 △山東省銀行恢復兌現 △山東省銀行增加資本一千萬 △蘇省籌辦農民銀行 △湘省銀行籌備就緒 △粵中國銀行流通券兌現滿期 △南洋華僑銀行業之失敗 △臺灣銀行整理草案

●國內財政經濟

△五年公債新票第四次規本抽籤 △金融第六次中籤債票付款滿期 △整七第七號息票將滿期 △南京政府之七種公債登記辦法 △粵財部維持內債 △南京政府擬訂勞動法 △粵禁現金出口之原因 △青縣草擬辦業之概況 △東三省工業品產額及輸出狀況 △東三省農產本年豐收之原因及其收穫量之估計 △貴州石油鑽積極開發 △湖南全省鹽荒

●國際財政經濟

△今年世界生銀產額減少 △上年底各國庫存現金數 △十年全世界羊毛產額統計 △東亞各國上年貿易狀況 △印度銀準備與銀市前途觀 △日本對華投資額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 △最近日紗在華貿易概況 △今年日棉銷路減少 △日本上年度鑛產統計 △日政府本年度建築鐵路 △上半年英國銀兩進出統計 △上半年美金銀進出統計 △美投資人注意遠東天產 △英國限制橡皮產量問題 △美國米輸出之增加 △美人在北滿設儲蓄會 △美國紙幣縮小 △法國最近經濟狀況 △德國工業漸恢復 △德國鋼鐵出產量

農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收五百萬元由

農商部呈奉

大總統核准享有代理國庫發行紙幣保管農商部款項各特權京津滬漢均各設有分行其他重要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所有存款放款抵押貼現匯兌等項利息匯水無不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管理處 北京打磨廠

電話掛號 六五九三

電話南局 一九三二

京行 北京打磨廠

電話掛號 一八一七

經理室 三六〇一

電話營業室南局 一〇〇九

公用 三六〇三

津行 天津法界六號路

電話掛號 六七五二

滬行 上海天津路六十五號

電話掛號 六五九三

漢行 漢口英界怡康里六號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通易信託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二百五十萬元現已收足一百七十萬元公積金十三萬元專營各項信託及各種銀行與保險業務並辦理儲蓄存款設總公司於上海設分公司於北京均經農商財政兩部註冊在案茲將營業要目列左

信託部經營事項

- (一)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二)辦理信託存券
- (三)代辦代購有價證券
- (四)辦理代客保管
- (五)出租保管箱
- (六)代辦房地產買賣
- (七)代辦企業之調查或設計
- (八)代辦股份之過戶或註冊
- (九)承辦公司股份之募集

銀行部經營事項

- (一)各種定期存款
- (二)各種活期存款
- (三)信託存款
- (四)抵押放款
- (五)囑託存款
- (六)票據放款
- (七)貼現放款
- (八)代理買賣金銀及各國貨幣
- (九)定期儲蓄存款
- (十)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十一)定額整數儲蓄存款
- (十二)零存整取儲蓄存款
- (十三)往來儲蓄存款
- (十四)零存零取儲蓄存款
- (十五)零存整取儲蓄存款
- (十六)長存增息儲蓄存款
- (十七)零存儲蓄存款
- (十八)各種定期及活期抵押放款
- (十九)有價證券購置
- (二十)火險
- (二十一)保單字廠檢貨物傢具衣服裝修機器等
- (二十二)水險
- (二十三)保船
- (二十四)行李險
- (二十五)國內國外
- (二十六)郵件險
- (二十七)國內國外
- (二十八)玻璃窗險
- (二十九)汽車險

保險部經營事項

以上各種業務均有詳細章程如承函索當即寄奉

總公司

上海 北京路一六號
電話 中央 四五二一至四五二四止

分公司

北京 西交民巷七十七號

中 國 銀 行 廣 告

資 本

總額六千萬元已收一千九百七十六萬零二百元

公 積 金

六百一十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元零八分

營 業

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國內外匯兌買賣生金銀等業並經特許代理
金庫發行鈔票經理公債及鹽稅關稅

總分支行

「總行」北京「分支行及辦事處收稅處」(京兆)北京 (江蘇)

上海 南京 下關 蘇州 鎮江 揚州 姜堰 清江浦 板浦 無錫 常州 徐州

南通 唐家閣 常熟 (浙江) 杭州 寧波 餘姚 沈家門 紹興 嘉興 盛澤

溫州 麗水 湖州 蘭谿 金華 衢州 嚴州 桐廬 海門 (安徽) 蕪湖 安慶

蚌埠 亳州 正陽關 六安 霍山 蘇埠 大通 廬州 (直隸) 天津 保定 邢台

唐山 大名 石家莊 秦皇島 (綏遠) 歸綏 包頭鎮 (察哈爾) 張家口 豐鎮

(山西) 太原 大同 太谷 運城 (山東) 濟南 青島 烟台 濟寧 (湖北)

漢口 宜昌 沙市 老河口 樊城 (湖南) 長沙 常德 衡州 洪江 寶慶 辰州

津市 (河南) 開封 鄭州 (陝西) 西安 (甘肅) 蘭州 (四川) 重慶 成都

高縣 自流井 瀘川 五通橋 (江西) 南昌 九江 吉安 景德鎮 (貴州) 貴陽

安慶 三江 (廣東) 香港 廣州 汕頭 瓊州 (福建) 廈門 福州 泉州 涵江

(東三省) 長春 吉林 黑龍江 哈爾濱 道裏 呼蘭 安達 海拉爾 黑河

綏化 海倫 奉天 營口 大連 安東 開原 洮南 公主嶺 通化 臨江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交通銀行廣告

行 址 北京西河沿

總處總協理室分機一號

電 話

京行經副理室 南局三六
五四五八

分機十五號

營業室南局四一三六

電報掛號 六六三九

本行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股本總額
二千萬元專辦存款放款匯款貼現及國外
匯兌等業務并奉政府特許代理國庫發行
鈔票北京及各省各商埠均有分行或通匯
機關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 理 梁 士 詒

經 理 張 恩 鎰

京 行

副 理

陳 揚 祐
關 棠

協 理 盧 學 溥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鹽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股本一千萬元已收七百五十萬元公積金及盈餘滾存四百五十七萬五千三百餘元辦理存放匯兌各項銀行業務總分行所在地列下

北京 西河沿 天津 法界八號路

鄭州 錢塘里 駐馬店

漯河 上海 英界北京路

香港 德輔道 南京 下關惠民橋

揚州 左衛街 杭州 珠寶巷

漢口 英界一碼頭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并與

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於上海

天津漢口等處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新華商業儲蓄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民國三年創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已收二百萬元公積金九十萬元專辦商業儲蓄銀行一切業務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儲蓄事項其營業種類分列於下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各種儲蓄 流通儲券

公共儲金 四季儲金 各處匯兌

收解款項 買賣證券 兌換貨幣

總辦事處 北京廊房頭條
北京分行

電話 南局一八四〇
南局二二〇四

天津分行 天津法界中街七號路 電話 南局三三七
南局八四一

上海分行 上海天津路五七號 電話 中央七四六九
四七一四

總理 方仁元
協理 賀頤

北京銀行 金城銀行 公會會員

總分行辦事處地點

天津 北京 上海 漢口 鄭州

張家口

通匯地點

國內外各都會商埠均有代理機關

股本

總額一千萬元
收足六百五十萬元

公積共計

一百五十五萬元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兼收各種儲蓄存款

北京銀行 公會會員 銀行

中孚銀行廣告

額定資本 二百萬元

已收資本 一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 四十萬元

總行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分行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上海仁記路
漢口英租界阜昌路 北京前門大街

分行 北京前門大街

電話

經理室 營業室 接洽室 保管室 營業處

南局第

二二二二三二二
八六八七〇〇
〇五七八八七

號

電報掛號 中文

CHUNGFOO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中華匯業銀行

資 本銀元 伍拾萬圓
 公積及前期滾存金圓參百貳拾萬捌千餘圓
 本銀行奉財政農商兩部註冊有發行鈔票之權專營國內外匯兌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匯單押匯買賣生金生銀以及銀行一切業務所有通匯地點開列如下

國內
 上海 漢口 青島 福州 廈門 汕頭
 天津 長春 奉天 大連 哈爾濱 安東
 廣州 香港 長春 奉天 大連 哈爾濱 安東
 東縣 以及內地各城鎮
 北京 橫濱 大阪 神戶 兵庫 京都 長崎
 東古 橫濱 大阪 神戶 兵庫 京都 長崎
 名屋 函館 小樽 福岡 廣島 台北
 北朝鮮 元山 仁川 釜山 倫敦 紐約
 約新加坡 孟買 舊金山 並歐洲澳洲各大埠

總行 北京戶部街
分行 北京戶部街
 上海福州路
 天津大沽路

總行電話 總理室及秘書課 四五九
 專務理事室及業務課 二九六九
 計算課 文書課 二九六七

京行電話 總經理室 二二七四
 營業科 二二七九
 出納科 二二七八
 文書科 三三〇八
東局 二二七九
 二二七八
 三三〇八

總理事 章仲和
專務理事 小林和介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北 洋 保 商 銀 行 廣 告

本行自九年改組額定華洋資本
 六百萬元先收二百萬元經財政
 部幣制局直隸省批准立案并獲
 有發行鈔票特權凡銀行所有一
 切業務均照向章辦理特此廣告

總辦事處 設於北京西交民巷
總經理 王克敏
電話 南局三四〇三

北京分行 設於北京西交民巷
經理 費秉恕
副經理 周澤岐

天津分行 設於天津法界十四號路
經理 鄭玉琛
副經理 韓嘉樹
電話 南局六一八

經理室 五一〇
營業室 四二五
 三一六
 二一四
 一九七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北京中國農工銀行廣告

本行係由大宛農工銀行改組實收資本一百萬元公積金三十餘萬元專營農工放款及一切銀行業務並奉 財政部特准發行輔幣券計一角二角五角三種京津一律通用每拾角換大洋壹元概不貼水茲將代兌處列下

(前門大街)永增合銀號 阜華銀號 (東四牌樓)義昌銀號 (西城新街口)慶豐銀號 (後門大街)啟順永銀號

本行地址 北京西交民巷 電話南局 三四八三 電報掛號 三八三〇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資本金一百四十萬元

大陸銀行

總分支

天津 北京 漢口 上海 南京 蘇州 濟南 青島 濰縣 天津大胡同 北京清華園 蘇州 青島

其他國內各埠及英法德美日本國處均有特約代理機關一律通匯並與鹽業金城中南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於上海天津漢口等處均有詳細章程函索即寄 北京分行地址 西交民巷

保管部

公債公司債股票商業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之保管並代取本息或買賣或承募出租保管箱

營業部

存款 放款 國內國外匯兌 押匯 貼現 代理收付 款項及生金銀之買賣

儲蓄部

(一)活期儲蓄 (二)定期儲蓄

電話 總經理室 二九六 總經理處 三三六 營業室 三五八 南經理室 二〇六 公用 一四三 局出納室 二八五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五 族 商 業 銀 行 廣 告

本行資本一百萬元收足七十五萬元

辦理各種匯兌存款項買賣生金有價證券各國貨幣兼辦各種儲蓄另於美國名廠定製各種精巧儲蓄盒以備存戶借用

總行 北京西交民巷八十八號
分行 天津估衣街

北京電報掛號 中文二四六九
西文 Wutsubbank

總行電話 經理室 一三五五
營業室南局一三〇五
傳達處 一九〇五

津行電話 經理室 三九三五
營業室 二四四〇

通匯地點 上海 漢口 濟南
煙台 廣州 奉天

香港 營口 哈爾濱 蕪湖 南京
杭州 南昌 吉林 長春

總理 陳文泉
協理 伍錫河
經理 胡憲徽
襄理 傅恩貴

廈門商業銀行廣告

資本總額 國幣壹百貳拾萬圓
公積金 拾餘萬圓

營業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國內外大商埠均有特約代理通匯機關

總行 廈門鎮邦街二號 電報掛號〇九六一

辦事處 上海民國路五五號半 電報掛號九四九五
寧波江廈江東廟跟十三號 電報掛號〇九六二

董事長 葉崇祿

董事 歐陽澤

董事 葉崇華 吳星南 沈國篋 莊序易 張運
廖中和 陳璋 黃炎住 吳積 葉鴻翔

監察人 黃慶元 郭和中

北 京 證 券 交 易 所 廣 告

查近來各種公債買賣逐漸發達惟市上交易任意要價高下不一實無真正公平價格以致顧客受虧勢所難免本所交易公開市價平準現復嚴定規則一切手續各有常軌佣金一律無論定期現貨顧客均不至受朦混之弊且各經紀人均係殷實可靠投資者請駕臨本所任託何號經紀人照章辦理可也此啓

一經試驗後即永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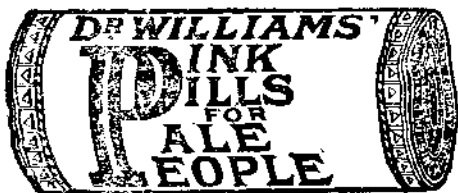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清血丸



嬰孩自服藥片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



如意膏



此天下最馳名之藥品矣

閣下若向藥房詢問有三種藥於諸藥中銷路最廣者惟名
為何彼必不加思索立即答復曰乃是韋廉士大醫生之出品
也其意即謂韋廉士大醫生紅色清血丸紅色清血丸嬰孩自
己藥片是也此數種藥韋廉士大醫生藥局之家用良藥其所以
能馳名者以其確有治療之效果也曾經此數藥治愈之人
何止千萬且每多不約而同投書於韋廉士大醫生藥局表
其謝忱並為同病者報佳音也韋廉士大醫生紅色清血丸非
獨稱為補血健腦之聖藥且確曾治愈千萬之患

血薄氣衰 腦筋衰弱 少年虧傷 胃不消化
瘋濕骨痛 臂尻酸楚 身體虛弱 筋骨刺痛以
及各種熱症之後即如瘰癧並各種傷寒重症之後均見奇
功對於婦科各症尤為神效也
紅色清血丸係靈利平肝潤腸導滯之靈藥為醫學家所公
認曾經治愈無數之患 大便秘結 胆汁不和 肝經失
調 疾病頭痛 口氣穢濁 面現紅瘰 頭暈目眩 痔
症痛苦 腹瀉痢疾等症
嬰孩自己藥片為近世最新之供獻於兒童界者即他藥失
敗而此藥獨能療治嬰孩自己藥片已經證實為兒科通常
疾病之專藥如 發熱 胃弱不化 大便閉結 肚痛腹
瀉 腸風嘔吐 出牙各症 痰厥 驚風 傷風感冒
蠅蟲等患是也

今則韋廉士大醫生藥局又新出第四種靈藥確有治療之奇
功與以上三種馳名良藥一式見效但此藥乃是油膏外擦
之藥其效如神名之曰如意膏擦用無不如意稱心如膏
乃是專治皮膚各症之靈藥即如 水皴癩 疥癬 潰爛
面部小瘡 癢癬 癩脚 眼疔 疥瘡 癩刺頭 乳頭
破爛 跌傷 火傷 燙泡 指爪傷 蚊咬 以及蟲咬
天泡瘡 足趾擦傷 頸硬 出牙痛苦 痔瘡以及瘋
濕疼痛 筋骨酸楚 舉動不靈等症搽擦之下莫不立見
功效閣下或尊夫人或令郎分受等不患任何疾病如以上
所述者慎勿自誤務須立即挾足向康健大道前進或用韋
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或用紅色清血丸或用嬰孩自己藥
片或用如意膏各隨其症之適宜而施用之惟如是則閣下
方可與彼等無數喜樂康健之隊伍相聯合也凡經售西藥
者均有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紅色清血丸嬰孩自己藥
片如意膏出售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六十號韋廉士大醫生藥
局函購其價目如左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每一瓶大洋一元五角每六瓶大
洋八元郵力在內 紅色清血丸每一瓶大洋六角每六瓶
大洋三元郵力在內 嬰孩自己藥片與如意膏價目與清
血丸相同或者清血丸自己藥片如意膏各購二瓶大洋三
元郵力在內請注意寄下郵票或郵局滙票必須固封掛號
以免遺失且奉送衛生小書函索即寄也

銀行月刊

第七卷

第八號

民國十六年七月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收入 截至十六年七月一日中交兩銀行結存銀洋二百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九元七角五分

七月份共計收入二百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九元七角五分

支出 中交兩銀行七月份付出各項整理內債息金五十萬三千二百七十六元九角一分

中交兩銀行七月份付出各項中籤債票本金十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一元七角四分

七月份共計付出六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八元六角五分

結存 七月底結存銀洋一百五十萬九千八百八十一元一角

備考 前項結存數內含有到期應付而尚未付出之債務列後

(一)結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經到期而尚未兌取之息票計銀洋三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一元八分

(二)結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前經中籤而尚未兌取之債票計銀洋一百二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五元五分

共計一百六十一萬六千九百一元八角五分

鹽業銀行

資本一千萬元實收資本七百萬元公積金及盈餘滾存四百四十萬元 總行 北京西河沿 分行 天津法界八號路 上海 北京 漢口 濟南 鄭州 香港 駐馬店 楊州 杭州 漯河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金城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營各種儲蓄存款 資本一千萬元收足六百五十萬元 公積一百五十五萬元 總行 天津英界中街 分行 北京 上海 漢口 天津東馬路 其他各省會商埠並有代理機關

中南銀行

資本總額二千萬元實收資本七百五十萬元 總行 上海漢口路四號 分行 天津英界中街 漢口 廈門 辦事處鼓浪嶼 無錫 北京 中外各大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 蒙政府特許發行鈔票在案

大陸銀行

資本金五百萬元 公積金一百四十萬元 總行 天津法界六號路 分行 北京 上海 漢口 濟南 南京 蘇州 滕縣 青島 天津大胡同 其他各埠均有代理機關 一律通匯上海分行設有貨棧部

四行聯合營業

儲蓄

經政府批准以四行四千五百萬元以上之資本保本保息短期利厚又分紅利營業獨立會計公關會員儲金種類如下

定期儲金

廿五元起碼二年滿期年息七厘兩年內營業紅利照分

分期儲金

每月一元起碼二十五個月滿期年息七厘二十五個月內營業紅利照分

長期儲金

廿五元起碼十年五年兩種年息七厘紅利照分十年者每半年複利一次五年者每年一次

上海儲蓄會及虹口分會兼收活期儲金甲種週息四釐乙種三釐可分紅利

代理天津及各地儲蓄銀行 金城銀行 中南銀行 大陸銀行 (專代收定期長期分期所三種儲金)

會

天津儲蓄會 北京分會東交民巷匯昌大樓 辦事室電話南局四十五號

上海 虹口分會北四川路四十四號 漢口分會第...號 無錫分會竹巷...號 南京分會中正街五十三號

準備庫

中南銀行鈔票由四銀行在津滬漢合設專庫發行十足準備公開辦理並請會計師查帳查庫以昭信實本庫設在天津英界中街六十七號分庫北京東交民巷匯昌大樓隨時兌現特此通告

電話庫長室南局二七五三 辦事室南局一八六五

北京分會辦事室電話東局二八〇七 四〇七五

中外合辦銀行之研究

莊叔英

外國銀行之爲吾國害也。余已爲文論之矣。（載銀行週報第五百號）今後之外國銀行應嚴加取締。然其中亦有中外合辦者。如從前之中法實業、華俄道勝及現在之華比等銀行。大都由我國政府承認一部分之股本而已。至其內容一概不問。是有名無實之中外合辦。其害與純粹之外國銀行等。此外尙有中外商人出資合辦。在中國政府註冊者。如中日合辦之匯業、中美合辦之懋業。此種銀行爲謀兩國商業上之發展。國際金融之妥協而設。苟辦有成效。則於吾國國家財政及社會經濟上。亦未始無相當之利益。頗有研究之價值。不能一概抹煞而與外國銀行並論也。查各國經濟政策。多採用吸收國外資本。以發展本國商業。美國工商業之發達得有今日者。在昔多賴英國之資金爲之提倡。故外資問題。當視其用途及條件之如何。而判其爲利爲害。不能一概論也。如所借之款是用於消費之途。且附有嚴酷之條件。損及國家之利權者。則外資有害也。若所借之款。確用於生產之途。純係互助性質。以發展我國之經濟者。則外資有利也。我國近年政局杌隉。內亂頻仍。財政紊亂。國庫空虛。社會經濟亦受莫大影響。以致一切事業。均不能振興。良堪浩歎。當此上下交困。內資竭蹶之時。不欲振興工商業則已。如欲振興。非利用外資不爲功。然則外資非不祥之物也。在能善用之耳。是以吸收外國資本。招外人入股。設立合辦銀行。頗合於經濟政策。不可厚非也。惟當注意者。須考其實際情形。合辦至如何程度。究依何國法律組織。受何國政府監督。內部之主權。是否兩國平均。管理是否合乎國情。均須一一加以研究。若有合辦

之名。而無合辦之實。其組織監督管理一切諸大權。均不我操。徒有股分之名義。而代負一切各半之責任。則非特無益而反有損。如中法實業華俄道勝之往事。可爲殷鑒。必也由中外合資。而中國資本至少在半數以上。依我國法律組織。受我國政府監督。其主權由我國人管理。始有合辦之精神。方能收合辦之效果焉。查我國自通商以來。祇有國人投資於外人所組織之銀行。以養成其絕大之勢力。致金融受其操縱。無形中我國損失之大。何可勝言。苟能利用外資以組織名實相符之中外合辦銀行。以發展我國之工商業。則不特無外國銀行經濟侵略之野心。操縱金融之弊竇。且於我國國家財政及社會經濟上。挽回利權。實非淺鮮。是極合乎我國現代之需要。且俟政局平定之後。予我國工商業有發展之機會。則外資之是賴。尤爲切不容緩。我國政府及國人皆當盡力提倡此種合辦銀行。以覘厥成。豈可以外資問題。而與純粹之外國銀行同日而語哉。



國外匯兌之定裁

資耀華

一、定裁之意義。有某同種類之商品於某一定時期在各地市場上其價格生有上下高低之差異時交易者利用此種差額買進或賣出以圖獲得差額上之利益是謂之定裁。例如某種股票或公債在北京為八十元而在上海為九十元則交易者必相率在北京買進於上海賣出此即股票或公債之定裁。國外匯兌亦然有所謂國外匯兌行之定裁 Arbitration of Exchange; Wechselsarbitrage : arbitrage de change) 即在此一市場買賣匯票而於彼一市場賣出或買進以豫想其價格之差額而求獲得利益。例如欲由上海匯送一萬兩於紐約此時由上海匯往紐約之即期 (Demand) 行市為七十三金元而由紐約匯寄上海之即期行市為七十三金元又四分之一則此時與其由上海買入匯票而匯出於紐約反不如使在紐約之債權人向上海發出一萬兩之匯票較為有利。試比較計算如次。

甲、由上海匯付 (remitt)

$$10,000 \text{兩} \times \frac{73 \text{金元}}{100} = 7,300 \text{金元}$$

乙、由紐約發出匯票 (draw a bill)

$$10,000 \text{兩} \times \frac{73 \frac{1}{4}}{100} = 7,325 \text{金元}$$

是可知由紐約發出匯票生有二十五金元之差額。縱令此中尚須扣除美金五元之匯票費用而比較由上海匯付尤多得二十美金元之利益。

再假定當時由上海往倫敦之電匯 (T. T.) 行市為三先令一便士而倫敦往紐約之即期行市為美金四元八角三。則此時又不如從上海先買進往倫敦之電匯更由倫敦買進往紐約之即期匯票以匯往紐約尤為有利。計算如下。

$$\text{上海往倫敦。} \quad 10,000 \text{兩} \times 3.1 = 1,541 \text{鎊} \quad 13 \text{先令} \quad 4 \text{便士}$$

$$\text{倫敦往紐約。} \quad 1,541 \text{鎊} \quad 13 \text{先令} \quad 4 \text{便士} \times 4 \text{元} \quad 83 = 7,481 \text{元} \quad 5 \text{角} \quad 9$$

即經過倫敦比較由上海往紐約直接匯付生有美金二百八十一元五角九之差額。比較由紐約發出匯票生有美金一百五十六元五角九之差額。假設此中須扣除十五金元之印花稅、郵電費及其他種雜費。尚比較由紐約匯付多得一百四十一元五角九之利

益。

如上所述。由理論上觀之。國外匯兌之定裁。似甚簡單。但實際上之運用。非熟於斯道者不為功。蓋不但對於各大都會各大市場之匯兌內情。非詳悉通曉不可。而對於各國之產業財政貿易政策。等換言之。即對於各國經濟狀態全體。非有十二分之知識不為功。且更須有臨機應變敏捷迅速之處置以輔助之。方稱萬全焉。

二、匯兌行市之平準化。匯兌定裁。本屬預想匯票價格之差額以求獲得利益。而各地之匯兌行市。則因此在各市場上常發生變化。時有趨於平準化之傾向。例如上述。經過倫敦比較由上海直接匯往紐約。多得美金一百八十一元五角九之利益。比較由紐約逆匯。多得一百四十一元五角九之利益。則經營斯業者。勢必相率買進往倫敦之電匯。再由倫敦買進往紐約之即期。以匯往紐約。其結果則匯票之需要供給發生過與不足之變化。因是其價格在各市場上漸有趨於平準點之傾向。但匯兌行市又因或種關係。其需要供給發生變化。漸離平準點而或高或低。此時乃再發生定裁之機會。而匯兌行市又漸趨於平準點。更由需要供給之關係。再發生定裁之機會。故吾人於此可知匯兌之定裁。實與辦理匯兌事業有絕大之關係。而平準行市表 (Parity Table) 更為經營斯業者之指南針焉。(參考本誌七卷一號拙著之國外匯兌行市之變動與購買力平價論)

三、定裁之種類。如上所述。有兩國間之定裁。有三個國以上之定裁。前者為直接匯兌之定裁。(Arbitration of direct exchange) 後者為間接匯兌之定裁。(arbitration of indirect exchange) 直接匯兌之定裁。比較間接匯兌極屬簡明。故不但銀行及經紀人 (Broker) 能之。即普通對外貿易商亦容易識別。至於間接之定裁。則非具有此種專門知識不能辦理。故大都由匯兌銀行及匯兌經紀人操其買賣之權。

再間接匯兌之定裁。又有三個國間之定裁。與四個國以上之定裁。前者為單一定裁。(Simple Arbitrage) 後者為重複定裁。(Compound arbitrage) 又有依經過匯兌地點之數而區分之者。即兩國間之定裁。為兩地點定裁。(Twopoints arbitrage) 三個國間之定裁。為三地點定裁。(Three points arbitrage) 四個國間之定裁。為四地點定裁。(Four points arbitrage) 亦或有冠以地名者。例如上海紐約倫敦定裁。(Shanghai-Newyork-Londonarbitrage) 倫敦巴黎紐約定裁。(London-paris-Newyork arbitrage) 此亦其名雖異。其實則同也。

四、單一定裁。直接匯兌之定裁。不過單就兩國間逆匯順匯之兩種行市。以採擇其中之有利者。其計算既屬簡單。而實際上二地

點間定裁之機會亦少。至於三地點以上之間接匯兌之定裁。則不但對於行市須有真確之計算。而對於各國利息之高低。經濟狀態之如何。貿易政策之寬嚴。亦當銳意考察。故決非盲人瞎馬所可望其成功。

間接匯兌之定裁中。其最主要之行市。即為英美套價。(cross rate of exchange between London and New York) 各國對外之匯兌行市。大都由英美套價之高低而發生變化。故英美套價。對於各國之匯兌行。實有密接之關係。

欲識別有否單一定裁之機會。普通使用平準行市表。而平準行市之算出方法。則依下記之連鎖法。(chain rule) 今假設。

- A. 由上海往美國電匯行市 $\equiv 74\frac{1}{2}$ 金元 (買價)
- B. 由上海往日本電匯行市 $\equiv 63$ 兩 (買價)
- C. 美日套價之平準點 $\equiv x$ 金元

則 x 金元 $\equiv 100$ 日圓

100 日圓 $\equiv 63$ 上海兩 (上海往日本電匯買價)

100 上海兩 $\equiv 74\frac{1}{2}$ 金元 (上海往美國電匯買價)

$$x \equiv \frac{100 \times 63 \times 74\frac{1}{2}}{100 \times 100} \equiv 46\frac{9}{16} \text{ 金元 (美日 cross rate 之平準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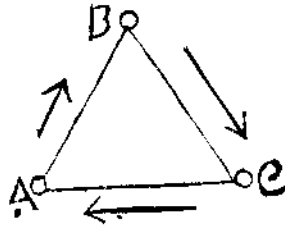
若當時紐約之美日套價。低於上式之 $46\frac{9}{16}$ 金元。則在上海之各銀行。勢必相率急電在紐約之分行或通匯同業。代為買進。同時若欲購買往紐約之行市。而匯款於橫濱時。則直從紐約匯送。即不然單籍定裁而從事投機時。亦如前述。一方買進往美國與由紐約往日本之匯票。一方賣出由上海往日本之六十三兩之行市。因此一買一賣。即獲得不少之利益。

如上所述。由定裁之結果。從上海直接匯往橫濱。不如先經過紐約反為有利時。則上海之從事斯業者。自必爭先賣出由上海匯往日本之匯票。買進由上海往美國之匯票。再急電在紐約之分行或通匯同業。代為買進由紐約匯往日本之匯票。以記入其同業往帳而匯送於日本。如此不過以十分或二十分之短時間的勞役。即獲得不少之利益。然各銀行及投機家既皆同時爭先賣出由上海往日本之匯票。則其行市自然因供給過剩之關係漸次低落。同時在紐約又因需要日廣者從而增加。其行市自必日見漲貴。其結果上海與紐約二地點間之日匯行市的差額利益。當漸相接近。於是兩地點之行市。當復歸於平準行市。但不久又因種種需要供給之關係。再發生定裁之機會。而又因過不足之關係。復歸於平準行市。如此週而復始。以平準行市為水平線而上下之。此平準行市表之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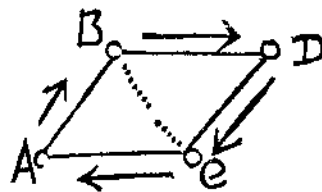
不可少者也。

五、重複定裁。如前所述之單一定裁。不過三地點間之定裁。至重複定裁。則利用四地點以上匯兌行市。以求得其差額之利益。例如或則由甲市場匯款於乙市場。或則由某一國移資金於他國。或則單屬預想其差額之利益。以從事投機。皆不取直接匯兌之方法。而利用經由四個國以上之重複定裁。然重複定裁。既經由四個國以上。因是印花稅、手續費、利息、郵電費等之種種費用必多。則其差額之利益。非比較單一定裁更有數倍之利。決不足以相償。但不論單一定裁或重複定裁。普通貿易商人。鮮有利用之者。殆悉為銀行業及播客或投機家等所辦理。今試將單一定裁與重複定裁圖解於下。

(單一定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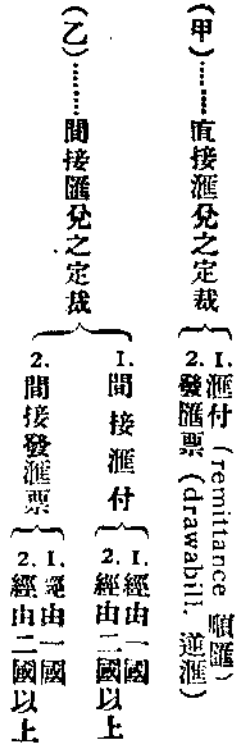
(重複定裁)



從而重複定裁之票據期限。或二月期。或三月期。長短皆可。其所利用之票據種類。或買即期而買電匯。或藉電匯以買他種即期或長期。皆無不可。此蓋因票據之種類雖異。而行市之差額原有一定。再其所需之費用。亦能精確計算。故此等票據。以本國貨幣換算時。實不啻某一定商品。於同一時間內買賣。即直接匯兌。皆採用電匯與即期。以比較其行市之差益。而間接匯兌。則任意利用各種行市。就中多採用長期。解有利用即期者。因長期匯票可以待行市之高低而買賣。而此亦即重複定裁之最終目的也。(See Whitaker's foreign exchange P 397-426)

六、間接匯兌定裁之計算。總合前數節所述。國外匯兌定裁之方法。可得表解如次。

定裁



觀上表既有種種方法。則經營匯兌業者。對此孰捨孰取。非預先決定不可。而欲先為決斷。則非有精確之計算不為功。然間接匯兌之計算。極屬煩雜。就中如重複定裁尤甚。

再間接匯兌定裁中最當注意者。則期限與各種費用之二點。因斯二者有時大足減少差額之利益。至期限所當考慮者。為票據之期間與郵匯之日數。設兩國間之距離比較相近。例如中國與日本。則郵寄日數對於行市雖不至生巨大之差異。若中國與遠隔之歐美各國。則不可同日而語。

例如由上海匯款於倫敦而先經由紐約。因是始則買進紐約即期以往紐約賣出。用此再在紐約購買往倫敦之匯票以郵寄倫敦。此時郵寄日數。由上海往紐約約需二十日。由紐約達倫敦約需五日。是非有二十五日不足以達到倫敦。而直接匯往倫敦。若亦恰需二十五日。於是比較即期行市。設上海往紐約之即期為七十四金元。紐約往倫敦之即期行市為四元八角六。再以之比較上海匯往倫敦之即期行市。有如下式。

$$\begin{aligned}
 & \times \text{磅} = 1 \text{ 上海兩} \\
 & 100 \text{ 上海兩} = 74 \text{ 金元} \\
 & 4.86 \text{ 金元} = 240 \text{ 便士 (1 磅)} \\
 & \frac{1 \times 74 \times 240}{100 \times 4.86} = 36.5 \text{ 便士} = 3 \text{ 先令 } 0 \frac{1}{2} \text{ 便士}
 \end{aligned}$$

上式之三先令二分之一便士。謂之平準行市。即間接匯兌之定裁匯兌行市。今就此比較與直接匯付孰為有利。設當時由上海匯往倫敦之行市為三先令十六分之十一。而日數同為二十五天。則一見可知不如直接匯送為有利。然間接匯兌之功用。要在配合期限各異之數多匯票。以補償郵匯日數之差。

例如以日金一萬圓。由神戶先匯往紐約。再由紐約匯往上海。當時由神戶往紐約之即期行市為四十五金元又四分之三。紐約往上海之即期行市為七十四金元又二分之一。神戶往上海之即期行市為六十一兩八分之七。再紐約銀行之手續費為千分之一。則如下式可得間接匯兌與直接匯兌之比較。(用買價計算)

$$\times \text{上海兩} \equiv 10,000 \text{ 日圓}$$

$$10,000 \text{ 日圓} \equiv 10,000 \text{ 圓}$$

$$100 \text{ 圓} \equiv 45\frac{3}{4} \text{ 金元}$$

$$74\frac{1}{2} \text{ 金元} \equiv 100 \text{ 上海兩}$$

$$\times \equiv \frac{10,000 \times 10,000 \times 45\frac{3}{4} \times 100}{10,000 \times 100 \times 74\frac{1}{2}} \equiv 6,134.8 \text{ 上海兩}$$

$$\text{又} \quad \frac{100 \times 6,134.8}{10,000} \equiv 61\frac{3}{8} \text{ 上海兩} \dots \dots \text{本埠行市}$$

如上式間接比較直接一百圓多得二分之一上海兩。一萬圓多得五十兩之利益。此中若縱加入經由紐約郵寄日數三十天之遲延。以週息五釐計算。亦得如下式。

$$6,134.8 \quad \text{---} \quad 6,134.8 \times \frac{5}{100} \times \frac{36}{365} \quad \text{---} \quad 6,109.59 \text{ 兩}$$

$$\frac{100 \times 6,109.59}{10,000} \quad \text{---} \quad 61\frac{1}{16} \text{ 兩}$$

又票據期限及對於郵寄日數之利息與貼現費之差額。雖縱不算入。然關於間接匯兌之費用。如印花稅、經紀人手續費、郵電費等。則皆須精確計算方稱萬全。今更以例明表重複定裁與他種定裁之利害得失如次。

1. 上海往倫敦之電匯行市上海兩一兩為三先令
2. 倫敦往上海之電匯行市上海兩一兩為二先令十一便士又十六分之十五
3. 上海往紐約之電匯行市上海兩一百兩為七十三金元
4. 紐約往倫敦之電匯行市一磅為四元八角六
5. 紐約往日本之電匯行市一百圓為四十五金元八分之七
6. 日本往倫敦之電匯行市一圓為一先令十一便士

如上圖。爲計算明瞭起見。假定各種定裁上之費用。概不算入。由上海匯一萬兩於倫敦。吾人應採用何種定裁方法。則可比較如下。

第一、直接定裁。(arbitration of direct exchange)

甲、順匯 10,000 上海兩 @ 3/0 £ 1,500-0-0
 乙、逆匯 10,000 上海兩 @ 2/11 $\frac{15}{16}$ £ 1,497-1-11

直接定裁之利益.....£ 2-12-1

即在上海買入電匯。則上海兩一萬兩。比較由倫敦發匯。多得一英金二磅十二先令一便士之利益焉。

第二、單一定裁。(Simple arbitrage) (經由紐約)

x 英磅 = 10,000 上海兩

100 上海兩 = 73 金元

4.86 金元 = 1 磅

$$x = \frac{10,000 \times 73 \times 1}{100 \times 4.86} = \text{£} 1,502-10-2$$

單一定裁之利益總額.....£ 1,502-10-2

直接定裁之利益總額.....£ 1,500-0-0

單一定裁多得之利益.....£ 2-10-2

即單一定裁比較直接定裁。上海兩一萬兩。多得二磅十先令二便士之利益。

第三、重複定裁。(compound arbitr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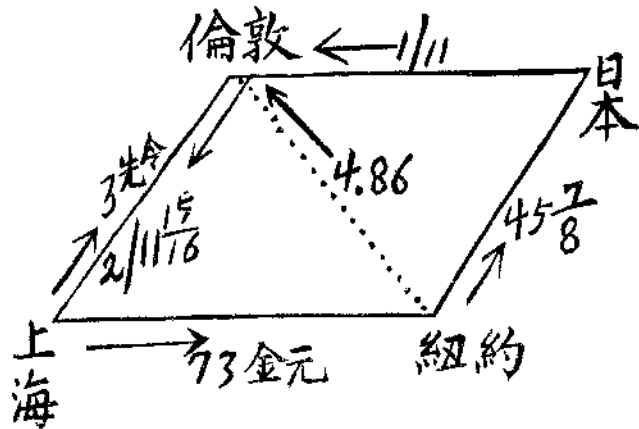
x 磅 = 10,000 上海兩

100 上海兩 = 73 金元

45 號金元 = 100 日円

$$x = \frac{10,000 \times 73 \times 100 \times 1/11}{100 \times 45 \frac{7}{8} \times 1} = \text{£} 1,544-19-6 \frac{1}{4}$$

(解圖)



1 日兩 = 1/11
 重複定裁之利益總額.....£ 1,544—19—6 1/4
 單一定裁之利益總額.....£ 1,502—10—2

重複定裁多得之利益.....£ 42—9—4 1/4

即重複定裁比較單一定裁。上海兩一萬兩又多得四十二磅九先令二分之一之利益。

每
 重複定裁之利益總額.....£ 1,544—19—6 1/4
 直接定裁之利益總額.....£ 1,500—0—0

重複定裁多得之利益.....£ 44—19—6 1/4

即重複定裁比較而接定裁。則多得四十四磅十九先令六便士又二分之一英金。其差額更大矣。此國外匯兌所以必需善於利用定裁。而尤需善於利用重複定裁也。

(完)

最近上海金融史

永嘉徐寄廬編

是書分十二章三十一節關於最近上海金融界之
 組織與沿革以及資產負債均瞭如指掌凡商業專
 門高等學校學子暨金融界辦事員與夫留心金融
 業者尤宜人手一編全書洋裝一冊定價大洋一元
 五角

代售處

北京銀行月刊社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週報社

我國之田賦(續)

羅從豫

第六節 田地之種類

田地種類之規定。依從來習慣。不甚精確。且各地均有適宜之名稱。欲求全國劃一。實屬難事。今概括言之。就土地性質。分述如下。

(一)田或地 據大清會典之規定。「凡地之墾者。稱爲田。田亦稱爲地。」故田與地之間。無甚差別。然每因地方習慣不同。不免有多少歧異。如南方稱低田爲田。高田爲地。北方稱水田爲田。其餘皆稱爲地。要之田與地。縱有區別。而田賦之稅率。則無明文規定。強爲區分。實無意義者也。

(二)其他之土地 田或地。爲墾闢後生產穀類土地之總稱。其他各種土地。有依地方之適宜。而附以名稱者。例如云山地、山場、云草地、草場、云蒿草地、農桑地、云菜園、茶園、云蘆地、蘆田、云產鉛地、產銅地、云窰地(產鹽地)、鹽場是也。

又依土地之所有者。及徵稅者。規定左列之名稱。

(一)民田或民地 民田民地二者。無有差別。爲普通人民(除稱爲皇族、八旗軍丁、窰丁、及漢人以外之番族等)所有之土地。許其自由買賣與質者。其田賦爲地方州縣官所征收。其土地爲開墾後有穀類或果實蔬菜草木等之收穫者。總稱爲民田或民地。

(二)官田 官田者。即開拓無主未墾之土地。由官招徠佃戶。而令其耕種。每年繳納一定之租課。或因其他事故。沒收官有之土地。而貸與佃戶耕種者。

(三)莊田 莊田或稱莊園。爲給與皇族及八旗兵丁子孫世襲之土地。皇室之莊田。置莊頭以管理之。莊頭僱人。令其耕種。而收其租。八旗之莊田。一稱旗地。圈地。令兵丁自行耕種。或有僱用佃戶者。屬於八旗覺羅氏(皇族之一部)之莊田。其土地較爲廣大。置莊頭以管理之。凡莊田均由內務府及八旗各官戶所掌管。與地方州縣官廳。毫無關係。莊田依大清會典之規定。雖有不許買賣與質。違者加以處分之例。然而至清之末季。等於空文。蓋因八旗兵丁生計之困難。而典賣者日多。政府雖代爲贖回。終屬無濟。故今日旗地之變爲民地者。其額頗巨。此種土地。稱爲退圈地。又旗地之歸於官有者。稱爲入官旗地。由官貸與佃戶。而征收其租課。

按滿洲入關之初。以京畿附近前明王公等所有之土地。及無主荒地等。分給於皇族八旗。其後以子孫增殖日多。而土地不敷分配。遂自乾隆以來。有移駐於滿洲者。令其開墾。又分遣駐防於內蒙古之一部。及天山南北路。令八旗莊田。以直隸省及東三省內蒙一

部。及天山北路爲最多。各省駐防旗地。有綏遠、西安、開封、青州、(山東) 荊州、(湖北) 成都、江寧、福州、廣州、寧夏等處。

(四)屯田 屯田者。乃爲地方之警備。或漕米運輸之保護。於邊疆要地。運河沿岸。設立衛所。置所屬之軍丁。而給與一定之土地。平時則令其從事耕作。以當差役。此種土地。稱爲屯田。屯田之軍丁。有自行耕種者。又有以佃戶代耕者。而令其每年繳納一定之銀米。屯租之征收。由衛所各官管理。其大部充衛所及軍丁之經費。有餘則以之輸送於布政使。與地方州縣官毫無關係。屯田亦有不設置衛所者。僅令州縣官管轄。其後廢衛官軍丁均爲普通人民。更以運河之漕運廢止。沿岸屯田。多歸併於各州縣。然東三省、甘肅、陝西、新疆等地。猶有其遺制焉。

(五)學田 依從來之規定。各府州縣所設立之學校。稱爲府學、縣學、州學等。學官則有教授、教諭、訓導等。教人民子弟之就學者。並令其受一定之考試。及格者。則給以學修。以應科舉各試。而使其將來爲官吏之制度也。充此種學校及學生之經費。則有學田。附屬於學校。由佃戶耕種。而收其租。稱爲學租。由各州縣之學官征收之。與地方州縣官毫無關係。民國以後。舊日制度。概行廢止。學田多歸各縣教育局管理。

(六)竈地 竈地者。卽長蘆(直隸海岸)山東、兩淮、江蘇之江北、兩浙(江蘇之江南及浙江海岸)福建、廣東、遼東等之產鹽地。爲鹽田之總稱。製鹽業者。稱爲竈戶。從事於製鹽之人。稱爲竈丁。竈地有課稅者。有不課稅者。其稅課由鹽場之官吏征收。與州縣官無關也。

(七)牧地 牧地者。卽以京畿之荒地。定爲皇族八旗之牧場。盛京亦設有八旗所屬之牧場。雍正以來。牧場所屬之地。得從事開墾。給與八旗或普通人民耕種。稱之爲牧地。別定賦課。

(八)更名田 更名田者。乃沒收明代王公之領地。而給與普通人民耕種。其設此名稱。非別有特殊之土地存在。而賦稅之征收。亦與民田同一。

(九)祭田 祭田者。乃原於我國尊崇聖賢豪傑之習慣而來。如孔廟及關岳廟等。皆有祭田。以其收入。供每歲祭祀之用。不課賦稅。

第七節 田地之丈量

有清以來。關於田地之丈量。非無規定。然未嘗舉一州一縣或一省之全部。而施行者。故此種規定。殆屬空文。縱令地方官偶然行之。輒因人民之反對。而卽停止。測量之基本尺度。各地不同。對於新增新開之土地。屢命用規定之尺測量。然民隱於官。官隱於上司。遂使舊

來之地積。均由傳說而定。新增地積。則由實情測之。今觀則例中之丈量規定如次。

「州縣之冊籍。原載之坵段。四至不清者。丈。有地無賦者。丈。地積與賦額不相合者。熟地稱爲荒地。荒地稱爲熟地者。丈。旗人、普通人。竈丁、番民等。所有地相錯者。境界相接。畛域不分者。新墾荒地者。土地在此州縣而田賦納於彼州縣者。瀕江海之土地。設於水。或壓於沙者。因開渠築隄等事。由官占有民地。而以他地代之者。荒地之免賦者。皆丈之。」

瀕江瀕海之區。每五年一丈。藉以檢查土地之增減。而定其賦課。

凡土地之丈量。均用步弓。步弓者。即長五尺之兩脚規。其形如弓。故名。以方五尺爲一弓。或稱一步。二百四十弓爲一畝。百畝爲一頃。一尺之長。古來既不同一。而各地亦不一定。唯規定以工部之營造尺爲法定之尺度。康熙二十五年。著聖祖律呂正義。稱古之律尺。當今之八寸一分。今之尺。名爲營造尺。而康熙之營造尺。按數理精蘊所載如下。

赤金重量

十六兩八錢

白金重量

九兩

紅銅重量

七兩五錢

墨鉛重量

九兩九錢三分

以此四種金屬。各作正立方體。其各面之長。皆相等。以此長度爲營造尺一寸。準此作爲度量器。頒行於各省。然而此種重量之標準。及尺度。各省未嘗遵行。且與順治十二年。工部鑄造所頒布於各省之步弓。亦非同二者也。

乾隆間。欲統一各省大小不齊之步弓。五年。遂命各省。以所用之弓尺。送於戶部。爾後丈量。必用同一之規定者。送部。不可私自增減。任意贏縮。比較各省之步弓。發見其不齊特甚。故十五年諭曰。

「各省弓尺。多有不齊。參差無定。乾隆五年。命直省地方舊用之弓尺。開明報部。唯直隸布政使。及奉天之鹽場。遼東額之弓尺而已。（額額弓尺係順治十二年頒行者）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福建、浙江、湖北、陝西等省。或以三尺二寸。或以三尺三寸。或以三尺四寸。或以三尺五寸。或以三尺五寸爲一弓。或以二百六十弓。或以七百二十弓爲一畝。如長蘆鹽場。以三尺八寸爲一弓。以有三百六十弓。或六百弓。或六百弓或六百九十弓爲一畝者。皆不遵部頒之弓尺。

尺度標準之不相同。一畝之弓數不相齊。其實情如斯。亦無可如何。唯各地僅沿其舊習而已。故諭曰。

「今若以部定五尺之弓。以二百四十弓爲一畝。較部頒舊用弓尺爲大之省。其田必生缺額。於正賦有虧。又較舊用之弓爲小者。必增畝加賦。則不便於民生。且經年久遠。一時驟難更張。望各省各州縣。報明不齊之緣由。毋再議增減。嗣後有新墾新墾。升科之田。須

遵部頒之弓尺丈量。」

光緒末年農工商部論全國度量衡劃一頒布之規定。以尺度標準。於中央政府。猶且難求。其中有云。工部營造尺之祖器。既不存在。觀欽天監所存。康熙乾隆之儀器。內務府所存乾隆之嘉量法器。而器有輕重。質有張縮。其尺寸亦與載籍不合。唯倉場衙門所存康熙四十三年之鐵斗。其底面方寸之度。與律品正義所圖之今尺。即營造尺相符合。最堪依據。由各省送於本部之營造尺。係屢代更製者。互有差別。吉林省之營造尺。煙台之官尺。與律品正義相符合。舊制殆已磨滅。不足信也。即以律品正義之尺度。爲今營造尺之尺度也。茲將其與米突尺相較。表示如左。

一營造尺 〓 三十二生的米突

一米突 〓 營造尺三尺一二五

如以之與日本尺度相較如下

一營造尺 〓 日本一尺〇六六五強

日本一尺 〓 營造尺九二寸七五強

但此種規定。非能令各省通行。一依從來之習慣。舊日對於各省地方官吏。其有蠲縮部頒之步弓者。雖屢定處分之例。然皆等於空文。故所稱之部頒弓尺。實際與各省毫不相關。而皆用地方慣用之弓尺。故清代屢欲用部頒弓尺。而實行丈量。均有所未能。且新增之土地。丈量者甚稀。於是官吏強豪。往往藉弓步之大小。以謀私利。或用小弓。以圖增賦。或用大弓。以圖輕賦。此種積弊。未易除也。試觀陸世儀。於康熙之際。論田畝清丈有云。「清丈地方。美事也。然而往往反爲大害。縣官無才。里胥作弊。豪強橫肆。小民奸欺。此四事爲其至難之因。故從古至今。一聞清丈。小民畏之如兵火。」蔡方炳有云。「賦從田。而田有肥瘠。則賦有輕重。然而豪民猾吏。相緣爲奸。移輕重。改荒熟。稱田若干畝。而不知其實幾何。黠者浮其數而賣。愚者受之。強者縮其數以買。弱者聽之。日積月累。以熟地爲荒。以荒地爲熟。府者賦重。肥者賦輕。甚至有田無糧。有糧無田。致不可究詰。」康熙之初。李敬修爲蘇州府。屬長州縣。之知縣。嘗行清丈之法。土地之紊亂者。得以略加改革。一時傳爲美談。然而其所清丈者。原額地積。爲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一頃。除荒地免賦者。得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九頃。相差不過十八頃。土豪之田。殆未嘗觸一指。唯整理江湖奇零之地而已。

第八節 田賦

我國耕地。究有若干。非經正確丈量。無由知其底蘊。唯據歷來學者所推算。均不過憑空臆測。殊難置信。但就從來見於文獻者觀之。全國田額。大略如左。

頃

夏時代 九、三〇六、〇二四、〇〇〇畝〇〇〇步

周時代 九、〇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西漢時代 八、二七〇、五三六、〇〇〇

東漢時代 七、三二〇、一七〇、八〇〇、一四〇

隋時代 五、五八四、〇四一、〇〇〇

唐時代 一、四三〇、三八二、一三三

宋時代 五、二四七、五八四、三二二

元時代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明時代 八、五〇七、六二三、六八八

清順治十七年 五、一九四、〇二八、三〇〇

康熙六十年 七、三五六、四五〇、五九九

雍正十二年 八、九〇一、三八七、二四九

乾隆十八年 七、三五二、一九八、三九九

光緒十三年 九、一一九、七六六、〇六六

更依最近檔案。各省區之田額如左。

京兆 地畝 未詳 頃 畝

直隸 六八五、八九一、三一

奉天 一、八七七、五三八

吉林 據該省三年分報告民旗地三、四三一、四九二畝五分一釐四毫蒙地七〇八、六七六畝五分

黑龍江 未詳 畝

山東 九八四、七二八、四六六

河南 七、一八、二〇八、六四四

山西 五、三二、八五四、〇一〇

江蘇 蘇屬各縣共二五三、九〇五、三三四

安徽 蘇屬各縣共四〇二、〇三一、二六六

江西 三四〇、六三六、三〇〇

福建 四六二、一八七、二七七

浙江 一、二八、四八二、八五五

湖北 四六四、一二〇、二六六

湖南 五九四、四三九、四四四

陝西 三、一三、四〇二、七三三

甘肅 二、五八、四〇二、一一二

新疆 二、三五、三六六、二一一

四川 一、一四八、一九四、四分五厘

廣東 四七〇、六二四

廣西 三四三、九〇三、九

雲南 據該省財政說明書所載田畝原額九六、八五一畝一九畝有奇除荒地一〇三二八畝有奇征熟八六、五三三畝一九畝有奇

貴州 九三、一七七畝九畝有奇

熱河 二六、八五四畝有奇

綏遠 未詳

察哈爾 未詳

川邊 未詳

以上之統計。即各省以此測定其收入。而為解款於中央之標準。每當歷朝鼎革之際。於前朝版圖。加入其相差額數。以為地積標準。由此因時代不同。而其所生差異甚。則此等調查之不確。可想而知。迨乎清代。推算全國田積。約達八九億畝。而一畝地積。各地不同。已

如上述。更據光緒年間所報告之田積。其九億畝中。吉林、黑龍江、雲南、貴州四省田積之全部。未包含其內。且各省陸續新開之土地。亦未列入。更如禁止開墾之土地。即先聖、先賢廟墓、祭田、及祠墓、寺觀等。亦均除外。然而就實際上言之。則我國田積之絕對數。必不至如此之少。可以斷言。蓋清代土地之台帳。係以明代之魚鱗冊為根據。隨其必要。而加以修改。由此可知我國田積之不正確。毋容懷疑者也。

我國田積。究有若干。雖難於考查。然據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總稅務司赫德氏。於其上奏田賦改正意見書中。謂我國全國之耕地。約計四十億畝。由此所征收之田賦。計算每年可得四億兩（見後）而雪米蘇恩氏。推定約二十億畝。酒匂博士。推定約二十一億畝。然皆憑空之臆測而已。宣統元年。以實行預備立憲事業。命農工商部。徵求全國產業之統計。該部遂訓令各省勸業道。復由勸業道。訓令各縣知縣。使其從事於田地之調查。至宣統三年。乃告完成。及革命後。民國政府成立。於農商部中。特設統計專科。藉以繼續此等事業。每年加以若干之增補。而彙成鉅冊。就其中所載數字。雖難盡信。然關於田積之調查。則異於從來數百年前之舊冊。未嘗不可為參考之資料。依其最近報告。全國耕地面積。約計十五億七千八百三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五畝。然載於大清會典者。為九億一千一百九十餘萬畝。約計有七成之增加。又按台灣之田積。在未割讓於日本時。據我國官廳報告。約四十二萬甲。徵諸日人調查結果。算出七十九萬甲。比諸我國官廳報告。增加約及八成。若依此等事實推算。則我國田積。尚不止十五億畝。有奇。可斷言也。若然。僅由我國田園面積推之。則田賦收入。比諸現時。至少有六七成之增加。是此種根本的土地丈量事業。豈可緩乎。然自民國成立以來。雖有調查土地事實。終以國內多故。未久即廢。今者。南方政府。特於財政部內。設置土地處。於各省設置土地廳。以進行整理土地之事業。吾人甚望其努力進行。始終勿懈。則將來成績。定有可觀。蓋就其小者言之。若整理私墾地一項。已足發見新稅之土地甚夥。且非限於邊境。及山地等處。即各省之中。皆可發見。試觀近來關於官有土地之整理。於公文書中。皆歷歷可舉。故本事業。即不為土地之丈量。祇須畧加整理。亦可達其一半之目的。茲依近年發表之統計。載全國官有及民有荒地之面積。實在五億七千八百八十餘萬畝以上。今欲知整理土地之餘地頗廣。因示農商部所發表各省耕地面積之統計如左。

省名 農 田 園 圃 合 計 畝

京 北	一一,二六八,九七六〇	四,五二,五〇〇	一三,一四二,二六〇
直 隸	七,七四三,八九三	四,五四六,九七一	八二,二九〇,八六四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江西 安徽 江蘇 福建 浙江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新疆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熱河 察哈爾 合計

四八、九九四、九六七	二、四一七、七四三	五一、四一二、七一〇
四三、〇八二、七五四	四、七二七、三〇五	四七、八一〇、〇五九
三二、四九三、四三七	二、三三三、二一一	三四、八〇六、六四八
二一九、六六六、八七〇	二、四九三、二二五	二二二、一六〇、〇九五
三四三、四九五、〇六二	五六、四九八、六四三	三九九、九九三、七〇五
四六、八五五、一〇七	三、六〇五、六二五	五〇、四六〇、七三二
八五、三九〇、七六一	四三三、七九六	八五、八二四、五五七
二八、〇一七、九四〇	一、六四一、五五六	二九、六五九、四九六
三四、二六一、二六二	四、六九八、六〇八	三八、九五九、八七〇
一六、八一〇、四五二	四、八八四、九五九	二一、六九五、四一一
二七、〇二〇、七二二	四、五五〇、四四五	三一、五七一、一六七
一一六、六八〇、四四六	三、二一〇、二一四	一一九、八九〇、六六〇
二八、四六四、六〇六	六、七二七、七三二	三五、一九二、三三八
三〇、八〇〇、八〇六	八九九、九九一	三一、七〇〇、七九七
二三、〇九〇、〇一二	五一九、七四六	二三、六〇九、七五八
一〇、九一六、六八二	七六二、七六〇	一一、六七九、四四二
五五、八九一、九八四	六八、九九二、九二二	一二四、八八四、九〇六
二二、五九二、一七五	六、八四七、二三九	二九、四三九、四一四
四三、六二三、三五四	一、四一二、二四一	四五、〇三五、五九五
一〇、四五六、七〇四	一、〇四〇、一五二	一一、四九六、八五六
未詳		
一五、三四〇、〇一六	五一四、二一二	一五、八五四、二二八
九、七六六、六四六	九、七一—	九、七七六、三五七
一、三九四、一四六、四一八	一八四、二〇一、五〇七	一、五七八、三四七、九二五

第九節 伊斯蘭氏整理我國田賦之計劃

伊氏乃德國著名之測繪學者。於一九二三年隨遠東輿地考察團。留居我國。至一九一九年返德。對於我國田積之研究。頗具熱心。據伊氏之意。以我國幅圓之廣大。土地之肥沃。人口之衆多。而每年田賦收入。據光緒十九年之統計。僅及二千七百八十萬兩。至民國五

年度政府預算案。亦僅列入六千四百萬兩。以如此優美之情形。而田賦收入。竟如是之微。未免令人莫解。伊氏遂以經緯度為根據。而測定我國田積。且斷言其所得結果。於各省之間。雖難免差異。而其總面積之數目。決不致有甚大之錯誤。氏測定本部十八省之總面積。為四、〇四四、八〇〇方籽。(一方籽合我國一千六百二十八畝)

參看第一表

第一表

省名	面積 (以一方籽為單位)
河南	192,300
山東	147,500
湖北	179,600
直隸	321,200
陝西	203,700
山西	198,600
甘肅	428,400
四川	546,800
雲南	371,500
貴州	184,200
廣西	222,500
湖南	205,400
江西	773,300
廣東	226,500
福建	117,600
浙江	97,800
安徽	143,900
江蘇	104,000
合計	4,044,800方籽

於此數中。除去無稅可征之高原。沙漠。湖泊。以及外人租借地等。其可用之面積。約三、七七五、一〇〇方籽。然而其中之土地。未必盡能生產者。如鐵道。河流。墳墓。市場等。所佔之面積。均應除外。故更於可用面積中。扣除百分之二十。遂淨剩生產面積。(即可納稅之面積)約三、〇二〇、一〇〇方籽

參看第二表

表

每方籽收稅 銀八十兩	每方籽收稅 銀二百兩
12,000,000	30,000,000
10,848,000	27,000,000
12,992,000	32,480,000
18,408,000	46,020,000
10,056,000	25,140,000
11,112,000	27,788,000
21,705,000	54,260,000
32,116,000	82,040,000
21,656,000	54,140,000
9,416,000	23,560,000
7,402,000	13,530,000
13,164,000	34,660,000
11,976,000	29,140,000
16,288,000	40,720,000
8,128,000	20,330,000
5,968,000	14,920,000
9,976,000	24,940,000
6,992,000	17,480,000
241,608,000 兩	604,000,000 兩

第

二

省名	人口以爲單位 百萬人	人口密度	可用面積 (方籽)	扣除之面積與 密度成反比例	徵稅面積
河南	22	126	172,300	22,300	150,000
山東	37	252	147,000	11,400	135,600
湖北	34	192	177,300	14,900	162,400
直隸	28	75	268,100	38,000	230,100
陝西	8	41	195,400	69,700	125,700
山西	12	66	182,200	43,300	138,900
甘肅	9	24	390,000	119,200	271,300
四川	55	127	432,800	22,600	410,200
雲南	12	34	354,700	86,000	270,700
貴州	8	43	184,200	66,500	111,700
廣西	5	22	222,500	129,900	92,600
湖南	22	110	199,300	26,000	113,300
江西	25	148	169,000	19,300	149,700
廣東	30	133	225,000	21,400	203,600
福建	21	119	117,600	16,000	101,600
浙江	12	123	97,700	23,100	74,600
安徽	25	177	140,800	16,700	124,700
江蘇	25	253	98,700	11,300	87,400
	332		3,775,160方籽	755,000	3,020,400方籽

若以康熙五十一年。每畝征收田賦銀五分爲根據。(每畝平均收稅銀五分。計算一方籽合我國一千六百二十八畝。故每方籽收稅銀之數爲八十兩。)則每年田賦一項之收入。當有二萬萬四千萬兩。(見第二表第七行)然各省征收田賦。實際上無不在銀一錢二分以上。(即每方籽抽稅銀二百兩)如以此率而計算田賦。則每年之收入。當有六萬萬兩。(見第八行)然各省每年之解於中央者。僅及六千萬兩。則其餘之大部。不外爲各省所截留。及官吏之中飽。此毋容懷疑者也。今欲除以上諸弊。伊氏遂有以下三種之建議。

(一)劃分中央及地方收入。

(二)根據收稅面積之大小與各省結算收入。此層唯有俟全國田積經一度測量後始能實行。

(三)規定各省政費所取給於田賦之數目。

據伊氏之意。我國此時。即不談加稅。倘能使田賦涓滴歸公。即據康熙五十一年之規定。每年田賦一項。已有二萬萬兩巨額之收入。故田積整理之重要。可想而知。唯整理方法。首重測量。以我國現時財政之困難。固不可期。即整理期間。亦非經四十年不可。其不足以救目前財政之急迫。可以斷言。因此伊氏更提議他種辦法。即於開辦測量事業之前。當由政府。依法律手續。頒布下列之條例。

(一)各省財政廳。在測量事業。尚未完成以前。須一律遵據政府所假定之生產面積數目(如第二表)每畝按方籽抽稅銀八十兩之規定。(即每畝收稅銀五分)將田賦收入。盡數解交中央。測量既竣以後。就測量面積。按前項規定征收之。

(二)如某省解款。在假定數目以下。則一俟他日面積測定後。算出歷年少繳之數。責成該省將該數併利息補解於中央政府。

(三)如某省解款。完全按照假定數目。而他日面積測定後。發見有少過於實際之事實。則中央為獎勵起見。不宜追求既往。但自面積規定之日起。該省應即照新面積解款。若有拖欠。即按此日起計算之。

(四)如某省解款。全遵照假定數目。而他日發見有過大於實際之事實。則中央應將歷年多收之數。按其利息。一併歸還之。

此外如關於經費時間人才及籌辦測量應注意之事項。皆有所討論。更於其計劃書之末。附以利益表。說明此種計劃。倘能實行以後。則我國即足以脫離外國政權之支配。言之頗為動聽。茲述其梗概如下。

每年田賦收入二萬萬四千兩之支配。

(一)付歷年特田賦收入。以充政費之額六千萬兩。(民國五年度預算)

(二)付歷年政費不足之數。(平均每年虧空約五千萬兩)

(三)付內外國債。依政府六年度公布。共負國債一萬六千三百萬兩。約合十一萬萬兩。嗣後歷年。均有虧空。至民國十年時。國債已在十三萬萬兩以上。今假定財政部。每年所償還之本利。為七千萬兩。則自實行之日起。至第十五年末。一切國債。即可償清。

(四)付經界測量及地籍管理費。(多寡每年不定)

(五)付國庫流動經費。約五千餘萬兩。此外每年田賦盈餘。可充任何政費之用。

此外尤須注意者。中國之事。當由中國人民爲之。切勿依賴他國。再陷於海關及鹽稅受外人管理之覆轍也。即令此時。財政困難。難以舉行。亦當使一般人民。咸了然於此事之重要。使將來較良之政府。有不可不舉辦之勢。伊氏之言。可謂至當。不知我國民聞之。亦將作何感想。

第十節 赫德氏改正我國田賦之意見

赫德氏。係英人。曾任我國總稅務司之職。歷時甚久。於我國財政情形。異常熟習。深得清政府之信任。茲將其改正田賦之意見。縷述如下。

第一 田賦改正必要之理由

(上略)日俄兩國之競鬪於東方。終至以干戈相見。其起因雖由於兩國意見之不能一致。實亦中國之積弱。有以啟之。將來兩國之戰局。結果如何。且其戰期。果至何時而止。皆非今日所能豫測。然日俄戰局完結之日。即爲中國大難發生之時。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今欲於此時而防禦外人之干涉。且使他人爲我之言是聽。則莫如乘目下之機會。大講自強之策也。夫自強之策。首在練兵。練兵之要。必先籌款。然合計中國一年之關稅。田賦。鹽課。各項。不過八千萬餘兩。而其中復須以其大部。償還外債。支給賠款。然則欲有所爲。不得不別籌巨款者。勢也。邇來關於財政之改革。策劃者不乏其人。所見各殊。亦不必言中其肯。以鄙意觀之。則以田賦改正之事。較爲確實。今假定中國之土地。爲縱橫各四千里。(新疆、蒙古、西藏、東三省不在其內。)則其面積。合計爲一千六百萬方哩。每方哩之內。假定爲有田五百畝。則合計一千六百萬方哩內所有之田。爲八十億畝。若每畝田賦。酌抽銅錢二百文。而以錢二千文。值銀一兩。則每十畝得銀一兩。八十億畝。即得銀八億兩矣。縱令今年有豐凶。土有肥瘦。地有山林水陸之分。不能一律計算。即本於李文忠完納田賦之土地。爲全國面積三分之二之談。且僅取其半數計之。亦不下四億兩。一日有此土地。即一日有此稅額。比之他項之收入。殊爲確實。而且永久也。若國家依此。以固財政之基礎。則緊要事務之經費。以此支之。而有餘。國民於一定稅則之下。計畝納稅。亦無苛征之怨。如以此言爲當。則尙有關於辦理之法。具呈其意於後焉。

第二 田賦改正之辦法

若如上所述。欲以田賦一項。每年得四億以上之歲入。則田賦征收之法。必不可不加以改正。然考從前田賦收納之方法。取於國民者多。而納於政府者少。加之擾累日甚。弊害百出。凌夷至今。遂有不可收拾之勢。今欲實行厘革。使其完備整頓。則與其取法於外人。無寧

自中國政府之熟達本國風俗習慣者。詳審通籌。擬定相當之法之爲愈。此固自然之理也。吾以外人而立於總稅務司之地位。爲中國策其財政。安能求其必當。唯茲詳加考察。分條論列。若能依此而實行之。自信其必有成功。故姑條列。以當芻蕘之擇焉。至其施行之詳細章程。則當俟諸後日。蓋章程愈密。則着手愈遲。不如先以易行之方法。着手開辦。俟得一步進一步。漸以期其章程之完成。故茲唯記其大略之辦法焉。

一、若請旨通飭各省。同時着手改正田賦。則各省省自爲法。紛歧不能劃一。斷難求其實效。不如先自某省某府某縣一地方着手開辦。一俟該縣著有成效。再行及於隣縣。漸次推廣。

二、選定一縣着手改正之時。必須派遣明達強幹之候補人員。親往該縣從事改正。且當養成將來分遣各處任用本事業之人才。三、就一縣着手改正。須令該縣分其境內。爲東西南北四大段。張貼告示。飭該縣地方之地主。於一月之內。查明其所管地之段別。段落。及四方距離。分別記載。成爲一冊。並附以地圖。呈於知縣衙門。該衙門收閱之後。據此登記於其所備之冊籍。分段順次詳載之。

四、前條所云。告示之內。須附以懲罰之法。即本縣不別派人。於各處丈量土地。各地主須自丈量。明確呈報本縣。如有違規不報。或所報失實。一經發覺。則當對於該地主。或其土地。科以重罰。

五、知縣衙門。將各地主所呈報者。登入冊籍之後。即備錄納稅通知書。記明號頭。給以地主。使其於每年十月初旬。持通知書。按段納租。每畝征收銅錢二百文。而其所發給之通知書。又別備存根記明。以備日後之檢閱。

六、以上所言。告示呈報登記通知各事。限於三月以內。一律辦完。其所派遣之候補人員十名。每日使其在縣衙襄理辦事。熟習之後。再分遣於本府之各隣縣。會同知縣。做照第一縣之辦法辦理。亦限三月完結。而當此次分遣之時。更別派候補人員十名。使其隨同學習。至第二期三月之末。則一府之改正。可以告終。漸次推行於他府。

七、分遣前次所遣百人。派往該省之他府各縣。與該縣之知縣。會同辦理。至第三期三月之末。則一省之改正。可以告終。八、各縣三月改正告終之時。須將本縣內之總段別。及按一畝二百文之率。計算田賦收納之額。造冊呈之本府。由知府呈之督撫。由督撫轉報戶部。戶部則存記之。以備後日之檢閱。

九、土地已經登冊之後。而欲買賣之者。買主及地主。均須持納稅通知書。呈報於縣署。由縣署依其所報改正之。或另書一紙給之。縣署之冊籍。亦須準此改正。

十、十月初旬納稅之時。各地主須持其納稅通知書。往縣署之戶房。或於所指定之銀號。按段計畝納其田賦。取納稅收條。縣署將其所收之田賦額。載入於本期田賦收入簿。俟田賦總額繳納已完。乃將稅銀。由本府解送於布政使。布政使收存之。而報告其銀數於督撫。督撫轉報於戶部。若已經登冊之土地。至期不納稅銀者。則科以相當之刑罰。

十一、地主呈報段別或完納稅銀時。該縣書吏差役。不得藉端需索。地主亦不得自行賄賂。隱瞞實數。田賦之率。全國通定爲二百文。定額以外。不得加抽一厘。布政使亦不得託故遲延。扣留不解。

十二、着手之第一年。一省之改正事業。可告終結。乃分遣其學習人員百人。於附近之五省。依照第一省之辦法。從各縣分途着手。更自該省派遣候補人員。隨同學習。依此辦法行之。於第二年之末。改正者得六省。

十三、至第三年。分遣前二年中之學習人員。於他之十二省。與其省之各縣官。會同辦理。改正事宜。至第三年之末。全國十八省之田賦。皆得改正。

十四、以上不過改正田賦辦法之大略。尚有因各地之情形。及事務之繁簡。宜規定詳細章程。則可每經一事一例。製一定章。用力少而所定必當。如此大略辦法。尚有須加以改良之時。至三年之後。各省一體改正。更斟酌增減之。俾期完美。

十五、改正之事。其責任在於各省督撫。自道及府縣。務使切實辦理。唯仍須由戶部隨時派遣部員。分赴各省。選擇其省內數縣。調查其改正之事。以計各省事務之通行。及記錄冊籍等之劃一。如此三年之後。必能得確實之財源。其實數在四億兩以上。決無可疑者。以下尙有關於支出田賦改正所得之金額。姑從略。

按赫德以此書提出於中央政府。後政府以之分給於各省督撫。詢其意見。亦有二三督撫。復議者。僉謂總稅務司之所陳者。固均中肯。然國家之歲入。全以求之於田賦。人民負擔。必不能堪。甚非國家所以體恤民生之意。故其議未行而止。然就實際上考之。倘此法實行。則各省官吏。無中飽之餘地。其託言人民不堪其負擔者。實欺人而自欺耳。

上海銀週行報十週紀念特啟事

△克隆重勞

△優待定閱

△雙十節發行十週紀念特刊

本報創刊以來已垂十稔承 愛讀諸君不棄紛紛定閱無任欣幸茲於本報十週紀念發行五百號之時特訂優待定閱辦法自五百號發行之日起至本年雙十節前所有新定及續定各戶一律優待贈送與本報定價相等之書券在此優待期間機會難得幸勿交臂失之

本報於茲十週紀念本當與五百號同時發行紀念特刊一種嗣以時局影響交通阻滯特約撰述稿件郵遞費時未能即行出版現為求內容美備起見定於本年雙十節發行在此期間從容籌備尙望愛讀諸君賜教以匡不逮

▲優待簡例

- 一 定閱本報全年(定價五元)者贈送書券五元
- 一 定閱本報半年(定價三元)者贈送書券三元
- 一 期限自五百號發行之日(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本年雙十節前一日即十月九日止
- 一 在上項規定期限以內無論新定續定一律以直接在本社(上海香港路四號本社)定閱者為限
- 一 贈券詳細規定印於書券背面一覽便知

庸報

社址 天津法租界二號路南首

電報掛號 中文 一六六一 英文 YUNG

宗旨絕對不黨 消息惟求精確 印刷十分醒目 每日刊二張半 內容概略 國外緊要新聞 國內緊要新聞 各省特約訪稿 天津本埠新聞 天籟文藝副刊 玄背文藝週刊 世界瑣聞譯載 經濟教育彙刊

價目		每日寄送	
一年	八元	中國境內	日本
半年	四元五角	日	歐美各國
一個月	八角	一	二元五角
		五元五角	十四元
		十元	二十六元

內在費郵

余之幼年生活

德帝威廉二世，以蓋世之英，于歐戰時力敵世界聯軍而求和，自有史以來，以一人之力而能牽動全球者，雖拿破無以出其右也。茲滬上字林西報，遂日登載威帝自傳，名曰「余之幼年生活」。據該報之預告，謂該書當於今年冬季在歐洲出版，各國人士，咸爭欲先讀為快。此書價值之巨，不言而喻。庸報為介紹本國人得速讀此書起見，特約和魏易先生，逐日逐譯，登錄天籍，魏先生著述甚富，曾與林琴南先生同譯歐美名小說百餘種，此大以流利之筆墨，描寫世界英雄之本事，定極可觀。凡留心世界大局，及崇拜英雄者，幸勿失之交臂。

外債合同摘要

李敬思

年來時局紛亂。全國經濟組織極不安定。社會游資幾於無從消納。或有投資金債者。然又不明其發行條例如何。不敢輕於從事。茲本刊彙集各種債款合同。摘要輯爲一篇。自前清以迄民國。都十五種。以次編輯。或爲投資金債者之一助。

編者識

- 一、匯豐銀借款
- 二、匯豐金借款
- 三、俄法借款
- 四、克薩鎊款
- 五、瑞記洋款
- 六、莫德洋款
- 七、續借英德洋款
- 八、辛丑各國條約
- 九、匯豐新借款
- 十、幣制實業借款
- 十一、瑞記第一次借款
- 十二、瑞記第二次借款
- 十三、華比借款
- 十四、倫敦借款
- 十五、善後借款

(1) 匯豐銀借款

Chinese Imperial Government 7%

Silver Loan of 1894.

(日期)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光緒二十一年元月元日西歷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九日奉旨允准

(立合同人) 前清政府總理衙門及戶部與英商滙豐銀行

(借款金額) 上海規銀壹千零九拾萬兩合公秭淨銀壹千萬兩

(利息) 年息七釐

(期限) 二十年

(發行價格) 九八折

(匯兌) 每規銀一兩以三先令計算該債全額除減去匯豐行之經理費及關於借款之他項用費外應按照二先令十一

辨士四分之一合上海規銀一兩繳納前清政府

(付息日期) 五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自西歷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算另增息表在倫敦或他處匯豐支店支付

(還本) 自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年後方行分十年攤還

(債票) 由滙豐斟酌釐定發給各債戶惟須由前清駐英公使蓋印以資證明

(擔保) 各通商口岸關稅如該債票不能屆期付息還本前清政府允准滙豐銀行前往各通商口岸徵收

稅款總以該債票應清償之債額為限

(2) 滙豐金借款

Chinese Imperial government 6%

Sterling Loan of 1895

(日期)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光緒二十一年元日)

(立合同人) 前清政府總理衙門及戶部與英商滙豐銀行

(借款金額) 英金三百萬鎊

(利息) 年息六釐

(付息日期)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限) 二十年

(還本) 自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十五年攤還債務期內前清政府有隨時按照該債之平價償還權利但必須於六個月之前登列倫敦泰晤時報俾衆週知

須於六個月之前登列倫敦泰晤時報俾衆週知

(發行價格) 千分之九百五十五

(債票種類) 由匯豐酌奪規定但須由前清駐英公使蓋印以資證明

(手續費) 百分之二計英金六萬鎊由借款內扣除其他酬勞扣用以及印花各費約在該債全額千分之四十五一併在借款內扣除

款內扣除

(擔保) 除以前已將關稅作抵而未清償之各債外以關稅作抵對於以後各抵款享優先清償之權其後他債務並不得與該債同享平等之權利總理衙門與戶部須按照該債本息全額發行海關債票為擔保品由總稅務司在票面簽名並須註明有優先權字樣同時又由海關按照該債本息全額出具金鎊債票交由匯豐銀行收執以便扶同作抵並由海關監督及該管地方之總督或巡撫暨駐該埠之稅務司在票會同簽名

與該債同享平等之權利總理衙門與戶部須按照該債本息全額發行海關債票為擔保品由總稅務司在票面簽名並須註明有優先權字樣同時又由海關按照該債本息全額出具金鎊債票交由匯豐銀行收執以便扶同作抵並由海關監督及該管地方之總督或巡撫暨駐該埠之稅務司在票會同簽名

(3) 俄法借款又名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中國政府四厘息金錢借款

Prêtre Nos Soussignes

(日期)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六日(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四日俄曆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立合同人) 中國駐聖彼德堡金權公使許景澄與俄法各銀號商量

(借款金額) 法銀虛數四萬萬佛郎計合德銀三萬二千三百二十萬馬克合英金一千五百八十二萬鎊合和蘭銀一萬九千一百二十萬佛洛林合俄銀一萬萬金盧布

一百二十萬佛洛林合俄銀一萬萬金盧布

(利息) 年息四釐

(債票種類) 一號一張者五十萬張

五號一張者五萬五千張

二十五號一張者一千張

每號以法銀五百佛郎德銀四百〇四馬克英金十九鎊十五先令六本士和二百三十九佛洛林俄銀一百二十五金盧布爲定

(付息日期) 一月一日 七月一日

自西曆一八九五年七月一日起

(期限) 分爲三十六年清還自一八九六年爲始用掣籤之法由森彼德堡各國商務銀號辦理

(掣籤日期) 以一八九六年三月爲掣籤第一期以後按年均以三月爲期

(還本辦法) 每年照虛數總款百分之二二八八八分還票本並四厘息仍加付已銷票本之息牽算所掣股票號碼應還之本在一八九六年七月初一日付給

(經辦費) 各銀號經辦費均照借款票本票息之數給與四分厘之一

(擔保) 以中國海關所入稅項及存票作爲押保

(發行價格) 照佛郎四萬萬虛數作九四又八分之一扣用法銀交付另加貼還中國自一八八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交款之日止應出之四厘息

(4) 克薩鎊款

(日期)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光緒廿一年閏五月)

(立合同人) 前清戶部(由駐英公使製代表)與英商克薩

(借款金額) 英金九十五萬五千鎊合借款股票英金一百萬鎊

(利息) 週息六厘

(期限) 二十年

(還本) 前五年付利後十五年本利併還以十五年之期分年掣號清還

(掣號日期) 第一次一千九百一年五月一日付款七月一日由麥加利銀行在倫敦辦理

(付息日期) 每半年一次

(擔保)

中國各通商口岸海關稅課其次序緊到在一八九五年英金三百萬鎊六厘息金欸之後而在後來借款之前在上海發行關票由稅務司簽字交上海麥加利銀行收存同時並由政府再給金鎊關票加保由海關監督及督撫蓋印稅務司簽押存於上海麥加利銀行如果還本付息逾期金鎊關票可以完納稅課

(5) 瑞記洋欸

(日期)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光緒廿一年閏五月)

(立合同人) 南洋大臣張及江海關道合劉與德京本國銀行名納與納而之代理瑞記洋行

(借款金額) 英金一百萬鎊

(利息) 年息六厘

(期限) 二十年

(付息日期) 一月一日 七月一日

自西曆一八九六年一月一日(前清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始在上海付給

(還本) 先五年半祇付利息自第六年上半年起本利併付其餘十四年半分還本銀並餘本應得之息

(發行價格) 九六折(每百鎊實交九十六鎊)

(擔保) 以江蘇鹽課厘金籌捐等項歸還特以關稅作保

中國海關按照本利總數如數頒發借鎊之債票交與上海德國領事官存儲以便加保並蓋用江海關監督關防且由江海稅務司簽字

(6) 英德洋欸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5%

Sterling Loan of 1896

(日期)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十日)

(立合同人) 前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中國國家與滙豐銀行及德華銀行代德英銀行總會

(借款金額)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利息) 年息五厘

(付息日期) 自一八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按照付息單按月交付每年合八十萬鎊

(期限) 三十六年還清

(還本) 每年付還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二鎊按月付還每月應還本息共計八萬〇五百七十九鎊六先令八本士交上海滙豐及德華兩銀行各收半數

(價票) 銀行發行股票以英金鎊為價其樣式及文字數目均由銀行自定惟須由中國駐英或駐德出使大臣加蓋關防以昭信守

(擔保) 中國通商各關之稅銀除以前抵借各債外此次借款本息應儘先償還如稅銀不敷償還時應另行設法付還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應按金鎊本利全數發給關票蓋用印信並由總稅務司簽字以為加保

通商各關應另備金鎊關票合借款本利全數由江海關監督及南江總督蓋印並由上海稅務司簽字交付上海德華滙豐兩銀行各半收存以便聯環作保如果本利一次逾期時可以抵完中國通商各口稅餉

(發行價格) 九四折(實收二千五百〇四萬鎊)



近年來歐洲國際貿易之趨勢

侯厚培

世界國際貿易於一九一三年時輸出與輸入共計為數達三七、九〇〇億元。當前三十餘年時世界商業已有相當平穩之發展大約每年增加百分之三、三。設此項定率於一九一三至一九二四年間能繼續維持則一九二四年之數當為五四、〇〇〇億。然實際情形恰成反比。一九二四年之數（為戰後世界各國最近統計最完全之一年故取是年數相比較）尙未能恢復至戰前地位。此無他。歐戰破壞之結果也。

歐戰影響於世界各處之商業情形若何。此吾人所不可不注意者。一九一三年與一九二四年相較。亞洲、北美、南美、非洲、海洋洲均有相當之增加。唯歐洲方面頓形減少。計歐洲方面於一九一三年占全世界貿易百分之六一、四。一九二四年占百分之五一、七。亞洲方面。一九一三年占百分之一、四。一九二四年占百分之二、一。北美方面。一九一三年占百分之三、〇。一九二四年占百分之二、六。中美及南美方面。一九一三年占百分之七、六。一九二四年占百分之八、四。非洲方面。一九一三年占百分之四、一。一九二四年占百分之四、一。海洋洲。一九一三年占百分之二、四。一九二四年占百分之三、一。考歐洲於一八七一年至一八八〇年之十年間。占全世界貿易總額十分之七。一八八〇年以後尙保持在十分之六以上。其時世界各洲已普遍有急進發展之勢矣。迨及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四年之十二年間。歐洲商業之發展徒有其名。其實際價值已委縮不少。最後一年僅及全數十分之五。故國際聯盟最近出版之國際貸債平衡及貿易平衡專號。最後結語有言曰：「世界貿易已由大西洋轉至太平洋方面矣。美國及印度由歐洲購置者少。由亞洲購置者多。中國及日本亦由歐洲購置者少。由北美購置者多。澳洲方面亦由歐洲購置者少。由北美及日本購置者多。蓋近年以來。歐洲之國際貿易。無論購置或銷售均已減落其重要地位。良非誣也。據上文所述。歐洲以前及現在所占世界國際貿易之特殊地位。雖今非昔比。然猶有百分之五〇以上。唯此中吾人所須知者。則（一）歐洲各國大部份均為彼此相互間之貿易。即大部份為本洲內之貿易。（二）貿易大多數為一部份國家所經營。請目下表觀之。

第一表 歐洲國際貿易百分數支配表

入口		出口	
本	一九一三	一九一三	一九一三
洲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內	五九·四	六八·七	六四·一
	五四·九	六五·四	六〇·四
			總數

品之出口亦幾增加百分之五〇矣。此外尙有一重要原因。足以挫折英國之輸出貿易。較前者尤爲嚴重。則爲各國工業政策之改變。以前購買英國貨者。現時均有獎勵本國製造。以供需要之傾向。蓋大戰告終。世界各國。均積極鼓勵工廠之建設。以供給本國之市場。而國際感情之齟齬。尤足以促成各國維持本國市場之決心。如大陸各國。印度。中國。日本。以及南美數國紗錠及織機之劇增。足以減少開闢雪棉織業之工作。澳大利亞之發展毛織工業。英屬印度一九二四年通過之保護國內銅鐵工業之議案。無一非影響英國此項出產品之輸出者。此均屬其中最著者也。

據英國一九二五年之貿易報告。謂關稅之阻礙英國商業。一九二四年時。尙不及一九一四年時之甚。即英國輸出貿易之不與。不能歸咎於關稅增加之阻礙。據是時從量稅之增加。不及物價增高之大。以英國最重要之紡織業爲例。尙較物價增高低少甚多。據英國商務部發表之意見。英國輸出品中。關稅之歸宿。以從量爲標準者。於此時期內。實際上減低。此乃根據與英國貿易最大之國家統計測算而言。總之。英國近年來之出口貿易。已逐漸低落。而入口則逐漸增加。英國原爲入超之國。平日貿易平衡。所賴以抵補之者。則爲其他各項之重要收入。如船舶水脚運費收入。國外投資收入。利息手續費等。然而此項收入。最近年來。亦不足以彌補貿易之入超。以前國外收入。可以超過國際付出。現時已有不足之勢矣。英國之 Board of Trade Journal 載有一文。述一九二四、一九二五、一九二六三年來英國之貿易平衡。(一九二七年一月出版轉載於一九二七年三月之皇家經濟學報) 內中統計精確。錄之於下。可知英國近年之貿易下落情形矣。

第三表 英國貿易平衡統計(單位百萬鎊)

輸入項		輸出項	
商 品 輸 入	一九二四	商 品 輸 出	一九二五
現 金 銀 輸 入	一二七七·四	現 金 銀 輸 出	一九二六
	四九·七		一九二七
合 計	一三二七·一	合 計	一三二七·一
		商 品 輸 出	一二四二·九
		現 金 銀 輸 出	四九·八
		商 品 輸 出	一二九二·七
		現 金 銀 輸 出	七七七·五
		商 品 輸 出	六二·八
		現 金 銀 輸 出	三三·一

合計 一〇〇二・七
 入超總數 三二四・四
 一九二四 九八九・二
 一九二五 三八三・六
 一九二六 八一五・六
 一九二七 四七七・一

第四表 國際貸借統計(單位百萬鎊)

商品及現金銀入超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三二四 三八四 四七七
 二五 一一 四七七
 政府海外付出數超出估計

合計 三四九 三九五 四七七
 船舶水脚各項收入估計 一四〇 一二四 一二〇
 海外投資收入估計 二二〇 二五〇 二七〇
 短期利息手續費收入估計 六〇 六〇 六〇
 其他收入估計 一五 一五 一五

兩項相抵貸超(十)或借超(一)
 (十) 八六 (十) 五四 (一) 一二
 四三五 四四九 四六五

由第三表觀之。商品一項之入超。一九二四為三三六・五億鎊。一九二五年增至三九三・三億。一九二六年又增至四六五・四億。而現金銀方面。一九二四年為出超一二・一億鎊。一九二五年為出超九・七億鎊。而一九二六年。乃轉為入超一一・七億鎊。又自第四表觀之。國際貸借相抵。一九二四年貸超八六億鎊。一九二五年尚貸超五四億鎊。而一九二六年。則為借超一二億鎊。即各項海外收入平日足以自豪者。尚不足以抵補商品入超及海外付出之數。由此可知英國近年國際貿易之頹敗。而尤以一九二六年為甚也。

「法國」一九二四年。法國國際貿易之價值。占歐洲各國之第二位。唯至一九二五年。以德國商業之復活。又退居於第三位。仍不失歐洲主要商業國家之重要地位。當大戰發生時。法國地域。多受蹂躪。經濟狀態。疲斃不堪。大戰告終。不數年間。極力經營。雖未能完全復原。而各被蹂躪區域物價損失之修復。亦已逐漸成功。而工業方面。且多有較戰前為優者。如重新組織之製糖工廠。一九二四年時較一九一三年所有之容量為大。以前破壞之煤礦。亦已修復。其裝設之機械。且較以前所用者為優越。至於未受蹂躪之區域。亦建設工廠甚多。而阿爾薩斯諸南之收回。復增加原料供給及組織完善之工業不少。其他如佛郎之貶價。亦一時間鼓勵生產之增加。

及輸出貿易之擴充也。

法國與海外國際貿易。除英國外。較歐洲任何國之比例為大。且以北美及非洲貿易之擴張。對於歐戰時之損失。亦有一部份之補償。一九一三年時。法國與非洲貿易。占其百分之十一。一九二四年占百分之十三。關於歐洲方面之貿易。戰後大部份限於西歐諸國。大約四分之一為英國。四分之一為德國。四分之一強為鄰近接壤之其他各國。如比利時、瑞士、意大利、西班牙等。故法國在中歐東歐方面之貿易甚少。考法國之出口貨品。在戰前時。以美術品最為顯著。大戰以後。此項貨品。仍不至失其市場。不過在近年經濟頹敗之時。大宗銷售。不免稍感困難。而在近代各國盛行保護關稅之時際。此種美術奢侈品。尤不免受其影響。故英國一九二五年之絲稅。對於法國此種主要工業品之出口。與一重大打擊。至於實用方面之工業。在大戰時。即已開始發達。唯現在仍在劇烈競爭之試驗中。自諾南收回以後。法國又代德國而供給瑞士之鋼鐵。唯不能無疑者。則法國在德國衰落時期急進發達之此種冶金工業。是否能於平常時間。維持其地位國外市場耳。

「意大利」在歐洲諸大國之中。意大利亦為歐戰時期商業急進國之一。當一九一三年時。意大利之國際貿易。價值列居第八。一九二四年已列居第五。雖俄奧兩國。已不在此列之內。然意大利之商業變遷。尤其性質上之變遷。自有相當之價值也。

第五表 意大利之國際貿易(單位 Lira) 入超為(一) 出超為(十)

	一九〇九—一三 平均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食物及動物	(一) 四四	(一) 二,三八五	(一) 七八八	(一) 一,五七一
原料品	(一) 九五八	(一) 五,七二三	(一) 六,七二四	(一) 八,九五五
半製品	(一) 五四	(十) 三,八三三	(十) 一,一二二	(一) 六二一
機製品	(一) 一四九	(十) 一,六二一	(十) 二,三二〇	(十) 三,二二二

上表所列數字。可以窺見意大利近年來之變遷。唯不能以其實際數字作各年之比較。蓋物價已逐年騰貴不已。由上表可得而知者。(一)食料之入超較前增多。意大利食料品之耕地近年來已減少一億英畝。而依歐洲生產標準。意大利每畝之生產力。又比較的為低。故不得不多仰給食料於外洋諸國。(二)原料之入超。逐漸增多。足為國內工業發展之一證。(三)最重要者。莫過於機製品出口之增加。當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三。五年間。機製品尚屬入超。最近年來。已出超甚大。此即為意大利國際貿易之特徵。且已有趨向於工業國之勢也。

尤 哥
波 蘭
羅馬尼亞

自上述表觀之。以波蘭之商業關係尤哥更無關係。羅馬尼亞商業之戰後已幾及半數。雖最近年來此間之商業關係。可於下表求之於自給。故貿易之數量及範圍。

(乙)一九二四

捷 克
奧 地 利
匈 牙 利
尤 哥

總 計

在歐戰以前。匈牙利領土與奧地
○以上。雖以領地變遷之關係。不
領土之匈牙利。貿易為百分之七
舊帝國以外之貿易。則以德國為
尤哥亦如匈牙利。為機製品之輸
捷克貿易略低。與匈牙利及其他
貿易總常能維持在尤哥總額五

在此四新興國中。奧地利可謂占經濟地位之最薄弱。足以付此項物品之輸入。以前帝國之市場。均已喪失。故奧國非經過一長久之復興時期不可。奧德方面輸往德國者。僅百分之十三。若自德國方面言之。為較之戰前。實不勝今昔之感矣。

捷克為四國中商業關係之最擴張者。其貿易之價值。北部諸大國相比擬。且能尋覓生產品之市場於海外。市場。厥為德國。幾占總數四分之一。與其他各國各為穩固。唯有一問題。即其商業發展。究能至何等程度。〔歐洲其他各國〕歐洲其他各國之貿易情形。為極

第七表 歐洲其他各國國際貿易

一九

	價值
丹麥	三七九
瑞典	四四六
挪威	二四七
總數	一〇七二
西班牙	四五六
葡萄牙	一三三
總數	五八九
羅馬尼亞	二四四
希臘	五七

布爾加利亞 五四 七六
阿爾巴利亞 一

總數 三五五 一·四 五五〇 一·九

俄國 一、四七五 四九〇

芬蘭 一七四 二四二

波蘭 …… 五二九

拉特維亞 …… 八二

爾所尼亞 …… 四一

里所安尼亞 …… 四八

總數 一、六四九 六·六 一、四三二 四·九

德國 四、九六六 一九·九 三、七二一 二二·七

在上表之中。前三部(均在三半島以內之國家)均為歐戰結果所新獲得之商業地位。互有相當之進步。而希臘之增加。尤為特色。領土上之擴充。不過一小部份之原因也。俄國情形。與奧匈正同。波蘭商業。亦可懷疑。國內之製造業。多受俄國德國及猶太人之影響。並非波蘭之真正國出產品。德國國際貿易復原之情形。亦無特別發展。於下表觀之。更為明顯矣。

第八表 德國之國際貿易百分表(以一九一三為一〇〇)

	一九一三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入 口	一〇〇	三七	五三	五九	四五	六三	八四
出 口	一〇〇	三七	四四	六一	五三	五一	六五

茲將歐洲重要國家彼此相互間之國際貿易。表列於下。(統計根據倫敦劍橋經濟社出版之「世界二十一重要國家之國際貿易之輸出入額」計算而成。

附歐洲重要國家國際貿易關係表(對於某國輸出入總額)

- (一) 第一行為一九一三年數(戰前)第二行為一九二三年數(戰後)第三行為一九二四年數
- (二) 俄國一九一三年數包括 Latvia Estonia Lihuanaria 及 Poland(奧國一九一三年為奧匈帝國)

國別

年次

國別	單位	一、俄國	二、瑞典	三、挪威	四、丹麥	五、波蘭	六、德國	七、大不列顛	八、南日
英國	單位〇〇磅	四八、三七三 二一、七五六 三三、六三四	三三、四三三 三五、三三八 六六、三七四	一三、五八四 一九、七七八 二〇、三三六	二九、六三三 五八、七八八 六二、七三三	一八、〇八四 二一、八三〇	三二、〇八八 七、六八八 九、四七五	三九、〇〇七 六六、五六〇 六七、九五五	
法國	億佛郎	五〇四一 一八八 三八〇	一三六 五五 七三	四八 二三五 二八四	四四 二二 二七	二二天 四一	一、九三六 二、二五四 六、〇〇〇	一九七 一、六六二 二、三三〇	
比利時	佛郎〇〇〇	三、五五六 三、九六六 缺	五、四二九 一九六、五五八 缺	五、三〇八 二〇、三六〇 缺	三、八〇九 一、五三三 缺	二、四六七 缺	一、七〇三 一、三七七 缺	六、七七 二、九二八 二、九五	
尼日南	哥爾敦	三、九六、七五九 二、四、〇八一 五、四一、五九	九、四、四八 四、一、六四 五、九、四九	六、九、〇七五 二、九、五〇四 二、七、九七七	二、〇、五七八 三、〇、五八 三、〇、三三三	二、二、八六二 二、六、〇〇五	二、六、一七〇 二、六、一〇〇 六、八、一、六五八	九、九、五、九五〇 六、六、七、九一八 七、九、五、五三	
瑞士	佛郎〇〇〇	六、八四一 二、一、七三	二、一、四七四 三、三、八三三 三、三、三五	五、二、三九 一、四、五七七 三、〇、五〇四	一、〇、四八一 六、三、五三三 八、二、二六〇	三、九、八、〇三 四、五、二、二七	五、〇、三、七六 八、四、一、七二	三、六、九、三三 七、九、五、九一 八、四、〇、三七	
意大利	里勒〇〇〇	二、九八、三〇五 二、〇四、二四八 缺	七、四四四 一、九、九七三 缺	二、六、九七六 一、五、〇、八四一 缺	八、〇、三三 八、九、六、五八 缺	三、七、一、九四 缺	一、〇、五、六、一三四 一、六、七、七、六九 缺	三、四、五、七八 二、〇、〇、七二 缺	
丹麥	克羅內	五、七、六六七 二、九、四、六〇 七、三、三七	八、五、八八〇 一、七、五、三九 三、三、九二	一、九、六、九三 九、五、二、〇六 八、八、九四八	三、三、三四〇 九、九、六八	二、三、三四〇 九、九、六八	五、四、七、〇八八 七、四、六、四五四 九、七、九、〇五九	二、四、八、五〇四 七、二、九、二四 九、三、六、三二	
挪威	克羅納	三、六、六四一 一、〇、八三六 四、〇、八三二	三、七、〇、八八 六、六、七、一八 一、五、八、四五四	一、〇、七、二六一 三、八、九、九四 二、九、七、七七	七、七、四一 八、四、三	一、四、二、六二六 三、三、九、六三三 四、〇、〇八	一、四、二、六二六 三、三、九、六三三 四、〇、〇八	三、八、一、四八 七、六、八、三五 一、〇、二、五三五	
瑞典	克羅納	六、一、七〇〇 三、六、六七一 四、八、七、五五	三、七、〇、八八 六、六、七、一八 一、五、八、四五四	一、〇、七、二六一 三、八、九、九四 二、九、七、七七	五、五、七三 八、九、八四	四、八、八、九五三 四、三、一、六六九 四、六、〇、三二	四、四、二、三三五 六、六、六、四〇四 六、六、五、四九七	四、〇、一、〇九 八、六、二、四六 一、〇、三、八、四四	

(北愛爾蘭在內)

銀行月刊 第七卷 第八號 近年來歐洲國際貿易之趨勢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十	九
捷克	牙利	奧國	意大利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士	法國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九,二九四 一四,八七九	八六 九二	一,二,一六七 三,一三一 五,八八七	三,七三七 三,七四 五,八八八	三,三,四六 三,三,三〇 三,〇,二八	六,三,八八 八,七六二 九,二〇〇	一五,二八二 二六,七四 三〇,七四三	七五,二六六 一〇七,七〇 一〇八,二九三
二,七三 二,九九	六三 六三	一四八 一四八 三八	二,二,三三 二,二,三三 二,九六	四三三 一五,五五〇 二,〇,六八	四六 一五,一〇三 一五,四三三	五四一 二,七九九 三,二九四	一,七,六三,四八四 四,八,四四,九五
四七,六二二 缺	四,三五 缺	四三,三七七 三六,七五 缺	一一九,九八 四三,五〇 缺	一〇六,三三五 二八,二七五 缺	四三,一〇三 一五,四三三 缺	七三,七九五 五三,八六一 缺	一,七,六三,四八四 四,八,四四,九五 缺
三六,五五 三三,八五五	一,八八七 二,六五九	六,九一八 一七,四〇三 一六,八四一	四,三三六 三,一九八 三,一九二	一一,三三八 三,三四六 三,七六一	二七,八二五 六,八〇九 八,三九七	三,三三六 三,七,八三三	一六四,六三四 一九四,八五九 三七,八三三
一七,六三四 三〇,九四六	四〇,九五八 三六,〇五七	九五,六三二 一三,九七一	三三,二七八 三三,九三七	五九,八八七 九九,五五三 八六,四九四	六,三五七 七,四九七 七,二九八	二,〇七九,〇二二 二,〇七九,四五四 缺	六三,二九八 三六,九二五 六六,〇二九 三,六〇,〇四五 五,四四,八三七 三,六〇,〇四五 缺
三五〇,三五〇 缺	四四,二〇七 缺	四八五,八〇七 一,二七五,〇七九 缺	三三,二七八 三三,九三七	四七,二一八 三九,一五五 缺	一七,三八七 一〇,三五八 缺	三三六,〇二二 二,〇七九,四五四 缺	四九六,四五〇 八三,七二七 缺
六二,九三三 六五,六二二	一,六三五 二,六三九	六,三三〇 二,九八二 三,五五四	三,四〇四 三〇,七五一 三〇,六三二	二,九三七 二〇,五三三 四,六七二	二,五〇七 八,二七五 八,四三三	五,一七六 五,八四八 八,一七二	二四,一七 七,七,四六五 九四,七〇三
一八,一三五 二一,六三〇	四七五(入口) 九〇 一七三	三,五五八 四,七二九 五,二二八	一四,一〇八 二八,三三五 五四,七二〇	一五,五九九 四,二六九 二九,四六五	一三,一八九 一四,八四九 三一,七三七	一〇,七五二 ?	三三,四七〇 七六,三七五 九九,七二二
一〇,〇七五 一七,三六〇	七六六 七二九 一,〇四九	六,九八二 五六,七三三 六,九四三	一〇,二六 一八,五五七 二七,〇五七	一三,九〇五 四,九六四 四,一七〇	五,〇六八 六,一七九 六,三五八	五,二四六 一六,八三九 一七,三五二	三一,九六 六八,七三九 六七,〇四〇

最近十年國有鐵路狀況 (六) (禁轉載)

林襟宇

章三 路產原價

節一 各路資金資產之支配

鐵路資金資產包括下列三項原價。

(一) 路線及設備品原價。(二)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三) 無形資產之原價。

前列第一項即為建築上各種產業之原價。在部頒會計則例內謂之資本支出。第二項係指田地礦山工廠等。與第一項雖非一體。而全係由鐵路債款及政府資金所購置之產業無疑。第三項係指鐵路所購礦業或他種公司股票及政府債券等。

鐵路資本支出之總數。在鐵路之資金資產上實為最重要分子。於資本支出帳內表明之。此種原價與一路所有他項資金資產相加。即為全路營業上應得歲入之標準。蓋鐵路歲入之總數。除營業用款外。其淨數須超過該路他項支出及資金資產應計之利息。始得稱為贏餘。

建築鐵路不論路線長短。其工程可分三項。此三項工程之費用。即為資本支出之範圍。分別解釋如左。

(一) 經濟上工作 凡一切關於經濟上應有之考察。實地測勘。以及現在與將來運輸情形之研究。建造時及通車後所用材料之出產暨地點。人工之狀況與性質。並建築路線未興工以前其他必須之審查及計畫。皆為建築路線經濟上之工作。其一切費用應由資本項下開支。(參觀部頒資本支出分類

則例第二項各目)

(二)建造上工作 凡一切關於建造上支出之資本。如工程局購地隧道橋梁軌道機廠車輛船塢船塢車站及房屋電報電話及路基礎築路綫保衛。以及建築時之維持費等。皆爲路綫建造上之工作。其一切費用應由資本項下開支。(參觀部頒資本支出分類則例第二項至第十八項並第一項各目)

(三)財政上工作 凡一切關於財政上之支配。如資本之多寡。及籌借之方法。利息之輕重。與支付之期限。路線之組織。暨管理之情形。皆爲建築路線財政上之工作。其一切費用應由資本項下開支。(參觀部頒資本支出分類則例第十九項至第十二項並第一項各目)

國有各路有形資產之一切建築費用。除經濟方面各費不計外。共分十八項。中有三項(一)橋工。(二)軌道。(三)車輛。約佔總數三分之二。此三項費用之大部分均爲材料。大都係進口物品。運自外洋。是故製造鐵路材料一項。不但可爲國人投資實業之良機。將來路綫推展。建築上需用各項材料即可取諸國內。則鐵路產業之原價因以減輕。交通亦得以發達矣。

由左列表而知各路產業原價之高。不僅在建築工程方面已也。蓋中國築路款項大都假自外邦。兌換虧折。時時有之。故對於左表內兌換一項。尤應特注意也。

就左表觀之。資金資產中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及無形資產之原價兩項。在民國六年以前。其總數無甚更動。自七年始各路購入政府債券。以致無形資產一項增加甚鉅。十一年以後則又減少。查此項資產之原價悉視歷年國內情形以爲變遷。其支配之權操諸交通部。各路固不能自主也。

第十表 各路資金資產表

路綫及設備 品原價總計	其他有形產 業之原價	無形資產 之原價	資產原價總計 轉入平準表	年 份	路 別
120,962,582.55	492,901.97	486,530.51	121,942,015.03	十三年	京
120,967,919.83	492,901.97	486,244.51	121,947,066.31	十二年	
120,231,860.35	492,901.97	646,902.03	121,371,664.35	十一年	
117,682,588.78	1,585,155.03	119,267,743.81	十年	
108,540,556.44	2,515,642.19	111,056,198.63	九年	
101,617,249.65	2,387,692.19	104,004,941.84	八年	
100,250,926.94	2,415,028.59	102,665,955.53	七年	
99,117,771.81	2,415,028.59	99,132,800.40	六年	
97,807,106.33	2,491,794.97	100,298,991.30	五年	
97,146,542.55	2,498,794.97	99,645,337.52	四年	
99,410,064.21	467,730.61	807,002.80	100,684,797.62	十三年	京
94,263,323.57	467,730.61	602,002.80	95,333,056.98	十二年	
87,898,513.88	467,730.61	557,002.80	88,423,247.29	十一年	
74,462,609.91	467,730.61	557,002.80	75,487,343.32	十年	
68,485,848.90	467,730.61	1,228,592.80	70,182,172.31	九年	
66,056,757.57	467,730.61	1,257,592.80	67,782,080.98	八年	
61,438,096.73	467,730.61	7,865,702.80	69,771,530.14	七年	
60,615,140.60	467,730.61	57,002.80	61,139,874.01	六年	
59,942,843.51	467,730.61	57,002.80	60,467,576.91	五年	
58,386,993.80	467,730.61	57,002.80	58,911,637.21	四年	
119,716,583.72	123,770.30	19,975.24	119,860,329.26	十三年	津
118,999,543.52	125,021.43	521,807.24	119,646,372.19	十二年	
112,991,966.04	121,311.78	519,322.24	113,632,600.06	十一年	
107,508,807.74	621,333.82	108,130,141.56	十年	
105,162,217.14	713,875.52	105,876,092.66	九年	
101,523,776.02	813,527.20	102,337,703.31	八年	
100,527,382.02	910,329.20	101,437,711.31	七年	
100,181,965.82	10,351.00	100,192,316.82	六年	
99,803,208.27	99,803,208.27	五年	
99,220,377.04	99,220,377.04	四年	
32,948,225.35	32,948,225.35	十三年	滬
32,960,410.04	32,960,410.04	十二年	
33,088,742.38	33,086,742.38	十一年	
32,613,230.59	32,613,230.59	十年	
31,672,824.34	45,205.47	31,718,029.81	九年	
31,047,202.81	31,047,202.81	八年	
30,711,074.71	30,711,074.71	七年	
30,536,757.02	30,536,757.02	六年	
30,484,417.10	30,484,417.10	五年	
30,455,857.42	30,455,857.42	四年	

款 建 築 以 外 收 支 帳			第 一 第 二	減 去 建 築
資-20 免 換	資-21 其 他	共 計	兩 款 總 計	帳 收 入
.....	11,509,699.73	23,740,545.73	128,346,559.12	7,783,976.57
.....	11,509,699.73	23,740,545.73	128,351,896.40	7,383,976.57
.....	11,509,699.73	23,740,545.73	127,615,836.92	7,383,976.57
.....	11,509,699.73	23,740,545.73	125,066,565.35	7,383,976.57
.....	11,509,699.73	23,740,545.73	115,924,533.01	7,383,976.57
.....	11,509,699.73	23,740,545.73	109,001,226.22	7,383,976.57
.....	11,509,699.73	23,740,545.73	107,634,903.51	7,383,976.57
.....	11,509,699.73	23,740,545.73	106,501,748.38	7,383,976.57
.....	11,509,699.73	23,740,545.73	105,191,172.90	7,383,976.57
.....	11,509,699.73	23,740,545.73	104,530,519.12	7,383,976.57
154,840.00	1,441,070.23	99,445,266.89
97,200.00	1,027,308.36	94,298,524.30
.....	162,885.42	87,433,038.86
.....	30,794.37	74,471,880.91
.....	68,485,848.90
.....	66,056,757.57
.....	61,438,096.73
.....	60,615,140.60
.....	59,942,843.50
.....	58,386,903.80
4,805.49	6,907,063.53	20,674,111.32	127,267,458.72	7,550,875.00
4,805.49	6,907,063.53	20,674,111.32	126,550,418.52	7,550,875.00
4,805.49	6,907,063.53	20,674,111.32	120,542,841.04	7,550,875.00
4,805.49	6,907,063.53	20,674,111.32	115,059,682.74	7,550,875.00
4,805.49	6,907,063.53	20,674,111.32	112,713,092.14	7,550,875.00
4,805.49	6,907,063.53	20,674,111.32	109,074,651.02	7,550,875.00
4,805.49	6,907,063.53	20,674,111.32	108,078,257.02	7,550,875.00
4,805.49	6,907,063.53	20,674,111.32	107,732,840.82	7,550,875.00
4,805.49	6,907,063.53	20,674,111.32	107,354,083.27	7,550,875.00
4,805.49	6,907,063.53	20,674,111.32	106,771,252.04	7,550,875.00
255,155.46	654,043.99	4,042,809.47	33,589,835.90	641,610.55
255,155.46	654,043.99	4,042,809.47	33,602,020.59	641,610.55
255,155.46	654,043.99	4,042,809.47	33,730,352.93	641,610.55
255,155.46	654,043.99	4,042,809.47	33,254,841.14	641,610.55
291,806.33	654,043.99	4,079,460.34	31,688,813.36	641,610.55
189,843.94	654,043.99	3,977,497.95	31,352,685.26	641,610.55
189,843.94	654,043.99	3,977,497.95	31,178,367.57	641,610.55
189,843.94	654,043.99	3,977,497.95	31,126,027.65	641,610.55
189,843.94	654,440.75	3,977,894.71	31,097,467.97	641,610.55

費				第二
資-16 維持費	資-17 船塢船埠	資-18 浮水設備品	共 計	資-19 建築時利息
1,890,269.62	35,766.74	103,005.58	104,606,013.39	12,230,846.00
1,890,269.62	35,766.74	103,005.58	104,611,350.67	12,230,846.00
1,889,671.62	35,688.54	103,005.58	103,875,291.19	12,230,846.00
1,889,671.62	37,015.09	103,005.58	101,326,019.62	12,230,846.00
1,888,096.47	30,381.24	1,474.75	92,183,987.28	12,230,846.00
1,887,491.63	85,260,680.49	12,230,846.00
1,887,491.63	83,894,357.78	12,230,846.00
1,884,973.22	82,761,202.65	12,230,846.00
1,884,973.22	81,450,627.17	12,230,846.00
1,884,973.22	80,789,973.39	12,230,846.00
347,066.51	133,051.35	142,294.57	98,004,196.66	1,286,230.23
223,825.20	133,051.35	142,294.57	93,271,215.94	930,108.36
180,651.46	133,051.35	142,294.57	87,270,153.44	162,885.42
156,342.10	133,051.35	130,231.00	74,441,086.54	30,794.37
156,342.10	133,051.35	130,231.00	68,485,848.90
156,342.10	133,051.35	130,231.00	66,056,757.57
156,342.10	133,051.35	130,231.00	61,438,096.73
156,299.71	132,966.65	130,231.00	60,615,140.60
156,299.71	131,207.14	130,231.00	59,942,843.50
156,299.71	131,207.14	130,231.00	58,386,903.80
2,226,500.74	1,020,251.13	604,824.27	106,593,347.40	13,762,242.30
2,226,500.74	966,487.92	604,824.27	105,876,307.20	13,762,242.30
2,226,500.74	966,090.65	556,824.27	99,868,729.72	13,762,242.30
2,226,500.74	964,933.40	286,235.95	94,385,571.42	13,762,242.30
2,226,500.74	876,618.62	221,672.80	92,038,980.82	13,762,242.30
2,226,500.74	871,028.42	221,672.80	88,400,539.70	13,762,242.30
2,226,500.74	871,028.42	221,672.80	87,404,145.70	13,762,242.30
2,226,500.74	871,028.42	202,050.99	87,058,729.50	13,762,242.30
2,226,500.74	871,028.42	202,050.99	86,679,971.95	13,762,242.30
2,226,500.74	871,028.42	202,050.99	86,097,140.72	13,762,242.30
....	795,315.46	29,547,026.43	3,133,610.02
....	795,315.46	29,559,211.12	3,133,610.02
....	795,315.46	29,687,543.46	3,133,610.02
....	795,315.46	29,212,031.67	3,133,610.02
....	671,817.02	28,271,625.42	3,133,610.02
....	657,587.74	27,609,353.02	3,133,610.02
....	654,459.49	27,375,187.31	3,133,610.02
....	638,749.29	27,200,869.62	3,133,610.02
....	611,187.99	27,148,529.70	3,133,610.02
....	605,197.83	41,594.36	27,119,573.26	3,133,610.02

建

築

資-10 信號及軌闌	資-11 車站及房屋	資-12 機器總廠	資-13 特別機廠	資-14 機件	資-15 車輛
1,331,185.19	7,026,882.83	790,980.76	114,455.01	1,258,491.56	33,278,049.34
1,292,568.15	6,932,665.59	775,073.33	107,878.40	1,258,491.56	33,561,734.68
1,284,908.00	6,780,353.11	733,805.38	107,878.40	1,258,383.35	33,147,222.65
1,213,545.98	6,618,564.81	725,944.00	107,878.40	1,249,605.34	31,237,950.51
1,147,057.37	6,358,153.45	715,609.53	107,878.40	1,212,309.83	23,016,002.24
1,036,592.76	6,226,113.32	690,436.87	107,878.40	1,186,139.93	17,980,749.99
891,986.28	6,107,778.24	681,809.14	107,878.40	1,181,269.32	17,968,094.15
842,961.91	6,014,661.76	622,209.02	107,878.40	1,079,603.60	17,994,228.58
809,558.88	5,888,735.86	348,629.48	166,173.76	1,068,751.92	17,165,140.99
770,389.19	5,754,664.87	267,679.38	166,173.76	1,029,895.16	16,937,075.15
1,666,925.62	8,573,239.83	3,888,365.04	20,513.94	864,036.07	31,975,024.12
1,478,768.60	7,634,113.46	3,833,832.94	12,463.01	800,008.05	31,306,436.53
1,273,556.57	6,909,474.95	3,719,377.51	2,612.77	770,637.28	30,485,652.79
1,162,774.54	6,351,696.94	3,299,247.75	2,805.51	742,229.85	23,690,150.53
1,093,868.43	5,675,797.60	2,724,260.85	...	671,820.48	21,921,748.24
1,068,262.08	5,419,813.75	2,525,891.42	669,259.88	20,248,938.62
1,003,877.54	4,928,594.15	2,505,780.94	664,700.46	16,771,469.73
988,557.26	4,842,481.36	2,426,324.45	664,560.35	16,514,762.05
955,163.15	4,737,451.77	2,368,590.16	667,128.02	16,235,484.37
895,949.69	4,602,033.79	2,291,967.05	674,929.11	15,839,987.69
1,279,656.68	8,476,489.80	2,850,685.86	692,941.24	311,700.40	22,654,311.51
1,226,711.54	8,405,191.52	2,849,518.63	691,134.51	284,252.96	22,300,877.97
1,086,259.60	8,466,294.98	2,594,955.11	275,301.46	284,252.96	17,287,155.23
1,060,235.19	8,025,792.71	2,286,946.92	110,232.61	284,067.41	13,481,806.21
903,132.34	7,315,194.78	1,591,447.42	76,866.86	263,040.84	13,414,228.11
803,100.42	6,969,495.73	1,147,435.00	76,846.01	263,040.84	10,958,289.81
772,362.79	6,836,594.94	1,098,295.23	76,846.01	263,040.84	10,603,558.83
766,480.42	6,700,732.19	1,098,295.23	76,846.01	263,040.84	10,523,733.81
757,336.70	6,598,579.05	1,088,324.48	76,846.01	263,040.84	10,415,489.49
752,255.28	6,417,906.93	1,069,273.27	76,846.01	263,040.84	10,310,776.87
217,364.00	3,125,954.36	750,332.88	151,134.54	353,922.49	5,789,335.68
219,356.14	3,138,697.24	750,332.88	136,474.17	353,922.49	5,803,684.46
200,828.05	3,149,326.22	735,443.96	135,145.84	360,154.26	6,020,764.34
185,603.92	3,114,496.22	685,383.20	129,665.83	363,743.54	5,713,625.78
145,450.25	2,969,378.38	583,228.77	129,665.83	349,073.18	5,386,323.24
139,886.15	2,687,239.74	577,400.02	129,665.83	349,073.18	5,069,650.32
129,086.15	2,549,349.92	575,147.11	128,627.55	347,840.30	5,048,634.84
111,913.76	2,526,492.16	575,147.11	128,117.11	347,840.30	4,930,567.77
97,778.75	2,535,775.12	572,375.01	128,117.28	347,840.30	4,921,607.02
90,201.61	2,536,524.88	576,476.54	128,117.28	335,863.29	4,846,754.72

款

資-5 隧道	資-6 橋工	資-7 路線保衛	資-8 電報及電話	資-9 軌道
237,950.26	16,066,084.67	100,378.98	364,885.92	20,317,952.16
237,914.76	16,043,739.74	90,937.09	364,885.92	20,292,525.85
237,614.76	15,997,042.15	84,798.30	364,885.92	20,277,985.56
637,911.71	15,898,121.57	84,370.07	364,885.92	20,201,876.50
237,837.51	15,722,820.90	81,463.48	364,885.92	20,139,519.90
237,837.51	15,221,041.03	80,578.15	364,885.92	19,296,359.17
237,837.51	14,916,848.30	79,660.08	364,885.92	18,829,619.69
237,837.51	14,190,928.58	78,327.02	364,885.92	18,788,126.68
237,837.51	14,173,040.27	77,199.42	364,397.25	18,728,713.96
236,837.51	14,131,224.55	73,769.01	361,203.79	18,652,254.14
524,731.79	14,121,076.38	301,404.74	348,811.88	20,584,101.57
473,589.20	12,982,746.00	291,295.39	344,116.84	19,774,127.39
111,956.11	11,837,009.51	266,806.66	344,116.84	18,514,305.42
1,160.00	10,870,078.94	232,531.34	317,168.72	15,568,114.97
.....	10,549,196.62	230,531.14	233,336.13	13,935,353.80
.....	10,560,316.45	212,844.39	233,336.13	13,888,549.33
.....	10,415,177.91	203,124.43	233,336.13	13,742,883.78
.....	10,218,952.11	194,427.05	230,236.13	13,709,481.08
.....	10,308,067.22	184,966.78	227,691.89	13,643,706.33
.....	10,100,929.69	178,389.67	227,691.89	13,179,239.37
.....	21,207,663.86	416,463.40	693,058.21	20,951,591.72
.....	21,304,728.37	413,262.86	693,058.21	20,787,251.25
.....	21,302,886.08	404,109.40	693,058.21	20,642,609.25
.....	21,301,660.22	399,133.83	693,058.21	20,466,086.62
.....	21,292,859.55	386,970.39	693,058.21	20,108,527.25
.....	21,295,874.46	352,634.77	693,058.21	20,016,656.23
.....	21,289,322.58	346,430.24	693,058.21	19,947,325.47
.....	21,275,743.27	325,955.17	673,058.21	19,937,208.32
.....	21,275,743.27	289,868.17	693,058.21	19,911,604.23
.....	21,275,743.27	261,586.49	693,058.21	19,916,439.26
374,642.40	2,763,216.37	89,743.58	174,448.97	7,370,944.00
374,642.40	2,762,017.63	89,743.58	174,448.97	7,369,904.00
374,642.40	2,762,017.63	89,743.58	171,764.75	7,307,525.27
374,642.40	6,735,091.35	89,855.28	156,350.89	7,283,249.66
374,642.40	2,734,178.25	79,966.43	117,229.19	7,194,374.04
374,642.40	2,734,178.25	72,053.02	104,470.55	7,185,447.06

路別	年份	第			
		資-1 總務費	資-2 籌辦費	資-3 購地	資-4 路建基造
京 漢	十三年	11,242,840.81	49,163.32	3,891,357.16	6,506,313.08
	十二年	11,242,840.81	48,465.65	3,849,404.48	6,483,182.72
	十一年	11,242,840.81	48,465.65	3,842,801.20	6,437,640.21
	十年	11,242,829.31	48,465.65	3,721,286.27	6,343,091.29
	九年	11,239,846.88	48,107.65	3,707,678.46	6,164,563.21
	八年	11,236,966.62	41,841.22	3,619,909.22	6,055,858.75
	七年	11,235,954.62	41,359.85	3,463,726.46	5,897,686.19
	六年	11,236,966.62	41,359.85	3,410,773.90	5,865,480.08
	五年	11,254,366.62	41,359.85	3,388,334.38	5,853,312.80
	四年	11,254,466.62	57,569.80	3,383,225.69	5,827,571.55
京 奉	十三年	7,106,921.61	378,056.90	2,590,057.79	4,438,877.95
	十二年	6,821,895.93	368,494.81	2,527,855.24	4,122,307.43
	十一年	6,556,195.41	358,781.39	2,249,427.99	3,414,244.86
	十年	6,281,185.99	346,890.90	1,919,430.16	3,235,595.95
	九年	6,026,875.96	329,835.30	1,811,097.75	2,862,502.15
	八年	6,024,632.23	316,563.34	1,677,027.84	2,791,597.66
	七年	6,020,249.96	301,316.41	1,510,162.42	2,717,801.42
	六年	6,019,930.69	301,274.25	1,449,038.76	2,635,617.70
	五年	6,018,865.55	301,145.05	1,431,365.69	2,445,539.67
	四年	6,008,122.84	300,674.52	1,373,803.06	2,295,437.58
津 浦	十三年	11,070,380.89	890,833.91	4,256,071.57	6,889,922.21
	十二年	11,070,380.89	890,833.91	4,252,815.58	6,881,476.13
	十一年	11,070,380.89	890,833.91	4,241,409.01	6,879,807.97
	十年	11,070,380.89	890,835.91	4,059,377.87	6,817,288.73
	九年	11,070,380.89	890,833.91	3,977,214.21	6,720,433.90
	八年	11,065,103.34	890,833.91	3,964,407.97	6,584,524.04
	七年	11,053,614.74	890,865.11	3,932,244.07	6,281,384.68
	六年	11,046,341.44	890,833.91	3,904,913.40	6,255,967.13
	五年	11,038,053.41	890,833.91	3,903,605.24	6,178,008.69
	四年	11,028,782.00	890,832.56	3,780,628.55	6,060,391.03
滬 寧	十三年	2,410,472.70	47,061.25	2,981,542.25	2,151,595.50
	十二年	2,410,472.70	47,061.25	2,981,542.25	2,151,595.50
	十一年	2,410,472.70	47,061.25	2,981,542.25	2,145,795.50
	十年	2,411,568.59	47,061.25	2,981,542.25	2,144,836.05
	九年	2,408,174.67	47,061.25	2,981,035.25	2,100,027.27
	八年	2,403,516.03	47,061.25	2,981,035.25	2,095,536.32
	七年	2,303,516.03	47,061.25	2,981,035.25	2,079,109.72
	六年	2,403,516.03	47,061.25	2,981,035.25	2,079,109.72
	五年	2,403,516.03	47,061.25	2,981,035.25	2,065,187.72
	四年	2,403,420.05	47,061.25	2,981,035.25	2,079,495.94

路綫及設備 品原價總計	其他有形產 業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資產原價總計 轉入平準表	年 份	路 別
23,849,389.88	3,134,074.33	26,983,464.21	十三年	滬 杭 甬
23,338,553.53	3,131,314.21	26,469,867.74	十二年	
23,005,942.00	2,720,505.02	25,726,447.02	十一年	
22,852,697.24	2,722,863.73	25,575,562.97	十年	
22,635,324.02	878,530.29	23,513,854.31	九年	
22,690,906.75	53,635.00	22,744,541.75	八年	
22,125,378.23	22,125,378.23	七年	
21,869,393.10	21,869,393.10	六年	
21,307,376.10	21,307,376.10	五年	
20,317,840.11	20,317,840.11	四年	
56,995,325.93	194,778.00	57,190,103.93	十三年	京 綏
56,174,218.12	319,198.00	56,493,416.12	十二年	
41,878,740.21	423,428.61	42,302,168.82	十一年	
40,394,589.57	2,600,423.61	42,995,013.18	十年	
34,583,282.86	2,812,140.61	37,395,423.47	九年	
28,824,378.73	1,486,590.00	30,310,968.73	八年	
27,490,021.87	1,466,572.04	28,956,593.91	七年	
26,334,987.27	126,757.04	26,461,744.31	六年	
25,981,204.68	119,177.04	26,100,381.72	五年	
25,557,600.82	92,162.04	25,749,762.86	四年	
24,508,354.01	24,508,354.01	十三年	正 太
24,340,481.05	24,340,481.05	十二年	
24,091,606.23	24,091,606.23	十一年	
23,770,582.23	23,770,582.23	十年	
23,004,392.07	23,004,392.07	九年	
22,423,846.25	22,423,846.25	八年	
22,137,584.75	22,137,584.75	七年	
22,011,968.21	22,011,968.21	六年	
21,987,806.07	21,987,806.07	五年	
21,980,015.47	21,980,015.47	四年	
8,350,482.96	8,350,482.96	十三年	道 清
8,350,507.56	8,350,507.56	十二年	
8,339,772.82	8,339,772.82	十一年	
8,313,028.56	8,313,028.56	十年	
8,294,152.97	8,294,152.97	九年	
7,594,056.69	7,594,056.69	八年	
7,377,984.47	7,377,984.47	七年	
7,306,484.01	7,306,484.01	六年	
7,286,507.07	7,286,507.07	五年	
7,277,922.65	7,277,922.65	四年	

款 建 築 以 外 收 支 帳				第 一 第 二 款 總 計	減 去 建 築 機 收 入
資-20 兌 換	資-21 其 他	共 計			
虧	110,532.03	1,589,477.35	4,279,325.83	23,852,999.88	3,610.00
虧	110,532.03	1,589,477.35	4,279,325.83	23,342,163.53	3,610.00
虧	110,804.76	1,589,477.35	4,279,053.10	23,009,552.00	3,610.00
虧	108,333.83	1,589,477.35	4,281,524.03	22,856,307.24	3,610.00
	38,432.12	1,589,477.35	4,428,289.98	22,638,934.02	3,610.00
	364,020.24	1,589,477.35	4,753,878.10	22,694,516.75	3,610.00
虧	176,988.42	1,589,477.35	4,212,869.44	22,128,988.23	3,610.00
虧	237,100.55	1,589,477.35	4,152,757.31	21,873,003.10	3,610.00
虧	237,100.55	1,589,477.35	4,152,757.31	21,310,376.10	3,000.00
虧	219,535.72	1,589,477.35	4,170,322.14	20,317,840.11
虧	25,859.77	2,307,150.57	59,757,287.15	2,761,961.22
虧	25,859.77	2,307,150.57	58,996,179.34	2,821,961.22
虧	25,859.77	2,307,113.20	44,041,088.67	2,162,348.46
虧	25,918.69	2,111,450.61	42,221,487.57	1,826,898.00
虧	25,948.19	2,111,421.11	35,747,812.31	1,164,529.45
虧	26,048.19	2,111,321.11	29,981,740.98	1,157,368.25
虧	26,048.19	2,111,321.11	28,647,285.22	1,157,263.35
虧	26,048.19	2,111,321.11	27,492,250.62	1,157,263.35
虧	26,048.19	36,931.51	2,224,066.82	27,138,468.03	1,157,263.35
虧	30,246.73	19,167.13	2,139,169.56	26,695,484.12	1,137,883.30
	469,015.77	3,465,135.94	26,122,130.54	1,613,776.53
	469,015.77	3,465,135.94	25,954,257.58	1,613,776.53
	469,015.77	3,465,135.94	25,705,382.76	1,613,776.53
	469,015.77	3,465,135.94	25,384,358.76	1,613,776.53
	469,015.77	3,465,135.94	24,618,168.60	1,613,776.53
	469,015.77	3,465,135.94	24,618,168.60	1,613,776.53
	469,015.77	3,465,135.94	23,751,361.28	1,613,776.53
	469,015.77	3,465,135.94	23,625,744.74	1,613,776.53
	469,015.77	3,465,135.94	23,601,582.60	1,613,776.53
	469,015.77	3,465,135.94	23,593,792.00	1,613,776.53
	105,735.11	1,144,535.08	8,350,482.96
	105,735.11	1,144,535.08	8,350,507.56
	105,735.11	1,144,535.08	8,339,772.82
	105,735.11	1,144,535.08	8,313,028.56
	105,735.11	1,144,535.08	8,294,152.97
	105,735.11	1,144,535.08	7,594,056.69
	105,735.11	1,144,535.08	7,377,984.47
	105,735.11	1,144,535.08	7,306,484.01
	105,735.11	1,144,535.08	7,286,507.07
	105,735.11	1,144,535.08	7,277,922.65

銀行月刊 第七卷 第八號 最近十年國有鐵路狀況

費				第二
資-15 維持費	資-17 船塢船港船塢	資-18 浮水設備	共 計	資-19 建築時利息
727.36	135,498.72	19,573,674.05	2,800,380.51
727.36	122,306.72	19,062,837.70	2,800,380.51
727.36	103,887.35	18,730,498.90	2,800,380.51
727.36	60,970.58	18,574,783.21	2,800,380.51
727.36	76,162.15	18,210,644.04	2,800,380.51
727.36	24,958.05	17,940,638.65	2,800,380.51
727.36	23,712.25	17,916,118.79	2,800,380.51
727.36	22,252.49	17,720,245.79	2,800,380.51
727.36	35,552.49	17,157,618.79	2,800,380.51
....	8,711.80	16,147,517.97	2,800,380.51
804,307.21	57,450,136.58	2,333,010.34
783,314.08	56,689,028.77	2,333,010.34
651,554.25	41,733,975.47	2,333,010.34
603,705.97	40,110,036.96	2,137,369.30
506,427.62	33,636,391.20	2,137,369.30
459,485.93	27,870,425.87	2,137,369.30
446,672.66	26,535,964.11	2,137,369.30
443,514.26	17,720,245.79	2,137,369.30
443,514.26	24,914,401.21	2,213,183.50
443,370.56	24,556,314.56	2,146,050.62
177,104.05	22,656,994.60	2,996,120.17
177,104.05	22,489,121.64	2,996,120.17
177,104.05	22,240,246.82	2,996,120.17
177,025.88	21,919,222.82	2,996,120.17
176,650.75	21,153,032.66	2,996,120.17
176,650.75	20,572,486.84	2,996,120.17
174,900.60	20,286,225.34	2,996,120.17
174,900.60	20,160,608.80	2,996,120.17
174,900.60	20,136,446.66	2,996,120.17
174,900.60	20,128,656.06	2,996,120.17
....	7,205,947.88	438,799.97
....	7,205,972.48	438,799.97
....	17,417.49	7,195,237.74	438,799.97
....	17,417.49	7,168,493.48	438,799.97
....	17,417.49	7,149,617.89	438,799.97
....	17,417.49	6,449,521.61	438,799.97
....	17,417.49	6,233,449.39	438,799.97
....	17,417.49	6,161,948.93	438,799.97
....	17,417.49	6,141,971.99	438,799.97
....	17,417.49	6,133,387.57	438,799.97

建

築

資-10 信號及軌闌	資-11 車站及房屋	資-12 機器總廠	資-13 特別機廠	資-14 機件	資-15 車輛
234,914.50	1,610,864.72	...	999.04	195,523.29	4,573,039.85
234,622.91	1,608,320.79	999.04	195,520.11	4,181,267.18
233,434.97	1,596,033.75	999.04	195,267.61	3,973,986.46
229,231.90	1,553,919.24	999.04	194,832.08	3,885,676.36
224,490.84	1,477,471.32	999.04	173,223.76	3,780,279.34
232,618.32	1,503,209.01	2,347.78	172,342.87	3,719,211.80
231,469.85	1,529,115.43	6,456.93	154,823.07	3,565,430.45
219,264.58	1,487,820.18	5,734.11	146,786.44	3,525,835.89
195,204.23	1,176,099.46	171,935.75	3,472,558.21
142,324.41	989,640.27	176,204.50	3,437,956.10
816,712.91	3,863,698.81	331,541.23	173,545.67	20,773,508.13
781,460.65	3,664,397.30	327,389.43	173,117.19	20,753,747.31
768,527.96	3,545,208.19	319,097.23	161,139.87	9,290,506.12
627,795.61	3,305,008.56	274,181.03	151,997.11	9,264,820.57
462,593.86	2,674,484.90	270,170.45	122,423.68	8,114,243.28
383,981.95	2,257,700.69	250,716.00	108,940.83	6,625,339.42
337,531.74	2,034,647.48	241,907.96	104,766.77	6,610,041.08
290,713.87	1,821,896.14	241,907.96	104,063.19	6,368,644.88
278,470.62	1,807,147.85	233,791.27	104,063.19	5,997,385.52
265,186.60	1,721,961.84	340,757.54	34,747.00	5,892,251.66
305,782.70	2,250,322.16	736,813.35	24,892.81	395,399.27	5,527,596.88
305,782.70	2,111,222.12	735,068.27	24,892.81	300,655.09	5,527,596.88
305,782.70	1,937,533.23	722,694.44	24,892.81	383,383.81	5,542,861.56
305,031.32	1,873,252.21	704,847.12	18,533.48	379,346.82	5,362,435.12
312,989.80	1,841,903.98	653,701.36	18,533.48	371,089.64	4,963,705.75
312,455.16	1,813,795.33	627,597.31	18,533.48	374,560.05	4,963,705.75
317,699.39	1,804,747.44	626,168.45	18,533.48	376,832.35	4,963,705.75
317,643.24	1,802,232.55	624,938.23	18,533.48	375,428.53	4,963,705.75
317,643.24	1,802,309.18	617,099.82	18,533.48	375,428.53	4,963,705.75
317,643.16	1,802,283.72	617,099.82	18,533.48	366,614.90	4,972,519.38
89,956.59	366,211.30	147,249.98	5,331.20	8,782.00	2,098,130.00
98,956.59	366,211.30	147,274.58	5,331.20	8,782.00	2,098,130.00
91,012.67	360,180.65	147,274.58	5,331.20	8,782.00	2,083,687.00
12,077.94	363,476.37	147,274.58	8,782.00	2,084,537.16
66,019.34	359,805.69	143,686.27	6,257.76	2,081,918.64
62,258.02	355,251.41	143,686.27	6,257.76	1,400,200.59
59,021.31	647,536.14	143,686.27	6,257.76	1,208,334.28
55,976.61	347,536.14	143,686.27	1,799.07	1,139,878.52
53,764.35	344,029.01	143,686.27	1,799.07	1,127,663.66
52,657.77	343,323.33	140,518.20	1,127,663.66

一		款			
資-5 隧 道	資-6 橋 工	資-7 路綫保 衛	資-8 電報及 電話	資-9 軌 道	
....	2,502,355.89	80,201.35	100,441.22	4,995,428.18	
....	2,442,266.20	80,201.35	100,441.22	4,991,145.13	
....	2,405,811.75	80,980.68	100,441.22	4,987,758.21	
....	2,403,434.97	80,980.68	100,441.22	4,070,648.03	
....	2,373,030.96	79,855.91	100,441.22	4,951,326.24	
....	2,370,256.91	78,356.86	100,441.22	4,971,134.76	
....	2,524,634.04	77,774.53	100,441.22	4,966,775.45	
....	2,540,262.16	75,759.04	99,916.16	4,893,777.50	
....	2,494,344.71	68,577.65	97,992.82	4,804,691.47	
....	2,295,301.71	45,134.80	93,456.50	4,429,944.64	
533,083.17	5,326,030.03	54,922.30	284,330.92	15,086,436.14	
533,083.17	5,143,112.14	52,717.96	275,855.55	14,918,599.22	
533,083.17	5,684,276.47	48,871.27	255,153.20	12,520,226.86	
533,083.17	5,558,993.29	47,444.96	225,700.95	12,092,823.18	
533,083.17	5,273,486.63	41,029.69	205,857.99	8,666,296.66	
533,083.17	3,787,819.86	36,861.81	179,041.04	6,412,495.70	
533,083.17	3,420,652.47	34,508.35	158,131.48	6,160,808.25	
533,083.17	3,326,402.69	33,389.33	156,256.48	5,732,228.53	
533,083.17	3,309,119.16	33,389.33	156,256.48	5,710,663.22	
533,083.17	3,311,091.05	27,408.15	156,256.48	5,654,520.46	
590,214.99	2,240,053.82	62,205.06	148,783.10	3,399,636.57	
590,214.99	2,223,420.58	62,205.06	148,783.10	3,407,419.97	
590,214.99	2,203,743.65	62,205.06	148,783.10	3,390,058.19	
590,214.99	2,203,244.27	62,205.06	148,522.12	3,383,915.52	
566,572.33	2,100,850.68	61,899.71	145,175.33	3,262,415.50	
374,275.01	2,002,470.51	58,433.54	145,175.33	3,244,375.99	
326,401.08	1,960,181.79	54,551.89	145,806.90	3,174,515.11	
316,490.01	1,941,628.92	49,044.23	145,806.90	3,174,009.79	
316,490.01	1,935,998.55	49,031.23	145,806.90	3,173,997.85	
316,490.01	1,931,245.72	49,031.23	145,806.90	3,173,930.81	
....	385,697.51	3,417.36	43,645.98	1,783,181.85	
....	385,697.51	3,417.36	43,645.98	1,783,181.85	
....	385,392.48	3,417.36	43,645.98	1,783,752.22	
....	380,191.55	3,417.36	43,645.98	1,782,328.94	
....	380,191.55	477.88	43,645.98	1,782,328.94	
....	372,653.16	477.88	43,645.98	1,782,328.94	
....	357,994.34	477.88	43,645.98	1,783,733.83	
....	357,994.34	477.88	43,645.98	1,783,733.83	
....	357,272.14	477.88	43,645.98	1,786,872.63	
....	357,142.70	477.88	43,645.98	1,783,480.68	

路別	年份	第			
		資-1 總務費	資-2 籌辦費	資-3 購地	資-4 路建基造
滬杭甬	十三年	1,893,149.45	384,987.06	1,893,828.64	971,714.18
	十二年	1,861,918.93	378,040.16	1,893,828.64	971,231.96
	十一年	1,816,193.50	372,311.97	1,892,885.12	969,779.91
	十年	1,871,982.74	361,068.90	1,892,885.12	966,984.99
	九年	1,771,965.42	353,198.36	1,892,885.12	954,587.00
	八年	1,748,635.06	345,593.73	1,720,630.92	950,174.00
	七年	1,726,169.41	339,598.36	1,720,630.92	948,359.52
	六年	1,702,456.85	332,374.20	1,720,630.92	946,647.91
	五年	1,666,648.01	325,632.17	1,721,290.92	936,363.54
	四年	1,618,700.05	316,767.57	1,721,290.02	872,084.65
京綏	十三年	3,178,684.28	380,383.01	1,510,789.60	4,332,163.17
	十二年	3,165,719.07	379,717.64	1,464,332.14	4,272,465.92
	十一年	3,040,260.75	378,974.68	1,408,480.97	4,128,614.48
	十年	2,862,984.44	376,113.17	1,301,642.79	3,883,737.16
	九年	2,621,668.04	305,766.44	1,168,563.14	3,670,295.65
	八年	2,441,646.37	234,635.43	1,157,328.71	3,001,348.96
	七年	2,369,159.92	207,720.19	1,123,097.59	2,747,235.00
	六年	2,351,459.95	200,397.51	1,077,995.15	2,698,976.40
	五年	2,350,899.97	200,395.37	1,077,995.15	2,678,226.65
	四年	2,319,298.45	198,737.80	1,058,802.18	2,598,843.62
正太	十三年	3,307,342.19	601,750.89	326,945.53	2,562,151.23
	十二年	3,307,342.19	601,750.89	335,068.96	2,535,593.98
	十一年	3,307,038.19	599,240.17	334,075.69	2,510,635.18
	十年	3,306,073.94	572,358.34	332,798.12	2,499,418.51
	九年	3,267,571.59	551,516.79	331,578.30	2,521,878.27
	八年	3,217,183.27	551,516.79	299,583.33	2,392,175.24
	七年	3,179,323.75	547,317.13	268,763.01	2,346,777.22
	六年	3,162,925.24	545,042.02	240,050.14	2,308,229.17
	五年	3,162,925.24	545,042.02	238,720.34	2,298,813.92
	四年	3,162,925.24	545,042.02	238,592.37	2,295,996.70
道清	十三年	1,727,949.83	30,598.09	379,820.69	126,975.50
	十二年	1,727,949.83	30,598.09	379,820.69	126,975.50
	十一年	1,727,949.83	30,598.09	379,820.69	126,975.50
	十年	1,727,949.83	30,598.09	379,820.69	126,975.50
	九年	1,727,949.83	80,598.09	379,820.69	126,975.50
	八年	1,727,949.63	30,598.09	379,820.69	126,975.50
	七年	1,727,949.83	30,598.09	379,820.69	126,975.50
	六年	1,727,949.83	30,598.09	379,820.69	126,975.50
	五年	1,727,949.83	30,598.09	379,820.69	126,975.50
	四年	1,727,949.83	30,598.09	379,820.69	126,892.20

路線及設備 品原價總計	其他有形產 業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資產原價總計 轉入平準表	年 份	路 別
15,008,497.48	15,008,497.48	十三年	汴 洛
14,816,732.67	14,816,732.67	十二年	
14,352,069.64	14,352,069.64	十一年	
13,844,353.00	3,400.00	13,847,753.00	十年	
13,672,825.03	13,672,825.08	九年	
13,589,984.04	13,589,984.04	八年	
13,558,555.79	13,558,555.70	七年	
13,422,206.50	13,422,206.50	六年	
13,396,160.20	13,396,160.20	五年	
13,365,211.66	13,365,211.66	四年	
8,497,602.92	23,435.00	8,521,037.92	十三年	吉 長
8,269,910.17	8,269,910.17	十二年	
7,894,415.03	7,894,415.03	十一年	
7,696,495.87	7,696,495.87	十年	
7,511,890.34	7,511,890.34	九年	
7,104,344.95	7,104,344.95	八年	
6,616,317.76	6,616,317.76	七年	
6,556,071.89	6,556,071.89	六年	
6,542,631.23	6,542,631.23	五年	
6,507,852.26	6,507,852.26	四年	
15,885,199.27	15,885,199.27	十三年	廣 九
15,921,361.59	15,921,361.59	十二年	
15,913,797.73	15,913,797.73	十一年	
15,853,265.93	15,853,265.93	十年	
15,750,679.73	15,750,679.73	九年	
15,638,218.40	15,638,218.40	八年	
15,585,379.13	15,585,379.13	七年	
15,534,626.15	15,534,626.15	六年	
15,520,617.81	15,520,617.81	五年	
15,520,443.55	15,520,443.55	四年	
59,304,902.85	46,100.00	59,351,002.85	十三年	湘 鄂
59,395,638.80	57,300.00	59,452,938.80	十二年	
59,359,916.90	59,359,916.90	十一年	
58,483,642.35	58,483,642.35	十年	
57,313,507.22	57,313,507.22	九年	
54,024,894.71	54,024,894.71	八年	
.....	七年	
.....	六年	
.....	五年	
.....	四年	

款 建 築 以 外 收 入 帳			第 一 第 二	減 去 建 築
資-20 兌 換	資-21 其 他	共 計	兩 款 總 計	帳 收 入
1,216,833.14	1,585,323.59	15,716,828.67	708,331.19
639,043.69	1,585,323.59	15,525,063.86	708,331.19
639,043.69	1,585,323.59	15,060,400.83	708,331.19
639,043.69	1,585,323.59	14,552,684.19	708,331.19
639,043.69	1,585,323.59	14,381,156.27	708,331.19
639,043.69	1,585,323.59	14,298,315.23	708,331.19
639,043.69	1,585,323.59	14,266,886.89	708,331.19
639,043.69	1,585,323.59	14,130,537.69	708,331.19
639,043.69	1,585,323.59	14,104,491.39	708,331.19
639,043.69	1,585,323.59	14,073,542.85	708,331.19
43,705.33	650,010.31	8,927,196.64	429,593.72
43,705.33	650,010.31	8,699,503.89	429,593.72
43,705.33	650,010.31	8,324,008.75	429,593.72
43,705.33	650,010.31	8,126,089.59	429,593.72
43,705.33	650,010.31	7,941,484.06	429,593.72
43,705.33	650,010.31	7,533,938.67	429,593.72
43,705.33	650,010.31	7,045,911.48	429,593.72
43,705.33	650,010.31	6,985,665.61	429,593.72
43,705.33	650,010.31	6,972,224.95	429,593.72
43,705.33	650,010.31	6,937,445.98	429,593.72
85,337.60	449,677.40	2,459,942.94	15,885,199.27
85,337.60	449,677.40	2,459,942.94	15,921,361.59
85,337.60	449,677.40	2,459,942.94	15,913,797.73
85,337.60	449,677.40	2,459,942.94	15,853,265.93
85,337.60	449,677.40	2,459,942.94	15,750,679.73
85,337.60	449,677.40	2,459,942.94	15,638,218.40
85,337.60	449,677.40	2,459,942.94	15,585,379.13
85,337.60	449,677.40	2,459,942.94	15,534,626.15
85,337.60	449,677.40	2,459,942.94	15,520,617.81
85,337.60	449,677.40	2,492,639.44	15,553,140.05	32,696.50
2,854,074.01	21,586,630.62	62,016,374.29	2,711,471.44
2,854,074.01	21,586,630.62	62,104,211.44	2,708,571.64
2,854,074.01	21,586,630.62	62,068,488.54	2,708,571.64
2,033,432.44	20,766,209.54	61,192,104.42	2,708,462.07
2,030,027.57	20,773,762.35	60,008,351.18	2,694,843.96
2,021,950.24	18,952,635.18	55,799,027.64	1,774,132.93
....
....
....
....

銀行月報 第七卷 第八號 最近十年國有鐵路狀況

				費		第 二	
資-16 維持費	資-17 船塢船 港船埠	資-18 浮水設 備品	共	計	資-19 建築時 利息		
139,531.11	14,131,505.08	2,802,156.73			
139,531.11	13,939,740.27	2,224,367.28			
139,531.11	13,475,077.24	2,224,367.28			
139,531.11	12,967,360.60	2,224,367.28			
139,531.11	12,795,832.68	2,224,367.28			
139,531.11	12,712,991.64	2,224,367.28			
139,531.11	12,681,563.30	2,224,367.28			
139,531.11	12,545,214.10	2,224,367.28			
139,531.11	12,519,167.80	2,224,367.28			
139,531.11	12,488,219.26	2,224,367.28			
21,963.43	8,277,186.33	606,304.98			
21,963.43	8,049,493.58	606,304.98			
21,963.43	7,673,998.44	606,304.98			
21,963.43	7,476,079.28	606,304.98			
21,963.43	7,291,471.75	606,304.98			
21,963.43	6,883,928.36	606,304.98			
21,963.43	6,395,901.17	606,304.98			
21,963.43	6,335,655.30	606,304.98			
21,963.43	6,322,214.64	606,304.98			
21,963.43	6,287,435.67	606,304.98			
9,842.18	779.06	13,425,256.33	2,095,603.14			
9,842.18	779.06	13,461,418.65	2,095,603.14			
9,842.18	779.06	13,453,854.79	2,095,603.14			
9,842.18	779.06	13,393,322.99	2,095,603.14			
9,842.18	779.06	13,290,736.79	2,095,603.14			
9,842.18	779.06	13,178,275.46	2,095,603.14			
9,842.18	779.06	13,125,436.19	2,095,603.14			
9,842.18	779.06	13,074,683.21	2,095,603.14			
9,842.18	779.06	13,060,674.87	2,095,603.14			
9,842.18	779.06	13,060,674.87	2,128,299.64			
1,016,798.45	84,402.31	606.61	40,429,743.67	18,732,556.61			
1,016,798.45	81,516.73	40,517,579.82	18,732,556.61			
1,016,798.45	81,516.73	40,481,857.92	18,732,556.61			
1,016,798.45	81,516.73	40,425,894.88	18,732,777.10			
1,041,963.93	81,516.73	77,227.96	39,234,588.83	18,743,734.78			
690,032.32	81,516.73	77,227.96	36,846,392.46	16,930,684.94			
....			
....			
....			
....			

建

築

資-10 信號及軌間	資-11 車站及房屋	資-12 機器總廠	資-13 特別機廠	資-14 機件	資-15 車輛
163,816.70	736,813.35	419,377.98	2,682,525.52
158,641.85	686,440.15	419,377.98	2,569,496.07
154,141.53	622,554.94	419,377.98	2,198,094.88
148,303.20	612,359.25	421,594.56	1,774,129.20
129,300.65	567,699.73	420,248.19	1,745,800.72
125,170.03	538,631.14	420,586.19	1,713,831.26
125,170.03	519,997.82	420,586.19	1,707,059.90
112,501.83	500,678.84	420,586.19	1,615,853.43
109,251.49	494,081.21	421,468.42	1,615,853.43
107,028.40	492,797.78	421,468.42	1,615,853.43
129,484.46	1,320,952.14	297,103.94	80,557.05	1,586,939.51
128,602.62	1,175,538.41	249,432.98	80,557.05	1,586,938.88
128,602.62	1,045,530.74	213,586.55	80,557.05	1,392,961.42
119,261.14	1,001,096.75	180,880.99	66,726.80	1,392,961.42
107,898.10	932,382.21	167,073.29	66,726.80	1,362,097.02
72,858.37	887,113.22	165,094.54	66,726.80	1,353,461.64
72,851.87	731,005.71	164,397.02	66,726.80	1,168,096.65
72,271.87	700,254.16	162,585.59	66,726.80	1,166,087.77
70,740.84	687,444.52	160,362.97	66,306.36	1,170,439.87
70,740.84	687,444.52	141,307.71	66,306.36	1,161,933.32
77,256.03	1,002,303.12	91,755.06	247,035.86	1,387,884.09
77,256.03	1,001,041.48	91,755.06	247,035.86	1,428,577.44
78,196.58	993,492.95	91,957.40	247,104.22	1,428,752.44
77,160.10	956,155.92	91,755.06	245,167.65	1,419,916.30
74,433.02	913,916.37	91,272.06	238,744.45	1,419,916.30
74,075.52	908,139.58	91,272.06	234,538.84	1,419,916.30
74,075.52	902,255.72	91,272.06	231,413.84	1,419,916.30
74,075.52	885,216.81	91,272.06	244,555.34	1,419,916.30
74,075.52	870,699.93	91,272.06	290,989.53	1,373,660.65
74,427.14	870,699.93	91,271.06	291,176.45	1,370,837.02
174,632.26	1,377,999.29	415,008.97	7,654.59	369,283.21	5,237,914.90
171,443.50	1,377,072.85	415,008.97	3,833.73	526,782.95	5,267,251.47
171,123.78	1,376,320.16	399,547.05	3,225.67	533,517.73	5,237,858.65
164,444.09	1,347,505.15	412,957.25	532,581.94	5,201,202.52
153,782.40	1,326,823.70	403,879.71	538,762.38	4,193,593.56
110,280.14	1,249,910.88	385,555.90	529,784.54	3,192,090.00
....
....
....
....

款

資-5 隧道	資-6 橋工	資-7 路線保衛	資-8 電報及電話	資-9 軌道
489,482.21	2,898,067.38	13,517.31	37,969.19	2,790,182.09
489,482.21	2,894,699.91	13,517.31	37,969.19	2,778,690.35
489,482.21	2,893,026.88	13,487.31	37,969.19	2,761,374.17
489,482.21	2,892,789.51	13,285.72	37,969.19	2,700,999.65
489,482.21	2,891,015.64	11,436.35	37,969.19	2,649,346.34
489,482.21	2,891,015.64	11,436.35	37,979.10	2,631,648.69
489,482.21	2,891,015.64	11,436.35	37,969.19	2,627,041.85
489,482.21	2,890,619.70	11,436.35	37,969.19	2,619,312.48
489,482.21	2,890,619.70	11,436.35	37,969.19	2,602,851.40
489,482.21	2,865,313.83	11,436.35	37,969.19	2,600,739.82
238,174.04	733,445.92	1,425.43	87,570.11	1,785,580.52
238,174.04	710,527.87	1,425.43	81,168.24	1,781,195.85
238,174.04	705,059.94	1,425.43	75,569.43	1,781,195.85
238,174.04	701,754.68	1,425.43	71,881.39	1,764,179.33
238,174.04	697,942.24	1,425.43	67,275.14	1,739,973.28
97,362.43	694,201.17	1,425.43	67,019.04	1,634,039.47
7,806.55	680,407.80	1,425.43	59,181.09	1,628,101.23
2,584.48	680,407.80	1,425.43	49,476.59	1,625,992.71
2,584.48	680,407.80	1,425.43	49,308.56	1,625,351.71
2,584.48	673,193.24	1,425.43	49,308.56	1,625,351.71
....	2,300,563.44	70,650.89	34,398.52	2,749,965.87
....	2,300,563.44	70,650.89	43,398.52	2,749,965.87
....	2,300,563.44	70,650.89	34,398.52	2,749,965.87
....	2,300,783.44	69,817.76	32,642.64	2,749,965.87
....	2,300,956.78	69,676.89	32,642.64	2,744,285.55
....	2,287,134.06	69,563.44	32,642.64	2,744,285.55
....	2,287,134.06	69,563.44	32,642.64	2,744,285.55
....	2,287,134.06	69,563.44	32,642.64	2,744,285.55
....	2,287,254.06	69,563.44	32,642.64	2,744,285.55
....	2,287,254.06	69,563.44	32,642.64	2,746,459.23
....	5,508,290.95	88,217.74	159,938.20	6,851,477.99
....	5,465,461.21	88,217.74	159,938.20	6,838,983.75
....	5,466,263.98	88,217.74	159,938.20	6,838,983.75
....	5,466,740.94	88,217.74	160,056.73	6,839,807.55
....	5,463,286.87	87,524.50	158,761.83	6,784,968.96
....	5,457,330.21	83,902.95	158,761.83	6,604,725.05
....
....
....
....

路別	年份	第			
		資-1 總務費	資-2 籌辦費	資-3 購地	資-4 路建基造
汴 洛	十三年	1,901,320.63	72,683.10	298,445.81	1,487,772.70
	十二年	1,901,320.63	72,683.10	298,445.81	1,484,016.14
	十一年	1,901,320.63	72,683.10	293,832.08	1,478,201.23
	十九年	1,901,320.63	72,683.10	293,564.15	1,469,349.13
	十八年	1,901,320.63	74,338.60	291,987.00	1,446,356.32
	十七年	1,901,320.63	74,338.60	291,674.28	1,446,356.32
	十六年	1,901,320.63	74,338.60	291,637.47	1,444,976.31
	十五年	1,901,320.63	74,338.60	288,631.47	1,442,952.07
吉 長	十三年	1,014,278.84	45,894.80	242,281.54	691,534.60
	十二年	1,014,278.84	45,894.80	242,260.54	691,534.60
	十一年	1,014,278.84	45,894.80	237,663.70	691,534.60
	十九年	1,014,278.84	45,894.80	166,343.30	689,256.94
	十八年	1,014,278.84	45,894.80	158,643.55	669,725.58
	十七年	1,010,810.50	45,894.80	152,804.03	611,553.49
	十六年	1,010,485.32	45,894.80	150,711.85	586,445.61
	十五年	1,010,351.88	45,602.95	147,497.38	582,426.46
廣 九	十三年	1,571,475.75	100,875.65	1,690,631.47	2,089,839.34
	十二年	1,571,475.75	100,875.65	1,690,631.47	2,086,569.95
	十一年	1,571,475.75	101,475.65	1,690,631.47	2,084,598.37
	十九年	1,571,475.75	100,875.65	1,690,631.47	2,076,354.14
	十八年	1,571,475.75	100,875.65	1,689,807.22	2,032,112.87
	十七年	1,571,475.75	100,875.65	1,689,743.77	1,943,991.09
	十六年	1,571,475.75	100,875.65	1,689,743.77	1,890,160.65
	十五年	1,571,475.75	100,875.65	1,682,595.36	1,860,153.49
湘 鄂	十三年	6,468,810.28	6,535,695.16	2,175,285.08	3,957,727.68
	十二年	6,466,723.46	6,536,065.06	2,175,141.96	3,927,339.79
	十一年	6,466,723.46	6,536,050.06	2,175,141.96	3,930,630.55
	十九年	6,467,366.60	6,540,787.86	2,175,141.96	3,930,769.37
	十八年	6,413,001.20	6,456,721.86	2,142,315.14	3,910,458.10
	十七年	5,757,719.33	6,448,228.10	2,135,614.16	3,883,712.27
	十六年
	十五年

路線及設備 品原價總計	其他有形產 業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資產原價總計 轉入平準表	年 份	路 別
18,973,110.67	18,973,110.67	十三年	四 洮
14,526,845.83	14,526,845.83	十二年	
11,649,966.53	11,649,966.53	十一年	
10,972,379.99	10,972,379.99	十年	
5,711,697.70	5,711,697.70	九年	
5,510,934.99	5,510,934.99	八年	
....	七年	膠濟
....	六年	
38,303,697.20	2,600.00	38,306,297.20	十三年	津
36,748,118.85	36,748,118.85	十二年	
....	十一年	廈
....	十年	
3,300,414.32	3,300,414.32	九年	
3,222,844.03	3,222,844.03	八年	
2,991,162.96	2,991,162.96	七年	
2,649,766.46	2,649,766.46	六年	
2,643,632.45	2,643,632.45	五年	
2,643,031.27	2,643,031.27	四年	
2,643,031.27	2,643,031.27	三年	
2,643,031.27	2,643,031.27	二年	
....	十一年	株
4,846,499.40	4,846,499.40	十年	
4,846,499.40	4,846,499.40	九年	
4,813,836.22	4,813,836.22	八年	
4,813,836.22	4,813,836.22	七年	
4,808,850.27	4,808,850.27	六年	
4,808,850.27	4,808,850.27	五年	津
4,743,044.69	4,743,044.69	四年	
3,306,240.10	3,306,240.10	五年	廣三
3,285,018.28	3,285,018.28	四年	
642,714,019.00	4,218,477.21	1,580,421.55	648,512,917.76	十三年	國有各路總計
629,073,565.13	4,216,968.22	1,986,552.55	635,277,085.90	十二年	
563,397,724.06	3,802,449.38	2,146,655.68	569,446,829.12	十一年	
542,517,615.19	3,190,595.34	5,367,315.26	551,075,526.79	十年	
510,176,861.17	1,391,400.37	7,270,251.12	518,838,578.66	九年	
485,110,154.24	521,365.61	5,945,802.28	491,577,322.13	八年	
415,276,170.98	407,730.61	12,057,632.72	428,401,534.31	七年	
410,939,253.92	407,730.61	209,139.43	411,616,123.96	六年	
410,818,060.00	407,730.61	2,607,974.81	413,953,795.42	五年	
406,407,661.57	407,730.61	2,647,959.81	409,523,351.99	四年	

款 建 築 以 外 收 支 帳			第 一 第 二	減 去 建 築
費-20 兌 換	費-21 其 他	共 計	兩 款 總 計	帳 收 入
1,533,172.83	1,311,329.73	1,652,769.41	19,490,145.21	517,034.54
1,410,664.93	1,311,329.73	4,056,305.81	15,043,880.37	517,034.54
381,765.45	847,159.72	2,413,820.75	12,167,001.07	517,034.54
2,471,500.47	677,056.28	3,902,632.24	11,489,414.53	517,034.54
424,795.92	285,181.28	1,388,057.59	6,228,294.24	516,596.54
1,022,748.32	285,181.28	1,986,008.99	6,027,531.53	516,596.54
....
....
....	38,303,697.20
....	36,748,118.85
....
....
15,592.27	234,450.15	3,422,246.51	121,832.18
15,592.27	234,819.74	3,344,676.21	121,832.18
15,592.27	236,590.55	3,112,995.14	121,832.18
14,077.27	243,119.06	2,771,598.64	121,832.18
14,077.27	243,119.06	2,765,464.63	121,832.18
14,077.27	243,119.06	2,704,863.45	121,832.18
14,077.27	243,119.06	2,764,863.45	121,832.18
14,077.27	243,119.06	2,764,863.45	121,832.18
....
....	4,846,499.46
....	4,846,499.40
....	4,813,836.22
....	4,813,836.22
....	4,808,850.27
....	4,808,850.27
....	4,743,044.69
....
....	3,306,240.10
....	3,285,018.28
13,025,295.53	10,911,592.00	89,029,361.04	667,071,462.44	24,357,443.44
4,979,583.01	22,421,291.73	91,019,135.57	653,488,106.82	24,414,541.69
3,868,765.70	21,957,121.72	88,746,367.62	587,373,809.42	23,876,085.36
5,140,368.53	21,787,018.28	89,089,844.91	566,032,886.54	23,515,271.35
3,230,936.56	21,395,143.28	85,700,535.96	533,006,436.86	22,829,575.69
4,187,434.62	21,395,143.28	85,846,027.09	507,011,857.70	21,901,793.46
499,765.01	21,109,952.00	64,264,412.47	434,687,040.07	19,610,869.09
439,652.88	21,109,962.00	64,204,300.34	430,550,123.01	19,610,869.09
439,652.88	21,146,893.51	64,317,046.05	430,428,349.09	19,610,259.09
457,217.71	21,129,525.89	64,282,806.88	426,028,237.11	19,620,575.54

費				第二	
資-16 維持費	資-17 船塢船 港船埠	資-18 浮水設 備品	共 計	資-19 建築時 利息	
276,082.67	17,837,375.86	1,874,612.51	
197,256.50	10,987,574.56	1,334,311.15	
146,273.11	9,753,180.32	1,184,895.58	
111,809.19	7,586,782.29	754,075.40	
97,097.05	4,840,236.65	678,079.39	
93,811.65	4,041,522.54	678,079.39	
....	
....	
....	38,303,697.20	
....	36,748,118.85	
....	
....	
....	
....	433,999.79	36,127.33	3,187,795.35	218,857.88	
....	349,768.79	36,127.33	3,109,856.47	219,227.47	
....	223,766.95	36,127.33	2,876,304.59	220,998.28	
....	37,148.40	36,127.33	2,528,479.58	229,041.79	
....	37,148.40	31,457.10	2,522,345.57	229,041.79	
....	37,148.40	31,077.60	2,521,744.39	229,041.79	
....	37,148.40	31,077.60	2,521,744.39	229,041.79	
....	37,148.40	31,077.60	2,521,744.39	229,041.79	
....	
48,396.93	4,846,409.40	
48,396.93	4,846,409.40	
48,396.93	4,813,836.22	
48,396.93	4,813,836.22	
48,396.93	4,808,850.27	
48,396.93	4,808,850.27	
48,396.93	4,743,044.69	
....	
....	44,367.15	77,373.25	3,306,240.10	
....	44,367.15	77,373.25	3,285,018.28	
6,910,193.33	2,205,064.77	850,731.03	578,042,101.40	65,092,473.51	
6,687,132.72	2,162,223.98	850,124.42	562,468,971.25	63,618,260.83	
6,460,917.76	2,567,746.42	838,251.75	498,627,441.86	62,920,480.20	
6,402,314.96	2,440,767.95	555,599.86	476,943,041.63	62,162,518.10	
6,330,957.16	2,094,093.12	467,033.84	446,305,900.90	62,068,452.12	
5,910,776.13	1,823,523.24	465,259.09	421,165,830.01	60,263,449.79	
5,112,368.74	1,737,596.46	383,360.90	370,623,627.60	42,654,685.46	
5,106,649.54	1,720,341.80	303,359.50	366,345,822.67	42,654,685.46	
5,106,649.54	1,748,688.14	440,732.84	366,111,393.04	42,730,499.66	
5,105,778.48	1,715,857.29	482,327.20	361,745,430.23	42,696,063.28	

建			築		
資-10 信號及軌闌	資-11 車站及房屋	資-12 機器廠	資-13 特別機廠	資-14 機件	資-15 車輛
233,328.25	2,578,613.18	203,269.37
169,935.97	1,539,498.86	190,916.07
151,511.09	1,291,138.10	163,158.53
105,493.11	969,516.01	131,895.48
87,825.14	630,442.26	67,322.26
80,136.60	440,099.02	62,058.15
....
....
262,611.43	3,554,359.72	2,344,846.97	200,305.79	107,776.23	12,805,305.13
25,421.59	2,924,995.51	2,340,608.59	200,305.79	107,776.23	12,215,349.09
....
....
38,266.32	114,885.05	536.58	149,995.75	127,215.32
38,266.32	114,885.05	536.58	149,157.88	127,215.32
38,266.32	114,885.05	536.58	148,130.94	127,215.32
38,266.32	112,263.68	147,492.77	89,895.32
38,266.32	110,799.90	147,492.77	89,895.32
38,266.32	110,578.22	147,492.77	89,895.32
38,266.32	110,578.22	147,492.77	89,895.32
38,266.32	110,578.22	147,492.77	89,895.32
38,791.30	150,001.54	101,496.88	40,143.62	1,088,096.39
38,791.30	150,001.54	101,496.88	40,143.62	1,088,096.39
38,791.30	150,001.54	101,496.88	40,143.62	1,055,433.21
38,791.30	150,001.54	101,496.88	40,143.62	1,055,433.21
38,791.30	145,015.59	101,496.88	40,143.62	1,055,433.21
38,791.30	145,015.59	101,496.88	40,143.62	1,055,433.21
38,791.30	142,486.80	101,496.88	40,143.62	1,055,433.21
....
191.49	277,912.32	185,288.56	6,469.70	619,942.40
191.49	263,898.77	183,325.70	6,469.70	617,217.20
6,992,627.35	45,864,724.61	12,644,684.04	1,218,228.16	4,688,700.45	150,369,564.66
6,598,226.84	45,570,405.58	12,515,295.66	1,183,312.66	5,037,195.59	148,601,078.96
5,956,152.44	38,188,327.02	9,678,275.79	555,387.19	5,015,712.40	118,216,718.86
5,508,015.66	36,358,726.73	8,911,450.30	370,114.87	4,961,872.08	105,724,523.39
4,995,899.16	33,308,341.96	7,451,363.17	333,943.61	4,691,842.05	92,615,168.15
4,578,733.14	31,518,798.04	6,700,582.27	335,271.50	4,631,046.25	79,799,714.03
4,092,100.09	28,552,124.43	6,230,021.66	338,342.37	4,015,891.09	72,185,670.49
3,929,418.49	27,885,596.10	6,088,167.89	337,109.28	3,997,085.73	71,308,543.28
3,799,235.88	27,475,559.09	5,911,210.93	399,141.23	3,999,388.32	70,224,259.89
3,616,053.20	26,736,244.05	5,821,473.15	399,140.23	3,849,681.49	69,676,154.73

款

資-5 隧道	資-6 橋工	資-7 路線保衛	資-8 電報及電話	資-9 軌道
....	2,113,744.79	26,507.70	365,998.41	7,319,631.61
....	1,187,548.93	22,398.23	166,368.26	4,147,940.12
....	1,152,502.34	21,107.25	160,106.16	3,916,274.44
....	1,083,287.22	19,802.05	138,315.36	2,963,087.67
....	748,264.88	11,456.98	53,646.74	1,824,633.29
....	476,477.53	18,749.19	53,326.57	1,779,089.70
....
....
....	6,716,943.57	40,713.91	714,808.99	8,247,038.23
....	6,679,231.50	40,713.91	714,808.99	8,244,305.93
....
....
....	459,828.32	2,315.18	442,540.41
....	479,523.19	2,315.18	442,522.02
....	425,128.55	2,315.18	442,522.02
....	373,128.55	2,197.62	404,182.18
....	373,128.55	2,197.62	404,182.18
....	373,128.55	2,197.62	404,182.18
....	373,128.55	2,197.62	404,182.18
....	373,128.55	2,197.62	404,182.18
....
....	705,692.73	8,608.70	27,395.43	1,056,692.68
....	705,692.73	8,608.70	27,395.43	1,056,692.68
....	705,692.73	8,608.70	27,395.43	1,056,692.68
....	705,692.73	8,608.70	27,395.43	1,056,692.68
....	705,692.73	8,608.70	27,395.43	1,056,692.68
....	705,692.73	8,608.70	27,395.43	1,056,692.68
....	660,258.35	8,608.70	27,395.43	1,056,692.68
....
....	496,284.76	1,119,321.83
....	496,284.76	1,119,321.83
2,988,278.86	84,983,234.58	1,349,408.75	3,559,089.62	124,233,148.50
2,937,100.77	82,525,761.03	1,320,704.10	3,339,887.19	119,865,236.53
2,575,467.68	74,555,424.62	1,235,820.73	2,592,145.90	107,914,555.47
2,465,068.52	73,981,387.86	1,201,095.98	2,520,349.93	104,266,298.19
2,439,791.66	72,658,902.23	1,152,323.48	2,283,636.12	97,282,564.54
2,106,682.73	71,229,590.52	1,078,826.49	2,243,375.70	93,652,011.40
1,969,252.92	64,556,368.46	952,485.33	2,003,171.36	84,219,060.56
1,954,119.78	63,523,073.16	913,337.65	1,987,966.80	83,622,126.82
1,954,119.78	64,021,151.17	859,378.39	1,982,842.52	84,471,758.21
1,954,119.78	63,500,258.39	795,631.87	1,975,112.74	83,501,327.54

路別	年份	第			
		資-1 總務費	資-2 籌辦費	資-3 購地	資-4 路基建
四 洮	十三年	2,551,032.51	103,497.75	717,894.64	1,347,781.92
	十二年	2,169,009.82	101,040.72	432,990.89	662,672.19
	十一年	1,611,807.15	78,456.63	402,753.37	658,092.40
	十年	1,198,066.06	62,360.39	154,580.02	648,569.73
	九年	797,840.57	44,380.37	131,489.39	345,846.72
	八年	691,850.15	21,622.41	11,513.24	320,788.33
膠濟	十三年	1,730,023.73	1,578,943.50
	十二年	1,449,027.85	1,576,876.87
漳 廈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790,058.19	48,004.78	155,207.54	388,815.79
	十年	777,512.94	48,004.78	155,207.54	388,813.55
	九年	749,880.62	47,942.64	155,073.53	364,613.56
	八年	730,778.34	40,726.84	151,658.67	364,613.56
	七年	730,778.34	40,726.84	151,658.67	364,613.56
	六年	730,778.34	40,726.84	151,658.67	364,613.56
株 萍	十一年
	十年	443,857.46	9,827.58	386,486.07	741,012.09
	九年	443,857.46	9,827.58	386,486.07	741,012.09
	八年	443,857.46	9,827.58	386,486.07	741,012.09
	七年	443,857.46	9,827.58	386,486.07	741,012.09
	六年	443,857.46	9,827.58	386,486.07	741,012.09
	五年	428,136.51	9,827.58	384,364.61	741,012.09
廣三	五年	24,416.33	284,972.31	170,000.00
	四年	21,596.12	284,972.31	170,000.00
國有各路總計	十三年	55,444,659.77	9,621,474.29	24,684,975.50	39,133,313.16
	十二年	54,731,328.85	9,601,521.73	23,968,594.96	37,973,838.68
	十一年	54,526,996.10	9,608,832.13	22,285,672.99	35,845,336.55
	十年	54,148,834.01	9,553,824.37	21,610,737.78	35,962,053.13
	九年	53,026,088.35	9,336,899.29	21,205,665.82	34,631,388.19
	八年	51,965,444.91	9,200,157.83	20,619,238.15	33,309,818.59
	七年	45,374,864.76	2,677,499.86	18,049,718.25	28,172,337.47
	六年	45,309,330.71	2,660,312.70	17,821,127.16	27,908,161.28
	五年	45,305,675.05	2,653,439.33	18,063,389.54	27,733,587.16
	四年	45,187,689.67	2,658,655.23	17,859,271.86	27,316,652.73

五年度各路資金資產較四年實增四、四三〇、四四三・四三元。內七九五、〇〇〇元爲新設及展長路線之數。其餘則爲擴充改良之用款。其展長之綫在上海則有滬杭甬之岔路。在北京則有京綏之環城枝綫。他若主要改良之工程在京奉則有秦皇島枝綫。查此項工程之費用數達八〇〇、〇〇〇餘銀元。各路除漳廈一路外均有擴充路產之費。其中所費最鉅者厥惟上述三路及京漢津浦二路。六年資金資產總數較五年略爲減少。其原因由於廣三未經列入。若除廣三不計外。其餘各路實增九六八、五六八・六五元。再若京漢路未有轉賬情事。則其增加必更鉅。京漢轉賬之數計二、四七六、七六六・三八元。此數本係存放某銀行。作爲借款之擔保。惟銀價漲高。致存放之數日見減少。故將其剩數歸入特別積款內。上列資金資產之數則轉入未來借項之下。其結果則無形產業因而減少。六年內並無新築及擴充路線之費用。惟北戴河枝綫爲新增之路。約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各路除株萍漳廈均有擴充改良之費。而以京漢、京奉、京綏、津浦、滬甯、滬杭甬、六路爲最鉅。

七年較六年資金資產實增一六、七八五、四一〇・三四元。此數中無形資產計有一二、四四八、四九三・二九元。此種資產大抵關於京奉、京漢、津浦、三路。其餘四、三三六、九一七・〇五元則爲路身及設備品之費用。七年內新設及展長之綫僅京綏有兩短枝路。卽大同運煤枝綫（約費五〇三、〇〇〇元）及宣化府枝綫（約費一七二、〇〇〇元）是也。本年各路莫不有擴充之費用。而以京漢、京奉、京綏、津浦、滬杭甬、滬甯、正太、汴洛、八路爲最鉅。

八年資金資產總數與七年相較。計增六三、一七五、七八七・八二元。此項增數內新列入者。計湘鄂

路五四、〇二四、八九四·七一元。及四鄭路五、五一〇、九三四·九九元。此外尙有一〇、三〇〇·〇〇〇元。爲擴充產業之數。此款係由盈餘項下提充。惟其中約二〇〇、〇〇〇元則由借款及政府增進資產內提撥者。各路擴充之費用爲數最鉅者。厥惟京漢、京奉、津浦、滬甯、京綏、正太、道清、廣九、八路。查滬杭甬一路擴充路產之數約計三〇九、〇〇〇元。其廢棄產業之數亦合二八五、〇〇〇元。兩抵相差無多。故不足引人注意也。

九年較八年資金資產總數實增三三、七二八、四二四·四二元。此項增加由於湘鄂之推展者計三、二八八、六一二·五一元。其他有形資產計八七〇、一〇一·七六元。無形資產計一、三三四、四四八·八四元。亦爲其中一部分。其餘則由路產之增進而發生。查此項增進之路產。大都由盈餘中支付。惟其中約有二百萬元則由借款及政府預付之款內提撥者。各路除株萍外於產業之增進莫不有所開支。而其中以京奉、京漢、津浦、滬甯、京綏、正太、道清、廣九、八路所支爲最鉅。滬杭甬之增進路產亦約費三〇四、〇〇〇元。但其廢棄路產亦達二〇五、〇〇〇元。兩相抵消。增數卽不覺其鉅焉。

十年資金資產總數較九年增三二、二六六、九四八·一三元。此數內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約增三二、三四〇、〇〇〇元。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約增一、八〇〇、〇〇〇元。無形資產之原價則減一、九〇〇、〇〇〇元左右。無形資產之減少。由於各路所存之公債證券以及礦業公司債券等已經贖還或變賣或撥部故也。京漢對於此項債券計減九三〇、〇〇〇元。京奉減少六七、二〇〇元。津浦及京綏則將所存債券概行分銷。其數爲七一四、〇〇〇元與二、八一二、〇〇〇元。其他有形產業

之增加。則屬諸滬杭甬一路。然此數係代表永遠租與滬甯路設備品之原價。本年路線及設備品之增加。係因延長路線及擴充產業而發生。其中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全為推展路線之費用。各路擴充之費各有增加。而以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湘鄂、四洮、六路所支為最鉅。

十一年資金資產總數與十年相較。增加一八、三七一、三〇二、三三元。此數內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約增二〇、九八〇、〇〇〇元。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約增六一、〇〇〇元。無形資產之原價約減三、二二〇、〇〇〇元。無形資產之減少。則因各路所存公債票及鑛業公司債票等已經償還變賣及撥部故也。此項債票就正數言之。京漢減少九四〇、〇〇〇元。京綏減少二、一七五、〇〇〇元。津浦減少一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有形資產之增加屬諸京漢、津浦、二路。前者為漢口地產之增加。後者為濟南、泰安及曲阜旅館之添設。本年路線及設備品之增加。係供擴充產業之用。其短少者尙有株萍路未徑列入。計四、八四〇、〇〇〇元。各路對於擴充費用。均有增加。其最多者為車輛之添設。計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各路產業之增進。所費最鉅者為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

十二年資金資產總數較十一年實增六五、八三〇、二五六、七八元。此數內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約增六五、六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約增四〇〇、〇〇〇元。無形資產之原價約減一六〇、〇〇〇元。無形資產之減少。則因各路所存公債票及鑛業公司債票等已經贖還或撥歸政府。計京漢減一六〇、〇〇〇元。京綏減一〇四、〇〇〇元。但同時京奉因北票礦股第二次付款。增加四五、〇〇〇元。又湘鄂增加以京漢營業進款作擔保之債票五七、三〇〇元。其他有形資產之增

加。大概屬於滬杭甬。因該路對於租與滬甯之車輛又有付款故也。路綫及設備品之增加（內計二六、七五〇、〇〇〇元）全屬膠濟。該路本年新列入表內。但因漳廈資金未曾加入。致少三、三〇〇、〇〇〇元。各路除滬寧外均有增加車輛一項。約增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本年路產之增加以此項為數最鉅。次之則為路軌。約增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此數中以三分之二屬於膠濟一路。各路資金資產增加最鉅者。厥惟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洮、汴洛、六路。

十三年資金資產總數較十二年增加一三、三三五、八三一·八六元。查總數內路綫及設備品之原價約增一三、六〇〇、〇〇〇元。無形資產之原價約減四〇〇、〇〇〇元。兩相抵銷。故所增僅為此數。無形資產之減少。則因各路所存公債票及鑛業公司股票債票等已經取贖或撥歸政府。計津浦減少五〇一、八〇〇元。京綏減少一二四、四〇〇元。但同時京奉路因北票礦股第二次付款反增二〇五、〇〇〇元。本年路綫及設備品之增數。京奉佔五、一〇〇、〇〇〇元。四洮佔四、四四六、三〇〇元。京綏佔八二一、〇〇〇元。津浦佔七一七、〇〇〇元。滬杭甬佔五一〇、八〇〇元。皆因添加路產之故。各路除滬寧、廣九、湘鄂外均見增數。各項中僅有一項減少。餘皆添加。而以軌道一項為最鉅。計得四、三六〇、〇〇〇元。車站及房屋一項次之。計得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未完）

中國之輸入貿易 (續)

清彬

(二) 國別觀輸入貿易之消長

英國對我之輸入總額。總括香港、新嘉坡、印度、加拿大及澳洲各地。民國六年共二億五千四百萬兩。十二年增至四億四千六百萬兩。十三年稍見減退。然尙達四億四千萬兩。故至今英國仍不失爲我國輸入貿易上之一大勢力也。其次則爲日本。民國六年之輸入額 (含朝鮮) 爲二億三千三百萬兩。十二年減爲二億二千二百萬兩。至十三年稍挽頹勢。而增爲二億四千五百萬兩。然若與英國相較。則不過及其十分之六而已。美國之輸入額。合布哇、菲律賓、而總括之。民國六年僅六千四百萬兩。至十二年突增至一億五千五百萬兩。十三年復增至一億九千三百萬兩。其進展之跡。極爲顯著也。

法國 (含安南) 之輸入總額。民國六年時僅四百萬兩。至十二年而激增至二千五百萬兩。十三年稍形減退。而爲二千萬兩。德國之輸入貿易。民國六年時。因歐戰關係。幾至杜絕。至八年則少見恢復。自九年起則呈累進增加之勢。九年之輸入額爲五百萬兩。十二年一躍而爲三千二百萬兩。十三年復增爲三千八百萬兩。其恢復原狀之速。蓋出乎吾人之意表也。俄國之輸入額。民國六年時達一千萬兩。九年減爲九百萬兩。其後則未嘗遠出九百萬兩之左右。其他歐洲各國以及中南美洲及非洲諸國。戰後均努力於國力之恢復。且均集中視線於我國之市場。故諸國之貿易狀態均較戰前。顯爲進展也。茲將民國六以後直至十三年時各國之貿易額列表如左。足覘其進展之跡也。

國名	民國六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香港	一五八、六〇二、四八八	一五三、六三一、五四四	一五九、三三三、三三五	二四八、〇八三、四五六	二四三、九九三、五五七
澳門	四、六五四、〇九二	五、〇五三、四三六	九、八三八、七九二	六、三三三、八一九	七、七〇四、九三三
安南	二、四六六、九七六	二、八七九、九三七	三、七五〇、一〇四	一八、四八八、六六二	一〇、一八三、九七一
暹羅	五五三、八五三	四三三、〇六〇	一七九、一六四	六、二五九、六三五	二、三七七、九一八
新嘉坡及海峽殖民地	六、八七七、七九二	一〇、一五、六五六	七、八〇三、〇八三	九、三三三、七三三	九、三三一、六六四
爪哇	四、五五五、六四一	六、八六四、三六	一〇、五六五、二〇三	一三、六〇〇、三六	二〇、七三三、九四七
印度	二六、九九九、一八四	二六、九九〇、七五	三三、四九四、〇五九	五五、二四〇、九八二	三八、八二七、六八八
土、波、埃等	一三〇、七七七	七四〇、六三八	一、四七六、〇五〇	八四三、九〇六	七七九、九五〇
英、本、國	五二、九九九、三三五	六四、二九二、三三九	一三一、七一九、九五二	一三〇、三九七、三三九	一三六、〇三三、〇五

德國	——	三六八	五、四一七、七四四	三三、四五六、〇六七	三八、六八七、三六五
荷蘭本國	——	三、〇三〇	三、七五七、三八三	三、九〇八、二二三	三〇、四五九、八七六
法本國	二、三〇九、一六〇	三、三七五、八〇九	四、八六八、五一九	七、五四八、六五四	一〇、五〇〇、〇一八
義大利	四六七、九九九	九九一、五五六	三三一、九三四	三、七三五、四七三	六、二七二、八六二
奧國	一、〇五五	——	二八一、九三七	九九、四八六	三六四、八四五
日本(含台灣)	三二、六六六、八九一	二四六、九四〇、九九七	三九、二五五、八六六	三三、〇三四、二九七	三三四、七六一、八六三
加拿大	九、〇九四、三四七	一八、八八七、八六六	三〇、一八二、一〇〇	一〇、三七七、三七四	一五、五七五、七三三
美國	六〇、九六〇、七七七	一一〇、三六六、七〇六	一四三、一九八、九六二	一五四、四四七、六五一	一九〇、九五六、九四三
(含布哇)	——	——	——	——	——
朝鮮	二一、八四三、〇〇六	九四三、四五〇	一〇、三三四、三七四	一一、九五四、九四〇	一一、五五五、五六六
菲律賓	一、七〇六、六七九	二、五四七、九一一	一、四九八、〇二四	一、三六〇、一五六	三、三三八、三〇三
墨西哥	——	——	——	——	——
及中美	三六、六八八	八六七	二、〇八一	六、四九九	六、八八三、八八一
南美洲	——	——	——	——	——
葡萄牙	——	一〇、四九三	三	四六、五五三	一、三三〇、六九〇
西班牙	二、二三〇	三、二〇五	一、〇〇〇	四、二九三	七、〇二八
比利時	七、五九七	二八、七六一	四、八七八、五二九	七、五四八、六五四	一〇、五六〇、〇一八
瑞士	六六三	一五、八三八	三、四八一、九三〇	三、五四四、四九九	三五四、八三八
丹麥	六七、四三四	一八三、五六四	二八三、九六三	一、二一五、二八六	四〇八、五七〇
俄國(歐洲各港)	三五、六七九	一三、一九九	三三八	一六五、六八二	八八、三二〇
俄國(陸路)	二、九三三、五二五	一七四、六〇三	三、五一一、八三五	五、八五八、五三一	三、七八四、七九一
俄國(黑龍江各港)	一五四、一九三	九五、二八一	三八〇、五七七	一〇八、七四五	四〇、一五六
俄國(太平洋各港)	八、〇九四、三四八	三、三三八、三五一	五、七三三、六八一	四、〇六九、八六一	六、一八五、二八一
澳洲及新蘭等洲	五八五、二〇五	六三三、七八二	一、〇〇五、二六六	三、三六三、二五五	二、五二三、一四一
南非	一五、八三九	——	二九二	二五、四五五	三三、八〇九
瑞典	三四〇、一三三	五七二、九三九	二、七七八、二九四	二、三三二、二八九	二、九五六、二二六

諾威	二四,七五九	三二,四六八	一,六四七	二,一〇七	一,八七〇
芬蘭	—	—	—	—	—
波蘭	—	—	—	—	—
計	五七,三六一,三三九	六九,五三九,五四四	七九,九六〇,二〇六	九四,八六三,九一〇	一〇〇,九一〇,一五八
再輸出	二七,八六二,五五五	三三,五二一,八六三	三七,七〇九,九七六	二五,三三三,〇三三	二〇,八九一,四七九
輸入純額	五九,五六一,七七五	六四,九七七,六八一	七六,二五〇,二三〇	九三,四二八,八七七	一〇〇,〇一九,六七一

或緣交通上之不便與政局上之動搖或緣河水之減退與結凍。或緣抵制外貨之勃發。或緣戰事區域之變化。而使貨物需給完全停止。或更易其分配之途徑。又因抵制外貨之故。遂使某國貨物之需要完全停止。而易以他國之貨物者。均我國貿易上屢見不一見之現象也。亦有因抵制外貨之運動。達於極點。而停止土貨對於某國之輸出。結果遂致他國之商人乘機而起。因以搜得某國在貿易上之勢力而代之者。凡此均足致貨物需給途徑之變更者也。因此商人常有推測貨物需給途徑之變更而豫為大量之交易。以備其將來者。例如揚子江上流各地之商人。於冬季減水期之前而預為貨物之購置。以備減水期中之需要。又如牛莊之商人。於冬季結冰期前而預為冬季貨物之備辦。均其例也。

夫貨物之需給。因政治社會經濟上種種之關係。而變更其途徑。固為世界各國所常有。然如我國商業。因戰事之關係。頻頻由危險之區域移於安全之區域者則其鮮也。試就民國十四年各地海關稅收數字之變遷觀之。即足覘其一斑矣。

就民十四年總稅務司所發表之各地海關稅收額觀之。東三省及其附進一帶之海關如濱江關、安東關、山海關、津關、及秦皇島分關等其稅收額較之十三年均極形增加。最多者為安東約增百分之廿七·二。最少者為大連。亦增百分之十二·三。此種現象蓋緣奉省當局對於排貨運動曾加以充分之取締也。然揚子江流域諸海關則均呈減收之勢。(僅蕪湖關增收百分之三十九·六為例外)如粵海關減百分之二十六·五。潮海關減百分之十六·七。江海關百分之五·八。江漢關百分之三·八。膠海關百分之二·四。粵海關之減收蓋緣該地之抵制外貨運動極形激烈也。至於江海關(上海海關)、膠海關(青島海關)、江漢關(漢口海關)從來貿易額均呈日進月邁之勢。論理其稅收額亦自應呈漸增之步驟。然實際上之現象。乃與吾人之推想。大相逕庭者。即緣五卅之排貨運動與其前後之內爭也。凡此均吾國對外貿易常常變更其徑路之例也。

(三) 歷年入超之現象

自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海關發表貿易冊以來直至民國十三年。六十年間。我國之對外貿易。均呈入超之狀態。僅同治三年及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至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六年度間。呈出超狀態。爲其例外耳。但過去與現在之入超額。則非常差異也。中日之役。蓋爲我國入超額之分水線。其前其後。若隔壘。自五口通商。至中日戰爭時。我國之經濟狀況。正在幼稚之期。故其對外貿易。以輸入爲主。輸出爲從。亦勢所必然也。然輸入之舶來品。自以輸出之土貨爲其購買力之源泉。輸出即極形不振。則輸入亦絕不能臻於盛旺。此自然之理也。故自同治末年至光緒初年。其間之入超額。遠不若今日之鉅。然自中日一役之後。我國之弱點。盡行暴露。列強遂以我爲其經濟略侵之標的。而紛起投資。我國之土地。房屋。鐵路。一般實業。以及有價證券等。種種動產與不動產。漸歸外人之掌握。言之痛心。外國資本之流入。遂日益熾。如建築。鐵路。房屋之材料。建設實業之材料與機器等。均流入外資之實體化也。洋貨之輸入。既日益增進。入超之趨勢。遂亦年著一年。最近六十年間入超之最巨者。爲民國十年之三億兩。若將過去六十年之入超額。總合而平均之。則每年均達一億兩之巨。茲特將民國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度各國間之入超額製爲一表。以資參證。

香港 澳門 新嘉坡 爪哇 印度 英國 德國 荷蘭 比利時 法國 義國 俄國及西比利亞 朝鮮 日本(含台灣) 加拿大 美國及布哇 其他

年份	香港	澳門	新嘉坡	爪哇	印度	英國	德國	荷蘭	比利時	法國	義國	俄國及西比利亞	朝鮮	日本(含台灣)	加拿大	美國及布哇	其他	
民國十一年	入超 六四,三三三	入超 六八,〇五五	出超 七,七九〇	入超 四,五六三	入超 三三,〇九九	入超 一〇五,二四八	入超 二四,七九七	入超 一八,八二二	入超 八,七六五	入超 一三,七〇五	入超 三,七六二	入超 三,一七二	入超 一〇,一七二	入超 六六,四三三	入超 七三	入超 六六,〇七九	入超 六,二二七	入超 三六,五三三
民國十二年	入超 六七,三〇四	入超 二,二五五	出超 九,二七二	入超 五,三四四	入超 四,三七七	入超 六,一〇〇	入超 二〇,四〇〇	入超 八,一一一	入超 一,一一一	入超 一三,一四三	入超 五,七六三	入超 二,六,四六六	入超 二,七三二	入超 六,七〇一	入超 八,三四四	入超 二,一八五	入超 二,〇九六	入超 二六,九二二
民國十三年	入超 六五,二九三	入超 二,六〇三	出超 一〇,七〇一	入超 二,一七九	入超 二,七〇三	入超 五,〇四二	入超 三,一五九〇	入超 六,九三九	入超 一四,八四七	入超 三,一四三	入超 五,七六三	入超 二,六,四六六	入超 二,七三二	入超 二八,六二五	入超 一四,四四五	入超 八,五,六三三	入超 三,四八五	入超 三三,四八三

各省財政近訊

直隸

▲當局催繳短期公債。此次短期公債四百萬元。銀行公會擔任之二百萬元。已交一百六七十萬。商會所擔之一百萬元。已收及六十萬。皆係收之現狀。薪條之商號。及三十間以上房產之住戶者。致各大房產公司。與富紳。所交者甚少。聞各房產公司。尚應交二十餘萬。富紳之數亦鉅。如官廳嚴向商會催辦。亦不難。尅日辦齊。惟鹽商之一百萬元。所交尚不足三十萬。該商等業有停辦之勢。公債局長任師尙。前日又派李委員廷孫。向商會催辦。屬屬催解債款。異常緊急。並致該會公函。令火速交齊。其函云。逕啟者。業奉總座面諭。以貴會承募各商家。應銷短期公債一百萬元。延宕至今。所短尚鉅。未免漠視要需。罔顧大局。並言蒞任以來。對於商情。極端體恤。貴會每有請求。無不力予維持。事實具在。乃僅此區區債款。猶復一味敷衍。迄不肯認真起辦。退竟全功。殊不知是何用意。應即火速催促。即日內將短期債款。如數收齊清繳。倘一時未能收集。即由貴會先行墊交。以濟軍用。毋得再任意宕延。同干未便。等因奉此。查此事。敝局節次請催。不惜瘠口。原期早日告竣。以裨至計。而憑上達。詎貴會始終延誤。重勞督責。敝局因受催辦不力之咎。現在帥意極爲震怒。如不立即交清。將有嚴重辦法。敝局亦愛莫能助。除飭李委員前往守催外。特此奉達。務希查照辦理。即日清交。俾便報解云。

又訊 褚玉璞於二十八日召集銀行公會、總商會、商會聯合會開會。因該會等對於短期公債。直隸省票輔幣折扣。並商會改選三項。均有意宕延。極爲震怒。統限七日分別辦竣。否則嚴厲處分。各會代表開會後。議定二十九日。在總商會開會。討論公債。並選會長各辦法。三十日各會在銀行公會。開會討論維持省票輔幣辦法。二十九日下午三鐘。總商會開會。董緊急會議。到會者四十三人。公推杜筱琴主席。首由主席報告。勸募短期公債之困難。至今僅收六十萬。致起褚督辦之盛怒。而今輔幣又驟形落價。責成吾等。不爲地方幫忙。言時極爲震怒。併限七日。將以上各事辦到。否則定有辦法云。當時回覆之大意。略謂：(一)省票正進行間。協和倒閉。牽動各銀行號。街市搖動。故而暫無善法。輔幣已經化驗。可解除誤會。正勸商民照舊通用。(二)公債商家不過尙有零星未交。房產公司。與各富紳之大數者。尙未照交。關於商會選舉會長。督辦亦責成吾等。係任意玩抗。即令警察廳。天津縣。向商會調查董事名冊。以備查辦云云。今天請大家會議。即爲公債。七天必定辦完。已辦齊者不提。未辦齊者。應各於三天內交齊。過三天即交官廳辦理。本會實不能維持云云。楊曉林云。未交大宗即房產公司。與富紳商會。因無後援。致致遲延。今天督辦。爲此督責。本會即無他法。不給者即舉發。至選會長。應另選籌備。

員。主席云。大數即房產公司。皆是大勢力者。商會力薄。幸督辦委警察廳天津縣同負責任。亦與商人一律去函。限三日交出。否則開單舉發。(衆贊成)高巨五提議。今日簽到簿查明蓋章。以備督辦考查。(衆贊成)即選舉籌備員。(衆贊成)公舉王子青等二十五人。並通過每日下午五點。到會會議。張蔭堂提議。正會長出缺。未選舉前。應請副會長到會。維持現狀。以專責成。(衆贊成)併議決明日函請副會長到會。

山西

▲所得稅徵收條例。晉省之所得稅徵收條例。前曾公布實行。現中央黨部組織部。為準備該黨黨員撫卹金起見。決向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係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分任。此項條例。已經該部之第一百〇一次常務會議通過。現已頒發來晉。山西省黨部。奉到前項條例後。當即轉送晉綏總司令部。行知各機關人員。一體知照。其條例如下。(一)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二)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中央黨部。(三)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四)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縣黨部。由縣黨部解至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五)徵收數如下。「甲」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乙」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丙」每月薪俸在一百〇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丁」每月薪俸在二百〇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戊」每月薪俸在三百〇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己」每月薪俸在四百〇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庚」每月薪俸在五百〇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辛」每月薪俸在六百〇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壬」每月薪俸在七百〇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江蘇

▲裁厘加稅問題。(一)憲政府為裁厘加稅事致各國之通告。國民政府外交部對於裁厘加稅事。近致各國通告。其譯文大意云。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實行裁厘加稅。其轄境先就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廣東、廣西、六省行之。按照本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告。(一)種種厘金。(二)種種內地關稅。「如常關五十里內之子口稅。復進口稅。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等」。(三)種種雜稅。「如此站及此口至彼站彼口之各種雜稅」。(四)凡無厘金處所有名過路稅者。(五)沿海船舶。由此方至彼方。(六)從中國口岸或商埠至本國各口岸各埠。(七)落地稅。以上七種。均須取消。自經通告以後。如再將收此項稅率。必當重罰不貸。本政府對於裁厘加稅之舉。係乘關稅自主委員會決議之步驟。第一步暫時的關稅。自值百抽五加抽七五。「此對通常貨物論」至奢侈

品值百抽十五。現加抽至值百抽二十五。又對烟酒等消耗品。加抽至值百抽五十七半。出廠稅之增加。因政府爲平均起見。實行徵收出廠稅。緣進口稅增高。使內地貨品稅若不增加。未免參差不平。加增額與關稅相同。以上種種新行財政方法。從江蘇、浙江、安徽等六省施行後。再推行他省。自經新稅奉行後。凡完過關稅而至內地。可不再納稅。即內地稅納過後。亦可不再完納出廠稅。如產地完納後。不再納稅。此指中國境內而言。凡此種種新設施。與中國商業史上及與國際商業有重大關係之存在。易言之。自此以後。對於國內實業商業等必有銳進之發展。至於對於國外。亦得使各國與中國商業上當可增加貿易。期可預卜。蓋今斷然而行者。緣從前之政府。已屢曾談而未行。現在本政府方得毅然實行。但現在釐厘加稅之舉動。在外國各政府各商業。亦當歡迎如儀。因各國代表曾屢次表示中國關稅自主之同情。然此舉係開一新紀元。將來新紀元施行後。常有無限量之發展。至於我國種種外債。以關稅抵押。雖釐厘以後。收入比較似乎較少。（惟固有一部分厘金由海關徵收者。）伍總長謂對於短少之收入。通知各國代表。本總長可以自信彌補短收之厘金。必不使外債及各種基金利息有短絀之虞也。

（二）裁厘布告全文 十七日南京通訊云。國民政府本日布告如下。吾國廣土衆民。夙號神州天府。乃國民經濟日形衰落。豈惟組織之不良。實緣最近數十年來經濟外感協定關稅之壓迫。內受厘金制度之摧殘。以致商貨艱滯。產業不振。人民生計日蹙。本政府受國民之付託。夙夜兢兢。深知欲圖國民經濟之發達。非將萬惡之厘金及類似厘金之制度澈底肅清。不足以蘇民困。而不平等之關稅條約。尤與國家行政權完整之原則相妨。非迅速取消實行自主。不足以恢復課稅之自由。爰本此旨。在短期間內實行裁厘。並宣告關稅自主。查厘金之制本係通過稅之一種。在創辦當時。即係權宜之計。詎料因襲至今未廢。不寧惟是。更有類似厘金之各項雜稅。節節設卡。物物抽稅。商民雖痛心疾首。必欲去之而後快。然終以前此不良政府。靳此收入而不許。華商之痛苦含痛。固不必言。即外商亦同感不便。病國厲民。莫此爲甚。今決定任蘇、浙、閩、粵、桂、六省。先將此數十年之糶政惡制。根本剷除。藉釋中外商民之望。凡屬於通過稅之性質者。不問其名目如何。一律摧陷廓清。以期與民更始。其大者如內地常關之統捐貨物稅、鐵路貨捐、海關之子口半稅、復進口半稅、沿岸貿易出口稅。均在應行裁撤之列。至關稅自主。夙爲全國人士之主張。徒以顧全邦交。迄未提前解決。現在國民政府。雖經無報復之意。但基於國民經濟及財政上之需要。不能不根據國際平等之原則。以謀國定關稅之實施。對於進口貨物。自應分別加增。以漸合乎時勢之要求。所有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國定關稅暫行條例。業由本政府公布在案。茲定於本年九月一日爲裁撤釐金之期。同日宣告關稅自主。一面將蘇、浙、閩、粵、桂、六省境內之通過稅。完全裁撤。一面將進口貨物改照現行稅率徵收。其有定貨在宣布加稅

時期以前之進口貨物。所增納之稅款。即由定貨人擔負。以昭公允。除分行蘇、皖、浙、閩、粵、桂、六省財政廳長暨各海關監督遵辦外。合行曉示中外商民一體知悉。特此布告。

(三)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第一條」國民政府為減除民困。整理稅制起見。所有國內通過稅。無論中央收入。或地方收入。悉行裁撤。「第二條」內地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一)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釐金。(二)商埠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但陸地邊境常關所徵國境進出口稅。不在此列。「第三條」海關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一)子口稅。(二)復進口稅。(三)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第四條」落地稅應與通過稅一併裁撤。「第五條」陸地邊境常關徵收國境進出口稅者。改稱陸關。其徵收稅。按照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現行出口稅則辦理。「第六條」沿海常關徵收國境進出口稅者。由財政部分別歸併海關。或令常關改設子卡。「第七條」日本條例施行日起。如有假藉名義。仍有徵收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指各稅者。查出審訊屬實後。除將所收稅金追繳交返本人外。並處以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仍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第八條」軍人犯前條之罪者。由該管軍事機關審訊處罰之。「第九條」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此外財政部並確定於實行裁釐後。凡以前之稅制。決予完全改革。該部現擬具稅制大綱。呈送中央政治會議。茲覓得草案如下。

(四)改革稅制大綱草案 裁釐後稅制之方針。以採取一物一稅為原則。藉免從前重重徵收。以及需索留難之弊。總期簡單扼要。在國家既減少局所及徵收人員。則經費自可節省。在商民則納稅之後。得暢行無阻。運費輕減。時期縮短。實屬於國於民兩利之道。敬本此旨。略陳改革稅制綱要如左。(一)進口洋貨。此項洋貨。照國定進口稅暫行條例及奢侈品品目分別課稅後。再行運往內地各處。概不再稅。惟煤油係屬消費性質。又為專利物品。日本於煤油既徵關稅。又收消費稅。每石洋一元。歐洲間亦有徵收煤油消費稅者。吾國煤油一項。於進口稅外。自應仿照通例。另記消費特稅。每一木箱徵洋一元。或由海關一次帶徵。或由出廠稅管理局兼辦。以期簡捷。(二)內地廠貨。此項貨物。係在內地設廠製造。自可按照現定海關進口稅率。在出廠時分別徵收。一稅之後。亦不再稅。惟外商在通商口岸及內地設立製造廠者。日漸增多。資本較充。規模自大。華商廠貨。一時難與競爭。自應規定獎勵國貨辦法。藉資挽救。蓋內外商人廠貨稅率。雖不便顯有輕重。惟對於國內工廠及商品。在事勢上。自當獎勵。以防止外商之壓迫。(三)捲煙特稅。現有捲煙特稅。應即一律廢止。凡外國進口捲煙。在海關照現定奢侈品稅率收稅後。概不再徵。本國各廠出品捲煙。即歸出廠稅徵收。所有各種捲煙特稅。無論用何名目。自可廢除。以免重複。(四)特種印花稅。現行特種印花稅共有四種。惟洋酒、汽水、火酒三種。由國外進口者。納海關稅。在國

內仿製者納出廠稅。一稅之後。不再徵收。前項特種印花。自可廢止。不再徵收。惟爆竹一項。原非廠製之品。日用既非所需。且有危險性質。人民狃於習慣。每年消耗甚多。自應由印花處照常徵收。(五)煤稅。此項燃料。係工業及日用必需之品。由外國進口者。在海關徵收。本國出產者。在出礦時徵收礦稅。一次以後。一律均不再徵。其稅款應歸中央收入。現在財政廳所征煤稅。每噸收洋二元。與規定辦法衝突。自應令飭廢止。以明統系。(六)麵粉稅。現在財政廳所課麵粉稅。每包征收五分。與中央所辦之出廠稅重複。蓋大宗麵粉概用機器製造。自應歸入出廠稅之內。所有財政廳現在征收之麵粉稅。將不應予取消。以免重複。(七)土烟土酒。現在烟酒公賣局所征之稅。有公賣費。有坐賈捐。又有出產銷場通過及牌照等稅。名目極為紛繁。現擬專征公賣費。其費率定為百分之二十。同時為便於稽核。烟酒起見。應另照牌照稅舊制。改收牌照費。此外坐賈捐及出產銷場通過等稅。一律廢止。以輕負擔。(八)特種物品出產稅。前次關稅自主委員會議決。各國所徵出產稅。僅擇消費奢侈重要物品徵收。吾國裁釐以後。不宜物品征稅法。可專課消費奢侈重要物品數種等語。自應遵辦。當經分電蘇浙皖閩粵桂六省財政廳。飭將該省大宗土貨。除日用必需品外。凡屬於消費奢侈重要出產範圍者。詳細查明。以便開辦。至稅率一項。暫定消費品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值百抽五。擬俟各省財政廳復到。再行核定貨品名目。將來各就產地徵收。一稅之後。不再收稅。所有征收此項特種物品出產稅。或設專局。或歸出廠稅管理局兼辦。再行酌定。以上八端。係裁釐後改革稅制大綱。將來如照此辦理。各省國稅管理機關。均有明確之範圍。自可易於稽考。所有機關名稱。列舉如下。(一)鹽運使暨運副使權運局。(二)關監督。(三)烟酒公賣局。(四)印花處。(五)出廠稅管理局。及出產管理局。此外如捲烟統稅局。煤油特稅局。煤類特稅局。麩粉特稅局等。應一律裁撤。以免疊床架屋。是亦撙節經費之道也。

(五)通令常關籌備結束。國民政府財政部以裁釐及關稅自主一案。定於九月一日施行。現時期已迫。所有各常關。即應按照條例籌備收束。茲將財部通令各關籌備結束之訓令錄之如下。「查裁撤釐金暨關稅自主一案。前經本部擬具條例。定期九月一日施行。呈奉明令公布。並頒發各條例。分令各海常關遵照辦理在案。現距實行之期已甚。迫。所有五十里內外常關。及內地各常關。均應按照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內列規定。分別籌備結束。以便屆期裁撤。藉符通案。在籌備結束期內。有須預為籌劃之事項。茲分條例彙於左。(一)各關除常稅應屆期裁撤外。如有附征其池不含有通過稅性質之稅項。應先查明具報。並擬具辦法呈核。(二)各關關防票根。稿件底本帳簿表報照據章程調查紀錄文件卷宗等件。應均先期整理。妥為保管。俟屆裁撤之期。連同用存票照。一併解由本部備案。(三)所有該關征收款項。無論為常稅雜款及其他帶征捐稅。應先截期呈報。俟屆裁撤之期。剋期掃數解部。(四)各關關署及分關子

卡房屋暨關有駁岸碼頭地皮船舶等不動產。並一切傢具雜物。均應先期查報。並擬具保管存放或處置方法。呈候核奪。(五)按照裁撤國內進過稅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其有向征國境進出口稅之常關。就地理上關係。如有應歸併某一海關。或另改爲某一海關之子卡者。應先查明擬定。呈候核奪。(六)常關裁撤後。所有以前任用人員。如有在關多年。熟悉稅務商情者。應先查明呈報。以備擢用上列各項。仰速詳擬辦法。分別籌備。並限期八月二十日以前。先行詳報本部查核。勿稍延誤。

▲關稅自主之兩大重要條例。南京政府自動裁釐加稅。定九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並擬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國內通過稅裁廢條例。已於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通過。交國民政府公布。茲將原文抄錄如左。△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例一「第一條」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照本暫行條例徵稅。「第二條」前條貨品。除按照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另行徵稅如下。普通品。值百抽七。五。甲種奢侈品。值百抽十五。乙種奢侈品。值百抽十五。丙種奢侈品。值百抽五。現行進口稅則規定從量徵稅者。即從量征收。規定從價征收者。即從價征收。「第三條」日本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其現行之進口貨。及附加稅。及奢侈品附加稅。一律廢止。「第四條」第二條所稱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其目品表另定之。「第五條」應納進口稅之貨品。除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外。皆爲普通品。「第六條」進口違禁品。免稅品。及特種免稅品。暫照現行簡章辦理。「第七條」本章程條例之規定。於陸路邊境各國適用之。「第八條」本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實行。△國內通過稅裁廢條例「第一條」國民政府爲免除國民窮困。整理稅制。不論中央或地方收入。凡屬國內通過稅。一律撤廢。「第二條」(甲)應行撤廢之國內通過稅。如左。(一)釐金及統捐稅。(二)貨物稅。(三)鐵路貨捐。(四)包裹稅。(乙)通商口岸五十里內外之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但陸路邊境常關所徵收之國境進出口稅。不在此例。(丙)正雜各稅。中含有通過稅性質者。「第三條」海關所應撤廢之通過稅。如左。(一)子口半稅。(二)再進口半稅。(三)沿岸貿易出口稅。「第四條」落地稅。一概撤廢。「第五條」陸路邊境常關所征收之國境進口稅。改稱爲陸關。其征稅辦法。依照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現行進口稅則辦理。「第六條」沿岸常關所征收之國境進出口稅。由財政部另行歸併海關。或另設海關分關。「第七條」自本自條例施行之日起。如有假借名義。征收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所指定之各稅。嚴行處罰。「第八條」軍人如有違犯本條例。應嚴行處罰之。「第九條」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實行。

▲決徵收洋貨出廠稅。引起中外人士注目之中國關稅自主問題。轉瞬即將實現。同時並徵收出廠稅。但外人反抗之聲。仍不可免。不過爲外交過程中之必要步驟。第最近數日來。英人復有倡議占領海關之說。日人亦來京(南京下關)探訪當局態度。而芳澤公使

有南下來京。其任務亦與此事有關。關於出廠稅一事。當局擬將徵收理由。徵收手續。用英、日、法、等國文字。翻譯成書。以宣告中外。同時解除各方之誤會。此事關係甚大。某報記者因特往訪財部關稅處。刺探一切。旋據該處科長衛深甫(挺生)接見。談話約一小時之久。盡將問答述之如下。(問)關於出廠稅問題。報紙已迭有記載。第頗聞外人有誹謗之說。字林西報亦有攻擊文章。刊布報端。將來能否辦理順手。以及內容概況。可得聞乎。(答)本部刻正研究此問題。現已擬定一種宣傳大綱。預備譯成各國文字。以免誤會。以言內容。則極麻煩。於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靡不有密切關係。簡括言之。則政府既定九月一日。實行裁撤一切通過稅。則一切厘金。當然隨之取消。政府收入。勢將遞減。出廠稅之徵收。主觀的則彌補政府收入之所失。客觀的調和進口稅之均衡。蓋同一洋貨。甲來自外洋。乙製自在華工場。若不徵收乙貨之出廠稅。則甲貨將受重大損失。結果各國商人。將體成相率來華製貨之弊。而外廠必將什百倍於今日。國際貿易。亦將隨之而衰落。此理至為明顯。(問)稅率如何。(答)出廠稅既如上述。為調和進口稅之均衡。則其稅率。當然依照進口稅率為標準。換言之。出廠稅者。即變相之進口海關稅。(問)各製造廠之原料。一部份有來自外洋者。依海關稅則。應納進口稅。苟再徵出廠稅。豈非二重稅乎。此事有無妥善辦法。(答)政府既決定一物一稅之原則。對於二重稅。當然無存在之餘地。關於此點。政府對外洋輸入原料。應徵收其進口稅。但原料於製造廠中製成貨物後。政府即憑其稅口稅單之金額。一律撥還。如此則仍不失一物一稅之原則。(問)出廠稅一事。在條約上有無相當地位。(答)以言及此。則與政治方面發生關係。出廠稅之應舉辦。不自今日始。中英中美中日各條約。及華盛頓會議。均曾言及此事。且明白規定。稅率為進口稅之一倍。今之所徵。且不比前之規定。稅率為高。與種苦心孤詣之精神。各友邦當能完全諒解。抑尤有進者。此種制度。並不違背各國例規。日本所徵之砂糖織物消費稅。即本此制度而進行。所不同者。名稱而已。(問)現在盛傳荷政府欲徵此稅。則工廠方面。將受絕大影響。甚至發現倒閉停工之慘劇。政府又將如何。(答)此種論調。殊多不明經濟現象。苟欲解釋此問題。則有二說。一、出廠稅在表面觀之。由廠主負擔。而實際上仍屬轉嫁於消費者。二、從前通過稅極為麻煩。當廢時。工廠方面。損失極大。現在厘金已撤。苟出廠稅一徵。則運輸自由。對於銷場販售等。無一不獲重大利益。此外利益甚多。不勝枚舉。(問)工廠種類繁多。大小不一。此種標準。殊難劃分。關於此點。貴部有無妥善辦法。(答)政府所擬定之工廠。祇限於電力。汽力。水力之發動機為導。對於勞工手製之物。則在例外。此種辦法。對於社會上有兩利益。一、一般物價平落。民生可臻安裕。二、工廠發達。勞工生計可臻安定。至其內容。則非朝夕所能言。簡言之。在從前各省遍設釐金。不惟人民負擔過重。妨碍民生。即勞工方面。亦大感困難。今既加以限制。則民生勞工。均得利益。此尤足以表顯政府維護社會之精神。

▲審財部擬辦遺產稅與所得稅。七日審函。財政部擬具徵收遺產稅條例十三條。施行細則十六條。又所得稅條例二十八條。施行細則十七條。呈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公布。其草案尙待修正。茲覓得財政部所提意見書。披露如次。

遺產稅暫行條例意見書。遺產稅亦名相續稅。發源甚早。各國今多施行之。乃理財家所公認爲良稅之一種。夫遺產本非由一己之勞力而來。富家子弟承襲財產。豐衣足食。馴至依賴成性。甘爲廢民。國家徵收遺產稅。所以革除惡習。養成國民獨立自尊之意志。此理論上遺產稅之應徵收也。英國遺產稅行之已二百餘年。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其收入之數達二千七百萬磅。約合國幣二萬七千萬元。其他各國遺產稅收入之額。雖不能若此之鉅。亦均爲國家歲入之大宗。此實際上遺產稅之可徵收也。惟吾國社會組織。以家族爲主體。人民財產往往以堂名別號爲戶。祖遺父傳不須更名亦毋庸登記。此實爲徵收遺產稅之一大障礙。本條例中因於釐訂報告遺產手續。詳爲規定。且徵之最新學理。遺產大小。承襲親疏。亦未能一律辦理。近親所納遺產稅。應比遠親爲輕。遺產之大者。所納稅率。亦應比小者爲重。故條例中於訂定各項稅率。參照英國及美國加里福尼亞州現行制度。分別厘定。不嫌嚴密。第實施新稅。較之沿行舊稅。阻力較多。故定罰則以利通行。稅則宜順人情。遺產稅取之喪家。尤宜寬其期限。以便徵收。多所豁免。以昭廓大。此訂立條例之大旨也。是否有當。謹候裁察。

所得稅暫行條例意見書。所得稅主義漸成現代賦稅制度之中堅。英美既借辦於先。法意復推行於後。吾國所得稅法頒布於民國三年。惟因時局多故。欲行又止。今東南底定。百度維新。允宜採各邦之成規。修正條例。切實施行。按其理由。約有四端。蓋國民納稅之力。隨貧富而異。若各種賦稅咸採比例法徵收。則富者擔負較輕。而貧者擔負反重。輕則富者益富。重則貧者亦貧。貧富懸隔。殊非社會之福。今所得稅採累進稅制。以重富者之義務。而補諸稅之缺點。是爲合於稅法平均之原則。各稅僅局於一部。而不能普及。田賦僅課地主。房稅僅課住戶。牙當各稅僅課牙當兩商。至所得稅除不及納稅標準者外。凡一般國民。隨所得金額之大小。咸有納稅之義務。是爲合於賦稅普及之原則。善良之賦稅。尤以有伸縮力爲要。國民之納所得稅者。咸係中等社會以上之人。衣食既足。禮義自知。當平時輕其稅率。增進富力。一遇有事之際。欲增稅率。較易舉辦。是爲合於賦稅伸縮之原則。且所得稅既普及於全體。復用累進法以賦課之。則其收入之額。必較他稅爲鉅。他邦前例。此其明證。是爲合於賦稅能得多額之原則。且近世列邦稅法。咸取社會政策。不但求國計之裕。抑且期民生之豐。則吾國所得稅法之施行。實有不容稍緩者。小之平均財用。大之節制資本。實於先總理民生主義之精意。正相契合。謹擬暫行條例二十八條。施行細則十七條。是否可行。統希裁察。

▲劃分國地支出暫行標準 財政部規定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照案通過。十六年度預算即依據此項標準編製。茲錄原案如下。「甲」國家支出。(一)中央黨務費。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二)中央立法費。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三)中央監察費。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四)中央考試費。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五)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六)陸海軍航空費。海陸航空。為國防所需。故凡隸屬中央及各省之海陸軍航空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七)中央內務費。內務行政。現全屬諸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然內務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八)外交費。外交以國家為主體。故無論為中央所在地之外交費。或外省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九)中央司法費。最高法院及各省大理分院。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十)中央教育。此項僅限於教育部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十一)中央財務費。此係專指徵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十二)中央農工費。農工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凡經營或規劃增進農工利益之一切經費。屬之。(十三)中央僑務費。中央為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十四)中央移民費。移民事業。其利害宜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十五)總理陵墓費。總理陵墓為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十六)中央官業經營費。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十七)中央工程費。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宜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十八)中央年命費。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郵賞各項經費而言。(十九)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國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乙」地方支出。(一)地方黨務費。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城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二)地方立法費及自治職員費。此項係指地方議會及各自治機關市長鄉董等之薪水皆是。(三)地方政府所屬機關費。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縣政府等均屬之。(四)省防費。此項除直轄中央之各軍隊外。其關於省防軍費。由地方經費支出。(五)公安及警察費。警察本為保持地方治安而設。關於公安及警察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六)地方司法費。此項除最高法院及大理分院外。其他各級司法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七)地方教育費。此項除教育部直轄機關及國立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八)地方財務費。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九)地方農工費。凡農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為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十)公有事業費。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

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十二)地方工程費。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十三)地方衛生費。衛生行政。係保衛地方人民之生命。其費自應由地方經濟內支出。(十四)地方債款償還費。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為限。

▲**軍政府組織預算委員會**。財政部長古應芬。頃決定組織預算委員會。草擬簡章及理由。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議。茲聞業經百一六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公布。大約日內即可實現。茲由政治會議。覓得原案及條例。併錄如下。『提案原文』竊查預算之設。原為整理財政起見。當此鼎革之初。用款浩繁。支配匪易。量入為出。尤必以預算為準繩。職部添管財政。職責所在。不得不積極進行。曾經擬具預算。編案例言書式。分別呈咨。並令行各機關依式填列。以憑彙辦。各在案。復以從前廣州政府。對於預算案。曾有預算委員會之組織任務。既專。審查較密。自應援照辦理。以昭慎重。特擬具組織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九條。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暫行條例』(第一條)國民政府財政部為核定各機關預算。組織預算委員會。(第二條)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第三條)本會委員以下列各項人員充任之。一中央黨部代表一人。二軍事委員會代表一人。三財政部部長次長。四監察院長。(五)中央政治會議特派員三人。(第四條)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推。(第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由財政部科長兼任。(第六條)各機關應備具每會計年度。或每月預算書。送交財政部審查。由財政部附加意見。轉交本會核定。在軍事時期。關於軍事開支。得先備具概算書。送請核定。再行補送預算書。(第七條)各機關之預算。其內數目。如有未盡妥洽之處。本會得以增減或刪除之。(第八條)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第九條)本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政府公布後施行。

▲**蘇省田賦徵收問題**。江蘇司法廳長陳和銑。曾向蘇省政務會議提議。請將江蘇田賦征收辦法。實行政改為兩元。當經大會議決。交財政廳審查。廳長張壽鏞奉令後。即從速檢查舊卷。結果以蘇省征收田賦問題。已於七八年間改為銀元征收。但完糧不及一元者。仍以錢合洋。抑勒洋價之事。或恐不免。故改元征收。仍非根本改革之圖。因此主張本年先行飭各縣。將銀錢市價。逐日榜示。權前。使完糧者一目了然。至根本辦法。俟他日再行擬定。已於六日提出審查報告。即經是日第二十二次大會通過。通令實行。並覓錄原文如下。為遵令審查。提出意見。復請核議。案奉發交陳委員和銑提議。征收田賦。改兩為元。以除中飽一案。此項辦法。固屬根本切要之圖。惟檢查舊卷。蘇省各縣忙銀。自民國以來。由省議會議決。每銀一兩。征國稅銀一元五角。省附稅銀二角五分。(省附稅一項。初定每

兩征銀三角。嗣於民國七八年間減定上數。縣附稅銀三角。每兩共合征銀兩元五角五分。每屆開征之先。由縣出示布告。按數征收。歷經循辦。在事實上。不啻早已改爲銀元征收。無高拾銀價可言。然對於完糧不及一元者。以錢合洋。抑勒或恐難免。是以曾經有飭縣將當日銀洋等市價逐日榜示之舉。茲若忙銀一律征收銀元。固無不可。然非從變更科則着手。不足以言澈底。但各縣田畝肥瘠不同。科則因之亦異。各縣科則。每畝征銀。輕則數厘。推而至於一分一錢或一錢以外者。不勝枚舉。卽一縣之中。甚有數十等則之分。從事變更。手續極繁。非旦夕所能成事。又以銀易洋元。市價漲落靡定。改訂科則。能否依目前市價爲標準。尤屬重要問題。大有研究之必要。未敢貿然改章。漕米一項。曾經省議會議定。每石折征國稅銀三元。省縣附稅各銀一元。每石共合征銀五元。情形亦復相同。現在各縣上忙。已多陸續開征。卽欲改訂。本年勢已不及。再四思維。惟有飭縣於查造版串時。將銀米分別國省縣稅數目。註明折合銀元應完總數。以爲改兩爲元之初步。一面由廳嚴申禁令。並飭各縣。將銀錢市價於概前逐日實行榜示。使完糧者一目了然。俾絕弊混。而惠農民。謹候公決。

江浙

▲浙省革除錢糧弊。杭甬浙江財政廳已通令七十五縣縣長云。查本省庫款收入。向以田賦爲大宗。經徵之費。繁而縣長。惟從前吏胥之不肯者。初經手錢糧爲利藪。或斷挪侵蝕。他入私囊。或泐查困循。罔知振作。以平逐年收數。每縮。弊竇日滋。積久相沿。牢不可破。今當政治改革。百度維新。并而廢收舊習。豈容復見於今日。必上下精白乃心。涓滴悉以輸公。斯財用可期充裕。一切建設事業。得以發展。各該縣長類多廉潔有爲之士。對於徵收事項。何者應興。何者應革。自必研求有素。凡屬時弊。亟應革除。茲就調查所得。臚列事端。另單附發。該縣長悉心體察。逐條審覈。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一面擬具澈底改革辦法。呈候核奪。務期上裕省庫。下不擾民。以符實事求是之義。不廳長並將規各該縣長辦之勤惰。考績之優最。毋延切忽。切切。各縣徵收錢糧積弊。(一)從前縣官初蒞任時。徵收人員。謀固其位。往往私途規費。多或數千。少亦數百。縣官及財政科人員。均得分潤。因此風以台。屬爲盛。(二)徵收主任人員。將徵存稅款挪移生息。其報繳糧款時。僅具一限期期票。前票甫滿。後票又至。輾轉套搭。最後必至不清。此習聞紹金各屬有之。(三)惟收手續費。財政廳向有定章。而各縣徵收人員。大率管理莊冊。對於田地各產過戶。往往需索多金。不與則任意刁難。不予過戶。遂令業已易主戶仍舊名。不至於涉訟不止。(四)串不離串。所以防侵挪。自封投櫃。所以便徵收。此爲徵收上之原則。願各縣往往有先行裁串。携以赴鄉。挨戶徵收者。流弊滋多。公私交受其害。(五)完糧給串。一定之手續。乃不省徵收員。聞有向各花戶收糧。只給串單。或私立小票。或竟併此而無之。鄉里以其在官人役。深信不疑。而糧串固尚存櫃。仍可執以徵收。業戶致受重納之損。

失。(六)催徵錢糧。有經徵員或糧役任之。亦有鄉警任之者。其薪工悉由徵收費項下按照預算表發給。乃不肖者流。一到鄉間。叫罵騷突。鄉間無知。輒為所勒索。(七)徵收員意在匿留款項。往往數日一繳。鄉橫藉口路途較遠。情或可原。城橫大都附設縣署。亦復如是。若不限令即日繳縣。將恐挪移過鉅。或竟有潛逃之事。(八)每月徵收糧款存數。以總報簿為憑。平日既宜防其徵多報少。若在應收滯納處分罰金之月分。則必移前掩後。吞沒罰金。(九)徵收糧款。有無短少。非盤串不明。每屆忙終。須由縣派員監同徵收人員。詳細盤串。新任縣官接任時亦然。所以免侵虧也。(十)辦理財政人員。須具保證。為文明國通例。徵收人員。負徵收國課之重任。往往不具保證金。遂不免發生侵挪虧逃情弊。此外徵收小洋元。銅元折合大洋。並不按照市價核算。與夫任令就地紳商。私向糧橫借款等項。亦屬積弊之尤者。

湖 南

▲民政廳擬訂減租條例。長沙通信。湘省在五月馬晚事變以前。共產黨徒已定沒收土地之策畧。凡地主無論有田地多少。每家只許留租一百擔。百擔以外。則一律沒收之。正在進行此種策畧之際。忽霹靂一聲。軍隊起而解散。共產黨機關。於是共產黨平均地權。沒收土地之策畧。隨之消滅。一般田連阡陌之富戶。莫不欣然色喜。以為土地得以保全。秋收有望矣。且今歲收成大作。濱湖一帶之圍田。數年來。堤垸屢被沖破。收穫毫無。故有「十年九不收」之諺語。今年不但堤垸未被沖潰。圍田可慶豐登。即全湘各地田苗。亦茂盛異常。現已有少數新穀登場。故市面穀價。日漸跌落。若用現光洋購買。每擔只須二元四角之譜。惟用鈔票則其價超過現洋一倍。至於減租之議。風傳已久。五月馬晚以前。農民協會即自定減租辦法。當時距秋收尚遠。無實施之可能。且正進行沒收土地之際。故減租與否。當時並不視為必要之舉。迨馬晚事變以後。農民協會被解散。農民銷聲匿跡。不敢露頭角。故不復有減租之請。最近湖南民政廳奉唐生智轉來漢口政府減租之電。乃草定減租條例。經該廳政治委員會迭次討論。幾費斟酌。始於昨日提出省務會議。茲誌其提議書及條例如下。『提案原文』案奉省政府訓令。飭由本廳擬具減租實施條例。並奉發交主席唐有電內開。減租問題。中央減租百分之二十五。並經電達湘省知照。湘省各縣租率不一。事本複雜。但減租施行細則。既由各省自定。儘可斟酌情形辦理。只要不背原則耳。各等因奉此。比經送交本廳政治研究委員會詳加討論。茲擬定湖南暫行減租實施條例。相應提出大會敬維公決。民政廳長馮天柱提議云。『減租條例』(第一條)湖南省政府執行國民政府減租命令。制定本條例實施之。(第二條)佃農自本年秋收起。依民國十五年所訂佃約租額。減納田租百分之二十五。(第三條)民國十四年前所訂佃約。自本年秋收起。依左列各款。繳納田租。『一』租額佔租地收穫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照租額減納百分之二十五。『二』租額佔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以

上不滿五十者。照租及收穫量納百分之四十。」租額不滿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者。仍照原額繳納。(第四條)民國十四年前所訂佃約。曾於民國十五年批加租額者。以民國十五年新訂佃約論。(第五條)民國十五年所訂佃約。係沿十四年前舊有租額或減少者。仍照十四年租額。依本條例第三條辦理。(第六條)第二條所指佃約。以民國十四年秋收起。至十五年秋收時爲限。其十五年秋收後新立佃約。或批裁至租額有增減者無效。(第七條)本年秋收前。佃農欠繳田租。應依原定租額補繳者。不適用本條例減租規定。(第八條)凡因天災事變。以致歉收者。依向來慣例辦理。(第九條)佃農除繳納田租外。其餘苛例。一律取消。(第十條)佃農曾繳有押金者。暫維原狀。但自本年秋收起。地主不得增加。(第十一條)佃約除佃農一年以上者。無故不照約繳納租穀或地租自耕外。不得解除。(第十二條)包佃制及佃農轉租。應例。本年秋收後。一律禁止。(第十三條)本條例減租。以稻田爲限。其餘種植雜糧。及湖池漁課等佃約。不適用之。(第十四條)本條例之修改權。及解釋權。屬於湖南省政府。(第十五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廣 西

▲財政廳重訂稅則。梧州兩廣西財政。向形支絀。迨財政廳長黃薊下車後。即銳意整理稅捐。並改收大洋。以裕取入。惟現在各地。以其徵收過重。紛起反對。梧州運商。近且罷工停業。財廳聞此情形。知難強制執行。因決召集各商會稅局。選派代表在南寧開修正稅則委員會。以資改善。當由該廳發電召集。電云。廣西各局分送各商會各統稅兼收徵餉捐局均覽。經先後舉定出席代表。惟梧州總商會。以茲事關係全省商務。於商人自身。尤有莫大影響。對於該新稅則。何項貨物須免稅。何項貨物須輕稅率。故特發起召集各商會代表。先存梧州開一度會議。決定態度。然後轉往南寧出席修正稅則委員會。但經此會議。時間便致阻遲。直至七月二十日。各代表始行啟程西上云。

福 建

▲入不符出。財政廳請求緩解國家稅。閩省政府成立情形。與財政困難狀況。已經詳記前刊。現省政府財政廳已於本月十三日首先成立。(其餘民政建設教育各廳。亦已開始組織。廿日內當可陸續成立)廳長爲陳培銀。係中央特任。會辦爲陳亮。係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以陳曾任財務委員會委員。財政處代理處長。對於財政界情形比較熟悉。且爲閩南人出身民軍。對於新編軍人物。頗形接近。故特設此席。以安置陳氏。使其幫陳培銀之忙。共同對付實力派。至其整理財政方針。可分度支與行政兩部。度支部分爲謀收支之均衡。現在收入方面。分爲國家稅地方稅兩項。國家稅每年可得一千餘萬元。地方稅每年僅得

一百餘萬元。相去懸殊。故由省政府將本省財政困難。收支不敷情形。詳陳中央。請求在本省財政整理未就緒以前。將國家稅收入暫緩匯解。以資接濟。一面令徵收國家稅各機關。在中央未將收支辦法核定以前。將各項稅款直解省庫應用。支出方面。則暫分為軍費。政費兩項。軍費新編軍部每月規定五十萬元。海軍陸戰隊每月規定二十四萬元。政費則以收入全數。(除撥軍費外)平均支配各部。現因多數行政機關尚未成立。故支配數目亦未全定。行政部分則以實行統一為整理第一步辦法。本省自入黨治之後。即高呼統一。財務行政口號。但迄未實現。而海軍自身於防區以內。設立徵收機關。將收入款項。直解司令部。即為妨碍統一之一端。現海陸軍費。既完全由省政府按月負責發給。則各軍於防區內所設徵收機關。自亦應一律交出。由省政府財政廳直接派員管理。近海軍警備司令部。已將在廈門三都馬江三處設立之支廳局宣告撤消。將所有捐稅。概交財政廳辦理。以為先倡。而各軍能否接續遵行。則尚未易言也。

外交公報廣告

本報以外交公報為宗旨。分法令政務通商交際條約彙載考鏡譯叢及專件附錄十門。為本部公告公布之機關。自十年七月出版。月出一期。刊行以來。頗受各界歡迎。本報為提倡購閱起見。每冊備收四成本。而於編輯則逐加改良。材料則益求豐富。以副閱者之望。總期成事一編。藉收國民外交常識普及之效。凡願定購本報及願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投函北京外交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冊數	本埠	外埠	郵費
一冊	四角	三角	九分
二冊	八角	六角	一角八分
三冊	一元二角	一元	二角八分
四冊	一元六角	一元四角	四角八分
五冊	二元	一元八角	六角八分
六冊	二元四角	二元二角	八角八分
七冊	二元八角	二元六角	一元零八分
八冊	三元二角	三元	一元二角八分
九冊	三元六角	三元四角	一元四角八分
十冊	三元八角	三元六角	一元六角八分
十一冊	四元	三元八角	一元八角八分
十二冊	四元四角	四元二角	二元零八分
南洋歐美	一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均按現洋計算郵票不收

經濟討論處發行中外經濟週刊廣告

本處為發展國家經濟。提倡工商實業之改良。進步起見。特編印中外經濟週刊。每星期六日出版。一次內容係分國內經濟。調查國外經濟。調查統計。四門。凡財政金融。交通商務。農事。物產。工藝。等項。凡與經濟有關之事項。靡不廣為蒐輯。分門別類。詳為刊載。出版以來。已及三稔。幸蒙各界之稱許。近為益期完善。以饜閱者。特加更新。增多篇幅。材料力求豐富。撰著更切實用。庶望普及。特收購新報。隨時報告。國內各繁要省會。及大商埠。皆派有常駐調查專員。隨時接洽。凡定閱本處週刊者。如有關於經濟事項之諮詢。或請詢本處。均可。情形。可為力量。代為辦理。不收費用。如願購閱。即逕向北京南河沿南頭一號。經濟討論處。或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經濟討論分處。接洽可也。

全年五十二期 大洋三元五角
半年二十六期 大洋二元
零售每期 大洋一角
報費先惠郵費國內免收國外另加三成學界訂閱按八折計算

各埠金融市况

天 津

▲新輔幣跌價之因素 (一)新輔幣跌落之原因 新銀輔幣連日暴跌。但至七月廿二日。似已跌至最低限度。官廳方面除警廳布告維持外。毫無具體辦法。據查新銀輔幣跌落原因爲(一)造幣廠收回舊銀幣改鑄新銀幣。純銀質量非但不增。反爲低減。又爲多得贏利起見。大事鼓鑄。致市面充斥。奸商以漁利折扣之機。(二)推行辦法之不良。甲)推行前無具體計劃。以致推行時無出脫把握。乙)因出脫困難。遂對各錢商訂定優益行情。勉強推行。以上二項。實爲此次輔幣跌價之主要原因。至其根本解決辦法。則爲(一)新輔幣即時停鑄。(二)取消優益行情。(三)另鑄同樣或他樣質量高足之輔幣。(四)現有輔幣一律仍按十進使用。由負責當局聲明。新幣鑄好發行後更換。庶可救濟目前紊亂之局面云。

(2)官廳方面維持辦法 △化驗之結果。直隸保安總司令部與省長公署。因龍鳳輔幣連日跌價。特於二十六日下午四鐘。函約天津銀行公會。天津總商會。警察廳。憲兵司令代表等。在造幣廠化驗輔幣之成分。當由商會代表。取出龍鳳幣雙角單角各三枚。交化驗主任徐澤昆。即時化驗。所得結果如下。雙角(一)六九九·三。(二)六九八·三。(三)六九九·七。單角(一)六九七·八。(二)六九七·八。(三)六九八·三。據徐主任談。所驗各幣成分。均與幣制條例相合云。△維持之辦法 天津造幣廠。於七月廿七日召集各官長會議。天津警察廳長常之英。直隸財政廳廳長李福源。指務處處長。海關監督。各稅局及各徵收機關等。均到會。討論結果。決定實行各機關日前議定之維持省鈔辦法。對於龍鳳角幣仍令知各商。不准折扣。十足通用。又聞新銀輔幣跌落以後。雖經省署電廳布告嚴禁。實際上並無效果。現某當局以此種銀幣成分重量。於幣制條例尙無不合。此次跌價。完全由於各租界奸商之破壞。整頓辦法。須先嚴辦租界奸商。聞將向日法租界當局交涉。要求下列二事。(一)租界當局應將界內擾亂金融之奸商逮捕。引渡於中國官廳懲辦。(二)租界當局對界內奸商如不願加以逮捕。應准許中國官廳直接辦理云。

(3)市價之恢復 天津造幣廠發行之新銀輔幣。前以市面充斥。價格驟跌。天津租界各地。均照八折收用。而北京方面。亦大都按照此價。嗣經天津官商各界竭力維持。並將貼水各商號分別懲辦。故天津中國地各商號業已照常收用。惟各租界尙有折扣者。但依近日形勢觀察。大約不久亦可恢復原價云。

又聞天津造幣廠對於新輔幣有所辯明。謂成色不差。亦無變異行情。原文如下。本廠所鑄龍鳳新銀輔幣。成色重量。係遵幣制條例辦

理。品質毫無輕減。不料近有奸商操縱漁利。遂生折扣行使情事。各界不明真象。報紙又多臆測。隨聲附和。以訛傳訛。致使價格低落。適中奸人之計。據各報所載。有謂收回舊銀輔幣改鑄新銀輔幣。鑄以鉛銅。於中取利者。有謂鼓鑄太多。為謀推行順利起見。與各錢商訂定優異行情。以其餘利夥同分肥者。事關國幣信用。及本廠全體職員名譽。不得不辯。查本廠所鑄新銀輔幣。散在市面。品質是否輕劣。無論何人。均可化驗考證。如內有鉛質。或所含成分在法定標準以下。在職員司。均應負破壞幣制之責。固有常刑。不容諉卸。此照請各界注意者。又此項新銀輔幣。自去年九月。由前監督呈准鑄發。並規定推行萬元給予手續費三十元行使以後。商民稱便。本在廣續辦理。所鑄無多。行使於本埠者。更屬有限。有本廠出入帳簿。及鑄造較準各處簿記可考。按之本埠需要情形。並非供過於求。更無與錢商訂定優異行情情事。此應請各界注意者。總之。輔幣十進本位。既因奸商操縱。發生動搖。官廳自應設法維持。以免商民受損。惟商民不信用此項新銀輔幣之前提。不外前述二者。欲恢復輔幣本身之信用。非先證明宣傳各節毫無根據。不足以言整理。除由本廠據情呈請省政府。遴派大員。邀同本埠商會銀行公會代表。會同來廠。即以行使市面之新銀輔幣。照同化驗。尚澈查本廠發行實在數目。以及推行辦法。以昭大信外。特此聲明。

(4) 財廳訓令各機關維持 直隸財政廳。八月十七日訓令各縣知事及各稅捐局云。案奉直隸保定總司令部直隸省長公署訓令開。為訓令事。案據天津造幣廠監督李福源呈稱。為呈請會令本埠郵電交通以及稅捐各機關。對於龍鳳輔幣。統按十進出入。不得絲毫折扣事。案查職廠發行十進新銀輔幣。前曾委託直隸省銀行為代兌機關。周轉甚便。信用已堅。不意忽有奸商操縱。驟然發生折扣情事。當經呈蒙省長公署。遴派大員。會同商會銀行公會代表到廠。澈查發行數目。並照同化驗成色重量。均與幣制條例相符。業經布告商民嚴禁任意跌價有案。無如自經此次風潮。雖多方維持。日有起色。惟仍未恢復十進本位。茲為便利商民起見。又經委託瑞隆銀號聚興誠銀行。代為兌換。所擬兌換辦法。凡數在百元以內者。由該銀行號等照兌如數。在百元以上者。仍赴省行兌換。以期周轉靈通。平復原狀。惟查本埠郵電交通。以及稅捐各機關。對於地方金融。本有協力維持之責。乃當新銀輔幣發生跌價之時。亦竟有隨同市價折扣收受者。似於維持國幣信用。大有妨碍。現在輔幣行情。漸已復舊。自應統按十進本位。一律行使。藉資表率。除呈直隸省長公署令行遵照外。擬懇鈞部會同嚴令申誦。嗣後該各機關。對於龍鳳新銀輔幣。統按十進出入。不得再有絲毫折扣。以重幣制。而維信用。是為至要。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對於龍鳳輔幣。統按十進出入。不得再有絲毫折扣。以重幣制。而維信用。切切勿違。此令。會因奉此。查本廳對於輔幣。本係按照十進法價辦理。原不准有折扣情事。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

亟令仰該縣局即便凜遵兩署會令並轉飭所屬對於公私出入之輔幣一律按照十進法
▲錢商請求保存商業慣例 天津總商會昨致交涉署警察廳各法院函云敬啟者案據王
號彼此川換帳款向有駁碼之慣例每一撥碼小條開寫之銀數多則鉅萬少亦千百無論
係同業之感情藉以川換利便查此項撥碼以同業爲限制既無利息亦無保證開寫撥碼者
之家無端受此損失於情於理均爲不合是以津地錢商習慣凡開寫撥碼之字號倘若倒閉
論拖欠華洋商號及官家各項帳款均不得與撥碼欠款一律辦理換言之倒閉之家須將
務以撥碼慣例無利息亦無保證完全爲活動市面起見與大局關係至重在商業習慣上
繁盛同業撥碼之川換爲數日見增多加以其手續利便爲活動市面之習慣方法較現銀
貿易公司倒閉銀根奇緊恐該項撥碼與津地錢業市面大局實有重要之關係相應詳細
之字號倘有生意停頓情事須將撥碼欠款儘先全數清償至於其他債務不得與撥碼欠
天津各官廳交涉公署及各法院一體備案以昭鄭重實緣公誼等因准此查錢業撥碼係
債此項存欠不能視爲普通債務如遇擱淺倒閉自應儘先清償此爲津埠內外行所公認
隸省長並分行各行政長官各級法院請予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准予備案施行云云
▲維持省鈔問題 (一) 商界籌議維持省鈔 天津總商會銀行公會錢商公會直隸商
在銀行公會開會討論維持省鈔票辦法到會者二十餘人卞白眉主席討論有三小時之
於八月一日繼續會議一俟辦法擬定即呈報省署核示實行云

(2) 各行董事大會通過維持辦法 天津總商會於八月八日下午四鐘開各行董大會
會者百餘人主席楊西園報告云維持省鈔事自省當局責成各團體各機關辦理後本會
省鈔共五百六十餘萬又聞省鈔一部份流落江南故事實上已不足五百六十萬督辦前
百六十萬現有四百萬責令本會於七日內維持恢復原狀本會要求天津擔任流通二百
仍照五百六十萬外縣本埠各擔任二百八十萬本埠銀行團一百四十萬各行商一百四

事。請大家縝密研究云云。次杜筱琴發言。謂前次督辦回津。召集會議。極為震怒。限七天將省票恢復原狀。省票非督辦個人之事。望大家竭力維持。次主席又云。省鈔現在不能完全流通。但行政方面。有公事來。非用不可。須知山東強制行使。已達三千餘萬。省行祇有五百餘萬。現在通城官廳與本會及銀行錢商商聯會等。已擬有維持辦法。先報告大家。如無異議。即研究規定實行辦法。所擬辦法之大致為：(一)由全省分任擔保流通。(二)本埠擔任二百八十萬。銀行團一半。各行商一半。(三)各縣擔任二百八十萬。本埠以鹽捐。外縣以地畝捐為基金。(四)由省會商聯會商會盧綱及銀錢兩公會各同業會。各舉代表。組織維持省鈔基金委員會。(五)產鹽捐由委員指定銀行收款。鹽商應領之運照。報告委員會註冊。按包直接交收款銀行。(六)盧鹽捐非收足四百萬。不得變更。並由省府核准。轉咨財政部鹽務署省議會通過備案。(七)流通之省鈔。以委員會審裁者為限。若足額數即行停止。(八)蓋戳之鈔票。與現洋一律通用。綜之各行商之擔保。非至鹽捐發生特別障礙。尙有地畝捐。及省行財產優先處分。如仍不足時。始至擔保各行負責。大家贊成如此辦法。與各團體規定。詳細辦法云。衆贊成。主席又云。待詳細辦法擬定。再開會報告。以憑討論。旋即閉會。

(3)當局之訓令與布告 褚玉璞以省行鈔票。至今尚未恢復原狀。特由前方訓令本省各徵收機關。於征收捐稅時。概收省鈔。不準搭收現洋及他行鈔票。並布告商民。遵照上項辦理。倘有不肖官吏。施以刁難。儘可具稟。逕送行轅核辦。茲錄訓令及布告原文如下。

△訓令 為訓令事。案查直隸省鈔。關於全省命脈。自端節前跌價以來。市面大受影響。迭經本督辦兼省長統籌兼顧。三令五申。治本治標。力圖挽救。乃曠持至今。仍未能恢復原狀。是必在事各員間。有固執大體。陽奉陰違。予局外操縱之機。為一己便宜之計。言念及此。深堪痛恨。特再嚴飭各機關。所有地方正雜賦。以及一切征收。凡係官家所設局所。概以省鈔為限。不准搭用現洋及他行鈔票。而省鈔未能普及之縣分。自應繳納現款。務各因地制宜。通力合作。以堅信用。而使流通。違者撤差。並以破壞金融論罪。除布告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依照上項所諭各節辦理。倘有不肖官吏。奉行不力。一經查明。或被告發。本督辦兼省長定即執法以繩。決不寬假。毋謂言之不預也。其各凜遵勿違。此令。

△布告 為布告剴切曉諭事。文同訓令。除分令外。合亟布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遵照上項所諭各節辦理。倘遇有不肖官吏。施以刁難。萬勿受其欺蒙。儘可據實具稟。逕送行轅。以憑核辦。本督辦兼省長用人。一秉大公。決不稍涉瞻徇。其各凜遵。咸使聞知。特布。

▲省當局維持金融 奉省當局。以近日奉省金融稍漸平穩。藉時維持。當更良好。於七月十三日。特召集金融維持會會長范朗清。總會長丁廣文。審廳長張樂三等。於省署大客廳。開金融討論會議。結果如下：(一)通飭官銀號。火速籌置現洋。以備維持金融。(二)對於城內各糧商。嚴查不准有居奇情事。(三)定於八月二日召集省城各銀行。儲蓄會行長經理等。

濟 陽

研究維持金融各項事宜。(四)各銀行號不准有儲存現洋之弊。(五)對於錢商出售現洋者。至多不許過百元。否則查出定行懲辦。(六)對於以上各種事項。實行時有不完全者。臨時規定頒布云。

又訊 奉省金融。自郭松齡倒戈以來。無日不在恐慌之中。雖經官商兩方。竭力設法救濟。究未生何種效果。自大元帥就職後。稍見平穩。但未越兩週。仍然恐慌如故。以致錢法毛荒。百物昂貴。商民交困。市面蕭索。莫省長深以為憂。乃於本月十一日。召集金融委員會。人員到署。開會討論維持辦法。其結果如下。(一)令官銀號籌備現洋二千萬元。中交兩行。各備現洋五萬元。即日實行無限制之兌現。任商民購買。或滙兌。以免奸商操縱居奇。(二)令商務會傳知省垣大小商號。凡有現洋交易。及債務之償還。均照官銀號每日規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違者重罰。(三)嚴禁商民人等之揭把。犯者照例懲罰。決不寬貸。(懲罰條例列後)(四)各銀行不得存儲現洋。(五)各銀行號出售現洋。不得超百元。(六)省垣各商號之交易。均以奉票為本位。絕對不准行使金票(日幣)違者重懲。(七)令平價委員會。速行平定各種物價。呈由省署核准。令商總會通知各商。一律遵行。(八)經省署核准之物價實行後。祇准低落。不准抬漲。同時並制定懲辦擾亂金融條例如下。「第一條」凡商民以奉票與他種錢鈔。或以他種錢鈔與奉票交易。為期買期賣。而妨害金融者。為擾亂金融犯。「第二條」公然期買期賣者。依左列處罰。(一)不滿萬元者。以二倍至四倍處罰。(二)萬元以上者。以三倍至五倍處罰。秘密期買期賣者。依左列處罰。(一)不滿萬元者。以一倍至二倍處罰。(二)萬元以上者。以二倍至四倍處罰。「第三條」囑託他人代為期買期賣者。依前條之例處罰。受他人囑託。代為期買期賣者。及同黨助他人。為期買期賣者。得依前條之例。減一倍處罰。「第四條」以期買期賣為常業。而情節重大者。呈請特別懲治。「第五條」犯人財產。依左例得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一)因為期買期賣所得者。(二)因供期買期賣之用者。「第六條」違犯本罰則者。由地方官廳審實。呈請省長核准後執行。

上海

▲銀錢兩公會請寧政府變地禁現原文 七月十九日滬訊。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昨致南京國民政府電云。南京國民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財政委員會蔣總司令古部長。錢次長均鑒。上海為華洋薈萃之區。尤為全國金融重心。年來受戰事影響。百業停滯。金融亦日形枯澀。近日政府下令禁現出口。謠言四起。提款至外國銀行轉匯國外者亦不在少數。外國銀行復乘機一面宣布停收各莊期票。一面搜索現金陸續交該國軍艦裝運出口。以致市面銀根陡緊。銀幣飛漲。金融恐慌之象。已在目前。政府若不速籌補救之方。誠恐銀洋流出日多。而來源日減。則滬市必有崩潰之一日。其影響於我政府後方至鉅且大。查上海握全國貿易之中心。無論華洋交易。向以現銀為本位。一切貨物之流通。原恃現銀之流通。以為根據。况全年統計。現銀進口往往

超過出口。與粵省對外貿易以港為本位情形。絕不相同。今若禁現出口。則自絕於對外貿易。不獨影響稅收。抑且激成恐慌。在外人則有恃而無恐。在國人則有損而無益。若為防止奸徒接濟敵方起見。似應指定區域。明定章程。宣布周知。俾有遵循。而免紛擾。臨穎不勝惶悚待命之至。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同叩。

銀錢兩公會。奉到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現出口電後。即致函南京財政部如下。敬啟者。案准上海總商會本月六日（中略）當經敝會等邀集同業開會公告。一體遵行。據各會員合詞聲稱。國民政府財政部防止現金流出。特定領照裝運辦法。以資稽考。凡屬商民。自應一體遵照。惟查滬市為金融集中之區。各埠現金。均賴滬上轉輸。而商業習慣。每當需現之際。電促急裝。刻不容緩。若必須向南京大部領到護照。方能起運。則往返之間。至速必須兩三日。錯過時機。供不應求。需現之處。將發生不良狀態。牽動市面。於商務大有窒礙。於地方亦多影響。關係非淺。應請變通辦法。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地點。准其照常流通。無庸請領護照。其他各地銀錢兩業。須裝現應商業上之需要者。須請大部發給護照。但此項護照。請由大部印發空白。交存江海關監督公署。臨時准運之銀錢業。逕向海關請領。由監督代為填給。隨時呈報大部備案。或逕由江海關監督名義發給護照。以資稽核而昭敏捷。似屬均無不可。要求敝會據情轉陳。俯加體察。准予變通辦理。以期解除困難等語。敝會等細加考察。各同業所言。均屬實在情形。其所說變通辦法。似與大部查禁現金出口之意。亦不至抵觸。而一轉移間。裨益良多。用特據情。冒函聲明。仰祈俯賜察核。可否准予變通辦理。以順輿情。而除窒礙之慮。敬乞復示。祇遵。是為至荷。此上財政部。上海銀行錢業公會同啟。

▲禁現出口後金融界之恐慌。自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江海關監督嚴禁禁止現金出口以來。上海金融界已發生甚大之影響。誠以滬市金融。雖半操華商之手。但外國銀行所操之金融勢力。亦屬不小。況滬埠商務。以進出口業為最大。而與外商之貿易往來尤巨。禁現令下。各外國銀行首先商議對滬市金融。用釜底抽薪之搗亂計劃。所主張最力者為英日等國。所商定之辦法。大致（一）將滬埠英日各銀行之現金。陸續運出至國民軍勢力範圍以外之天津。或北京。彙集保存。（二）對華商在各項商務上之貿易。列國同意。一致改收現金。藉以規華人財力之究竟。（三）上海各外銀行庫內。僅留對各本國僑商足用之現金數額。（四）對華商停止放現。此項辦法議定後。十七日首先用日艦一艘。載出現金一批。計二十四萬元至天津。打破國民政府之現金出口令。當時且不報關。至十八日。又由英美軍艦各一艘。又載去現金二千餘萬元至天津。第三批又有二百萬元。即將赴津。海關方面對此亦無可如何也。其第二步之拒收中國銀行支票及錢莊莊票。自八月十日起。洋商貨款。一律改收現洋。此辦法宣布後。上海各業商均起非常恐慌。以向來用十

日期莊票出貨。華商在收到貨件後。卽以此貨件向客家交給。而後收款解根。今一旦改用現金。勢使經辦者必先措墊此巨額現金。一時又何能來得及措備。因之各業商爭起反對。紛紛函請總商會出議救濟計劃。而外人方面。且表示絕對實行。無磋商之餘地。有向各外商探詢。何以必欲出此收現之主張。據外商言。上海市上。華商之現金有限。平時特以流通市面者。不過二千餘萬元耳。以向用莊票。有長期之轉期。故不致支絀。今國民軍到後。一舉而取去二千萬元（卽二五庫券）。滬地現銀已有周轉欠靈之勢。今又欲在此兩個月內。再取去四千萬元。恐全上海華商所有之現款。將盡數爲南京取去。而換得一種所謂庫券之紙頭而已。果如此。吾輩外商如不早圖自衛。寧不同被捲入此漩渦耶。現在現金已下令禁止出口。則其存意可推知矣。國民政府方面在下現金禁止出口令後。迭接銀錢業之電請解禁。總商會亦力爲代請。古應芬已允在國軍勢力範圍內之各省埠。已允准予通運。惟於華北之天津各地則不許運往。同時又由財部宣布。謂禁現令乃出於防共產黨之在此失勢時。將往日湘鄂搜刮所得之金錢。以及第三國際之供給者偷運出口。別作用途。又因殘餘軍閥。近開擬將在南中所置之巨產變款運出。或購武器。再圖抗我國軍。則徒使國計民生兩受其害。政府爲防患未然。故毅然出此。別無他意云云。但市上因禁現令出後。金融界已現窒息之狀。各商業以不能運洋。故上海華北之商貨。自二十日以後。各華商均已完全停辦。惟外商則利用軍艦裝載。不特未受損害。反能獨做北洋生意。關於六千萬元贖餘國庫券。日來財政部長古應芬。以南京軍務費。月支二千二百萬元。急待應用。不及發行募集。遂以救急之計。決先向上海銀錢業及各巨商業家。磋商抵款。以濟眉急。茲聞已經擬定者。江浙兩省之各鹽商合認二千萬元。上海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各認四百萬元。其餘各華商銀行合認四百萬元。各錢莊合認二百萬元。滬上各巨商業商共派認四百萬元。江浙兩省之各富紳及董事等共派認四百萬元。聞支配已定。先來上海。卽向各銀錢莊商議。擬照派定之數。從八月一日起。便開始收取繳庫。各銀行錢莊得訊。大爲恐慌。以二五券巨款甫認繳不滿一月。今三千萬去。而六千萬又來。縱使各行莊稍備現資。不過供作市面之流通。寧有如許巨款。以供軍用。十九二十兩日。聞各行莊已會議兩次。覺認拒兩難。認則無此餘力。如其照數交付。則資本亦空。拒則勢所不敢。彼此面面相覷。默無一語。未得辦法而散。後聞銀錢兩業。方在與財部協議減認。及請予俯念資本微薄。不勝負此重鉅之公債。又據個人中傳出消息。謂至不得已時。亦惟有取絕端之一法。此則非至路路皆塞。決不出此也。關於前之二五庫券未曾收齊者。財部已下令嚴催。限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必須如數將認額繳足。否則在八月十日之前。亦必交齊。上海各路商界聯合會特在寧波同鄉會召集全市四十餘路之商業代表計一百八十餘人公議。由錢龍章發言謂當此軍餉孔急。政府已迭次嚴促。今則爲最後之一次。吾商界應議定一種募券之辦法。經各代表協商結果。決計照所派定之額。分三期

繳清。每期爲五天。至遲八月六日必掃數納款。二十二日起出發向各商店勸募。各弄堂內殷實居民。亦令一律認購。分發傳單廣爲傳布。其勸募隊員之辦法。以收一元作一分成績。募集最多者。給予特獎。如第一期能募到者。亦應給予特獎。現分四十七分會。共派四百七十八人爲勸募隊員。租華界一律勸募。而各商業團及店號之認額。則規定在第二期(即七月底)必須先繳。而勸募之款。則定六日彙總解付。各隊員特由總會各給特別證章爲憑云。

▲外商銀行拒用莊票解決辦法 外商各銀行原擬八月一日起。拒用莊票。所有出貨款項。概用現銀。致引起各商號反動。爭持已久。詳情屢誌本報。茲悉銀行方面。雖已開會議決。對於信用卓著之匯劃莊票。照常收受。而於遠期定貨之莊票。規定期限。(甲)雜糧帶最遠期莊票。以十天爲度。(乙)洋貨帶最遠期莊票。以五天爲度。(丙)五金煤木帶最遠期莊票。以七天爲度。(丁)糖米油及雜貨帶最遠期莊票。初定七天。經各該業至再磋商。業已允決十天爲度。與雜糧帶一例。從此拒用莊票之糾葛。可以告一段落矣。

杭 州

▲錢業風潮突起 浙省錢業。以杭州城市爲最盛。杭垣一隅之所有資本充實之錢莊。(俗稱翻莊)六十家。此數十家錢莊。操全浙商業金融之權。其較大者。營業殊不亞於銀行也。乃本月二十四日。全城錢莊職員。以資方不履行加薪爲由。突然宣布罷工。致杭州金融。頓然停滯。而資勞兩方。轉各趨極端也。查此事發生。係因各錢莊員自擬提出加薪條件。業經三次仲裁。始得妥洽。各職員上工之後。而資主對於增薪一事。延滯至一個月以上。始終未曾履行。即所允之補助工會經費。亦未付給。各職員觀此情形。深慮店主毀約。遂聯合六十家錢莊職員。再行同盟罷工。必促成各店立即履行加薪。各職員均至工會內。於本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會議。討論結果。先由各職員聯名。具請店主。催促答復。當時各店主未表可否。延至二十四日。各職員忍無可忍。遂於是日上午十二時。相約一致宣告罷業。各職員比於午後二時。先具呈文分遞省政府。總工會。公安局請願。同時以維持秩序起見。特由各職員推舉六人爲組長。即將全體一百餘人。分組爲六隊。立即排隊至省黨部請願。到部時。推定陳鴻年。錢延德。葉承宗等爲代表。總工會以援助起見。亦加派陳作梁。何虎。及陸商等至代表團內。指導協助一切。省黨部派常務委員姜紹謨接見。姜氏對各代表言。現當共產黨搗亂手段無所不用其極之時。對於金融事業。吾人尤當注意。最近中行風潮方息。錢業罷工。萬不可行。望諸君即速復業。所述各節。當開會討論。現在本省六十家錢莊。因諸君停工。而已完全休業。全省金融頓然阻滯不通。市面將起激變。從予共黨以搗亂之機。請各店員速先上工復業。各代表答稱。我等僅求其履行條件。非另提新條件者。亦出於不得已耳。次由許秘書長出見代表。允提政務會議解決。各代表即辭出至公安局。見局長杭毅。請求援助。杭氏亦允轉達政府。而各職員於停業後。即發布宣言。請各界援助。工會方

面。以仲裁人之地位。對店主之不履行條件。亦發宣告。謂錢莊工潮。經大會兩次出爲仲裁。詎均爲費方推翻。今第三次條件。本會爲早圖息爭計。亦如節退讓。委曲求全。幸告解決。不意費方又托故延宕。存心毀約。會員處經濟壓迫之下。感受痛苦。已達極點。汗血代價。豈容其久懸。情勢所迫。出於休業請願。要求履行等語。省黨部已在開緊急大會討論救濟此事矣。

長沙

▲金融陷於絕境。長沙軍人以鈔洋向商店強迫兌現。罷市兩日。經財政廳召集各團體聯席會議議決。鈔洋作二串八百文。現洋作三串二百文。以角票找零。不准強迫兌現。始於二十三日開市復業。茲復業已經數日。市面金融。停滯尤甚。鈔價雖由一串八百文。提高至二串八百文。但物價之漲。又超過之。市面上仍舊無現洋與銅元踪跡。以一元鈔票購物者。非購至六七角。不肯找零。且所找者概屬省金庫角票。故購物多以一元或一角爲單位。且鈔票又概屬當五元與當十元者。如欲折零。每元又須補水。每元僅四百文。而實際上須五分。紙現相差。依財廳規定百七十四元。始能兌得現洋一百元。政府一切稅收。係紙現各半。其所收一半現金。又全須繳納現洋。如有以鈔洋一元補水四百文繳納者。則拒不收受。從使人民間之債權債務。多滋紛擾。人民痛苦不堪。商業日漸蕭條。湘潭距長沙省城九十里。原屬湘中大市場之一。亦於二十四日發生兵士持中交票向各商店強迫作三串二百文。免給銅元與現洋之事。商場騷動情形。不亞於長沙。全體商店遂一律罷市。派員向省垣各方面請求救濟省商民協會得報。比致兩軍事財政兩廳設法制止。略謂。據湘潭縣商民協會派員來省面稱。近日有多數傷兵。持中交鈔票。向各商店強迫作價二串二百文。兌換銅元或現洋。地痞流氓。亦乘機強兌。市面恐慌。殆將停業。萬懇要求財政即電駐軍與縣署設法制止。以維秩序等語。竊金融問題。有關治安。省垣如此。縣市尤甚。相應函請貴廳。請煩查照。即令電飭該縣駐軍與縣署遵照聯席會議議決辦法。出示禁止。以維市面。周爾比已去電嚴切制止。但直至二十七日早尙未開市。省政府明知一日不破。將介石之經濟封鎖政策。湘省金融。一日無解決辦法。但此乃根本上問題。至於目前現狀。則全持官商互相維持。方克有濟。昨特訓令公安局長周安漢。會商省市商民協會。錢業公會。對於金融務切實籌維。以圖自救。其令文略謂。市場發達。當在安定不驚。調節若疏。必形紊亂。商民一體。乃可流通。近頃長沙市面。因幣現問題。頗呈不安之象。亟應設法救濟。以策安全。該局長職司公安。務宜切實籌維。使金融問題。不致影響治安爲要。並轉飭省市商協會。錢業分會等。應思自救之道。見微知著。曲突徙薪。不之明達。當能共體時艱也。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云云。改組省黨部委員會。以鈔現價格。應斟酌市面需要情形。而武漢價格。隨時酌定。不能由政府規定法價。反難行通。市面更覺阻滯。如現在鈔價雖法定二串八百文。但商人又將銅元藏起。不拿出找零。因實在價格。每元僅能兌銅元二串。致貨價不得不抬高。銅元自然日見其少云。

又訊湖南財政廳長趙墨農因湘省金融恐慌。曾召集會議。討論救濟辦法。無如各奸商。仍暗中操縱。故意低折票價。並吸收銅元光洋。害埋土中。以致現金日缺。小民受其剝削。痛苦不堪。趙氏因又擬訂救濟辦法。略謂長沙近來奸商恣其操縱金融。壟斷市面手段。任意虛低紙幣。提高物價。以博取不正當之利益。社會深惡痛絕。不堪忍受。致有兵士勒兌銅元情事。政府與商協會議善後。將現洋兌價。定爲三千二百文。紙幣定爲二千八百文。此種辦法。恐不過彌縫外觀。難期實際。且兌價係任意擬定。非有何種根據。何能使市民一致信從。結果徒有定價之名。既不能兌換銅元。又不能限制物價。一般社會。仍無解除痛苦之希望。紙幣不能兌現。供過於求。跌價自所難免。惟中交中央三種票幣。在漢口尙作二千六七百行使。而長沙竟低至一千八九。是則罪在奸商。蓄意操縱。實出尋常金融原理之外。蓋本市商貨。多來漢口。湘漢兩埠間。交易往來。至爲繁密。彼等在長沙設法抑低紙幣。用賤價收買運赴漢口。一轉移間。已可得兩埠差價相等之贏利。況紙幣流通兩省。在湘幣價愈低。彼等在漢清償債務愈占便宜。又長沙錢店及大商店。均有巨大存款。彼輩利用紙幣低落。可以較低票價還付存款本息。紙現相差愈遠。即彼等獲利愈豐。在各商店近來既未啟手進貨。又藉口紙幣減折。將存貨價格極端提高。貨物供給既不增加。則社會需要。自然亦不減少。於是彼輩莫不利市三倍。原來進貨資本大部。出自存款。售貨收紙幣。即用紙還存款。一轉手間。損失轉嫁存戶。利益獨自享之。故無論錢店大商店。皆所謂大盜不操矛。殺人不見血者。中交中央票幣。係由武漢發出。額數已經一定。非能隨意增發。漢市商場。自能斟酌供求。酌定牌價。今乃較漢口行市。更抑低至七八百之多。不知有何根據。奸商不顧一切。只圖一己之利。良堪痛恨。鄙見爲謀救濟有效計。(一)首宜禁止本市錢業自定行情。所有武漢發行紙幣。每日請漢市電告行情。由公安局或市商協牌示。照漢價作低一百文使用。如此較強定爲二千八百文者。爲有根據。易昭信守。(二)次宜明令凡商業現金存款還本。均須用現。惟還息可准用紙幣。所以保護中小存戶。免被剝削生計之痛苦。亦減少奸商操縱圖利之動機。(三)宜令各商店貨物價格。均須向復端陽節以前舊碼。但准明用現洋計算。如用紙幣。得照每日漢市行情折合收受。(四)宜嚴禁銅元出口。及蘆藏逾一定額數者(或二百串)准其舉發沒收。並提成給賞各商店交易找尾須角票與銅元並用。不准藉口不肯找零。(五)宜令省河厘權兩局。每日應收半數現金。悉改收銅元。委託市面適中地點之商店。代政府發兌。每人以票幣一元爲限。兌完即停。此條政府雖小有所費。爲救濟金融計。勢難吝惜云云。未知此辦法行後。金融方面能否救濟於萬一也。

開封

▲薛篤炯整理豫省金融 薛篤炯此次到豫。奉命充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河南財政廳長。現已將及一月。薛氏於民國十一年會長河南財政一次。爲時僅及三月。整頓稅收。將豫泉局鈔票。一律兌現。豫人至今猶念念不忘。故薛氏長財之令。一經發表。全省人民。懽呼相慶。唯薛自言河南兵燹之餘。元氣虧竭已甚。無論如何。非假以時日。不易收效。可謂明於豫省真

象。茲將其最近設施。擇要報告讀者。(一)維持流通券。馮軍到豫。挾有自陝省帶來之國民金融流通券。作為各軍餉糧。該券發行數目。究有多少。局外人不得而知。然自到豫以來。初與現洋同價。繼與漢口中央。中交各鈔同價。未及即又跌落。甚至不足五角。旋有人建議。謂該券可令其自由漲落。省政府即出布告照准。一日之間。該券價格由每元兩千二百。跌至每元一千二百。折合現洋僅合兩角。薛大為恐慌。即日赴鄭謁馮。時馮已由汴赴鄭。準備回洛。陳述流通券不能任其跌價。須極力維持。馮以為然。薛即日在鄭以馮之名義。布告各界。大意謂省政府准流通券自由行使。本為便利商民維持市面起見。乃日來券價竟行暴跌。顯為牟利之徒。暗中操縱。須知軍人為民衆謀利益而努力革命。民衆亦應與軍人共甘苦而維持票券。此中困難情形。凡我農工商學各界。當能共喻。現由省政府決定。所有公家收入。「如田賦、厘稅、鐵路、郵電」仍一元照一元使用。概不折扣。商民交易。准在六角至一元之範圍內。酌量漲落。至低不得落至六角以下。每元換錢至少不得低至兩千八百以下。一俟軍事結束。即當以現金十足收回。「下略」同時並規定漢口中交各鈔。不准折扣。但價格至少亦須在兩千八百文以下。關於此項佈告。又電多至不可紀及。唯該券數目太多。由陝西運來者日多。不趕謀遏止收束之法。汴鄭市面。恐難有鬆動之望也。(二)恢復省銀行。薛氏雖積極維持流通券。然亦知該券須早謀收束。故到豫以來。即決定恢復省銀行。通令凡存有銀行舊銀元鈔者。一律送交銀行登記。以便稽核。設法收回。一面即將該行去年新印未用之新鈔。加蓋廳印。準備發行。並將省行章程重行修訂。嚴加限制。初委張天錫為經理。繼又改委杜俊為行長。外間對於張氏頗不滿意。因張係前省銀行之舊職員。曾失信用故也。新鈔發行雖限定一百萬元。然目下發出者尚不足兩萬元。又薛因各商交易。銅元缺乏。另不易。特發行銅元票二十萬串。在汴鄭洛二處。設立兌換所。以資流通。所以市面情形。略為轉佳也。(三)統一財政。薛到任後。即呈准馮總司令。將河南財政統一。除田賦厘稅向歸財廳外。如鹽款、印花、烟酒、捲烟、屠宰、硝磺等項。一律由廳直轄。以昭畫一。故薛氏之財廳。直不啻一財政部。(四)平準物價。汴鄭間紙現問題。物價湧貴。生活程度。較前漲至十倍。居民異常拮据。薛與商會研究。決定改為錢碼。由各部規定一律之價格。造冊送廳。作為一種標準價。縱有漲落。亦不得過多。此外又由馮通令豫陝甘三省各機關。在革命未成功以前。所有文職官吏。月薪在二十元以下者。發給伙食十元。月薪在二十元以上。以至千元者。給伙食二十元。餘數俟大局底定後。一律補發。自七月一日。一律實行云。

漢 武

▲國庫券大跌落。此間中交兩行鈔票在四月中旬現金集中令未下以前。其信用比較中南、浙江興業、中國實業、農商、廣東、香港、國民等行鈔票稍形薄弱。現金集中令下後。中南、興業等各商業銀行。為鞏固各該行鈔票信用。免致危險起見。逐漸將各行鈔票自行收回。一時市面上對各商業銀行鈔票儼然視同現洋。其流通市面應作現洋用之中國、交通、中央

三行鈔票。不知一般具何種心理。對於中央和中交。故加抑揚。中交之信用遂以抬高而獨得暢行鄉里。非中央鈔所能望其項背。近自國庫券如期發行。無論政府機關人民團體。一律通用。中央鈔票之信用。遂亦漸近與中交並駕齊驅。且凡持中交鈔往中交行兌換者。以整換零。中交行又一律予以國庫券。非但求不得中交零鈔。並中央零鈔亦無之。於是欲以國庫券易中央或中交零鈔者。遂同有每元五分五厘之行市。中鈔遂飛漲至一千五百三十元。前此市僧歧視中央鈔與中交鈔。將物價暗中抬高。票價合七八折而跌至五六折。今國庫券充斥。一般市僧暗中更打不上五折。且銅元缺乏。不易找零。每購物件。起碼非用元一元不可。生活維艱。誠不堪言狀。頃據商界友人談。國庫券雖在市面通行。實未能作三折用。蓋物價對中央交三鈔。近因種種影響。已暗打五折。若以國庫券當作中央中交三鈔用。須再打八五折。或以中央中交互相折零。每元只須四分。若以國庫券折中央中交。每元須一角九分。漢市歧視國庫券至於此極。未知負有整理財政之責者。究以何法救濟也。

又訊武漢政府以近日國庫券價格低落。交易不便。特於昨晚九時召集總商會商民協會代表。在總商會開會。討論維持方法。計國民政府出席者為譚延闓、孫科、唐生智、三委員。財政部出席者為張肇元。省政府財政廳代表蔣大悲。當場由總商會商民協會代表報告國庫券流通情形。及商民痛苦。政府方面甚能體貼。遂由張代部長提出財政部所擬定之維持國庫券辦法四條。當時一致通過。十一時散會。其辦法大意如次：(一)即日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稅收機關。盡量收用國庫券。(通告由譚委員起草)(二)限四個月內將國庫券收回完盡。(三)各商店可存放國庫券於中央銀行。俟中央鈔票印出。憑摺兌換中央票。並領取利息。(四)由財政部令飭中央銀行。多發行輔幣券。以利流通。



●定價全年大洋五元半年二元六角 每册一角五分郵費在外●

國聞

第四卷

週報

第三十四期

出版預告



嘉爾馬克斯傳略(續)……厚照
 新聞所有權法草案……弋公振
 東游漫錄(續)……欽壁
 解脫……郭文驥

●地址總發行部天津旭街二十七號

分銷處各省各埠大書坊●

介紹古隨楊汝梅先生著述

字予戒，湖北人，因有異省同名之人，特為附註於此，

已由商務印書館發行者三種。(全國各地商務書印館發賣)

1. 民。國。財。政。論。 洋裝定價大洋二元四角

2. 新。式。官。廳。簿。記。及。會。計。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3. 會。計。法。釋。義。 定價大洋三角

已由中華書局發行者二種。(全國各地中華書局發賣)

1. 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 定價大洋二元

2. 新。式。商。業。簿。記。 實價大洋八角

此外著述人自刊行者。尙有關於經濟財政會計簿記各種。茲不贅列。

漢口銀行雜誌

第四卷 第二十號

出版廣告

湖北牙帖章程

整理舊有牙帖辦法

改革中國幣制議

太平洋會議

上半年世界銀市概觀

按期歸償法及其影響

近五十年間英國銀行集中之趨勢

國庫券救濟紀要

其餘子目繁多不及備載

定價 全年二十四册大洋三元半年十二册大洋一元

六角每期一角五分郵費國內全年四角八分半

年二角四分國外全年二元半年一元(自取者免納郵費)

總發行所 漢口銀行公會內 銀行雜誌社

外埠寄售處 上海 銀行週報社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部 銀行月刊社

武漢寄售處 漢口 中央日報社

武昌 時中書社

上海總商會月報

第七卷 出版

(七週紀念號) (要目列后)

關稅自主以後宜及時準備並補救各問題

馮少山

裁釐加稅問題與關稅自主

王曉籟

裁釐與關稅自主

時水

商會法修改問題

時水

帝國主義與新經濟政策

馬寅初

國民政府之財政方略

李幹

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下之中國

楊先鈞

一，進出口貿易中之外商勢力

商業用語詳解

鍾兆璠

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

上海總商會會計組織

徐永輝

其他商情統計工商界消息會務紀載等細目繁多不及備載

(定價)每册二角全年十二册二元半年六册一元一角

(郵費)本埠及日本每册一分半外埠二分歐美南洋香港一角

外埠定報可向郵局購就匯票掛號寄來郵匯不通之地可以郵票九五折代現

(總發行所)上海總商會月報營業部

(寄售處)本埠及各省埠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北京金融

本期(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內京中金融狀態無絲毫進展。洋厘停頓於七錢一分〇五毫。申匯開盤僅有二日。比較上期及去年此時祇有遜色。其癡癡固由於時局之掣擾。南北貨運爲之不通。然本期適當酷暑之際。世局苟安。尙且清淡。遑論此混亂之世耶。此所以金融狀態日卽於疲敝滯頓也。惟天津金融。承上期緊迫之后。變化仍劇。津申匯兌曾一度高至一千一百一十兩。其危可知。幸有轉圜辦法。始漸漸平復。此與北京市面不無直接影響。國外匯兌亦以印度售出大宗銀塊。影響銀價。與滙兌市場關係甚鉅。茲將期內各項金融詳情分述於次。

洋厘申匯

本期洋厘最大最小價俱爲七錢一分〇五毫。與上期相等而小於去年此時。申匯最大價七錢四分〇八毫五。最小價七錢二分五厘四毫。比較上期及去年此時均大。本期洋厘市面與上期停頓之狀況無異。厘價結定七錢一分〇五毫。絕無變動。但上期津埠金融之鉅變。本月初葉猶且震撼不已。綠白泥埠禁運現金出口以後。天津洋厘遂日劇跌。十八日最低已跌至六錢七分。且有進關之勢。申匯十八日曾漲已達一千〇九十七兩。時盤并已高至一千一百一十兩。比較上期最低時竟超過

五十二兩之多。堪稱近數十年來之狂漲矣。當時天津銀行公會。因現金來源既已退止。而金融恐慌又達極點。爲維持京津金融起見。乃有會員提議公庫之組織。但因外國銀行可以利用軍艦。自上海香港等處運送現洋來津。不能與華銀行合作。卒以中止。同時上海方面。因禁現出口之影響而有下列之結果。(一)各華銀行提取存款轉至外國銀行匯出國外。(二)各外銀行宣布停收各錢莊期票。(三)各外銀行利用軍艦搜運現金至威海衛轉赴天津。(四)銀折飛騰。金融恐慌。因之各錢業銀行請准南京政府在其勢力範圍內現金自由流通。運赴外埠者另請護照。於是一場軒然大波。始漸告平息。且外國銀行利用軍艦運現至津者。有麥加利三百萬兩。正金五十萬兩。共計三百五十萬兩。其餘各外行尙源源運津不已。自是而津埠市面金融頗有轉機。洋厘回漲至六錢八分以上。申匯跌落至一千〇七十一兩。以視前數日劇漲劇跌之時誠不可同日而語矣。此華北金融劇變之經過情形也。申匯市面。本期開盤僅有十九二十兩日。蓋以南北軍事阻撓。收交不多。其他臨時買賣規元。俱依各銀行號之需供而以津洋與津申匯合算。故無例開之匯市。但匯價因津申匯之暴漲。亦

緣以曾至七錢四分以上。顯不旋踵而又落至七錢三分有餘。始略見平定。此津市吃緊影響於京申匯兌行情矣。

國外滙兌

本期倫敦電匯最長一先令十便士又四分之三。最縮一先令九便士又十六分之七。比較上期最大較大。最小較小。紐約電匯最長四十六元。最縮四十三元又八分之三。最長較上期大八分之三。最縮較上期小一元又八分之五。法國電匯最大一千一百五十佛郎。最小一千〇九十佛郎。以視上期。最大相增。最小縮五十佛郎。日本電匯最大一百〇九元二角五分。最小一百〇三元。比較上期最大大三元五角。最小大一元。上海電匯。英金最高額二先令六便士又二分之一。最低額一先令五便士。最高較上期約小四分之三。最低小一便士又二分之一。美金最大價六十一元又四分之三。最小價五十八元又四分之二。最大較上期小二分之一。最小小三元。倫敦大條現貨最高額二十六便士又四分之一。最低額二十四便士又十六分之十五。期貨最高額二十六便士又四分之一。最低額二十五便士。比較上期無論現貨期貨。最高略小。最低縮十六分之十三。紐約銀價。最大價美金五十六元又四分之三。最小價美金五十四元又八分之三。最大較上期小四分之三。最小小一元又八分之七。本期外匯市面。因暑期關係交易清淡。大體依然平穩。期初英美各滙滙價。廣續上期之餘氣。而稱順勢。下半年銀價遞落。八月九日倫敦銀價現貨落至二十四便士又十六分之十五。期貨落至二十五便

士。紐約銀價亦降至五十四元又八分之一。故英美各滙緣以改貴。英匯一先令九便士又十六分之七。美滙四十三元又八分之三。俱為本期之最小價。比較上半年固為逆勢。若與上期比例而觀則相去遠矣。其所以致銀價遞落而影響滙市者。當不出國內國外兩種原因。國內原因自以上海市場為其主腦。蓋上海市場七十年來為世界銀貨自由運用鉅埠。從未加以嚴重的約束。亦未嘗禁止其出入之自由。故近年以來。雖歷經兵燹。進出口各貨皆形停滯。而銀貨總能維持不敝。自南京政府突然宣布禁止現銀出口。而金融團體當然節縮其對於市面現銀之供給。銀行界並不敢積存現銀勢必以之儲備他埠。於是銀貨銷場。因以阻滯。海外銀價自然隨以減跌。幸寧杭二造幣廠繼續鼓鑄銀幣。六月份消條銀七千六百條。寶銀三百二十五萬兩。綜計為一千一百萬盎司。約達世界銀產額之半數。需要尙殷。否則銀市當益形墮落矣。此國內之原因也。國外原因自以印度及歐陸售出銀貨為其主幹。蓋自八月以來。有印度已將其所存條銀九百二十萬盎司全數售出之說。又有歐洲大陸現以銀二千七百條於倫敦出售之語。紛說傳說。距事實不遠。銀價自然受其打擊。益形萎頓。若印度始終不為公布。再以大宗鎔銀陸續售諸疲弱之銀市。則銀價不但無上漲之望。且必有猛烈之跌落。此國外之原因也。況銀價頹落。上海投機商紛紛購買標金。反空頭而為多頭。則銀價益受影響。故期尾匯價皆一律改貴也。

北京銀洋行市表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

日期	銀元	小洋	足金	銅元	光帖	馬克
十月十六日	0.715	三.四	五.八	三九.三	元	個
十月十七日	0.715	三.四	五.八	三九.四	元	個
十月十八日	0.715	三.四	五.八	三九.三	元	個
十月十九日	0.715	三.四	五.八	三九.四	元	個
十月二十日	0.715	三.四	五.八	三九.四	元	個
十月二十一日	0.715	三.四	五.八	三九.四	元	個
十月二十二日	0.715	三.四	五.八	三九.四	元	個
十月二十三日	0.715	三.四	五.八	三九.四	元	個
十月二十四日	0.715	三.四	五.八	三九.四	元	個
十月二十五日	0.715	三.四	五.八	三九.四	元	個
十月二十六日	0.715	三.四	五.八	三九.四	元	個
十月二十七日	0.715	三.四	五.八	三九.四	元	個
十月二十八日	0.715	三.四	五.八	三九.四	元	個
十月二十九日	0.715	三.四	五.八	三九.四	元	個
十月三十日	0.715	三.四	五.八	三九.四	元	個
八月一日	0.715	三.五	五.五	三九.六	元	個
八月二日	0.715	三.五	五.五	三九.二	元	個
八月三日	0.715	三.五	五.五	三九.四	元	個
八月四日	0.715	三.五	五.五	三九.二	元	個
八月五日	0.715	三.五	五.五	三九.四	元	個
八月六日	0.715	三.五	五.五	三九.二	元	個
八月七日	0.715	三.五	五.五	三九.四	元	個
八月八日	0.715	三.五	五.五	三九.二	元	個
八月九日	0.715	三.五	五.五	三九.四	元	個
八月十日	0.715	三.五	五.五	三九.二	元	個
八月十一日	0.715	三.五	五.五	三九.四	元	個
八月十二日	0.715	三.五	五.五	三九.二	元	個
八月十三日	0.715	三.五	五.五	三九.四	元	個
八月十四日	0.715	三.五	五.五	三九.二	元	個
本月最高額	0.715	三.五	五.五	三九.六	元	個
本月最低額	0.715	三.	五.一	三九.二	元	個
上月最高額	0.715	三.五	五.六五	三九.四	元	個
上月最低額	0.715	三.三	五.五	三九.一	元	個

經濟統計 (1)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

日期	上海		天津		電匯	
	每元合規元數	每千兩公砵合銀元數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先分便士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匯
十月二十	0.779	0.626	2.67	10.7		
十月十九	0.780	0.626	2.67	10.7		
十月十八	0.780	0.626	2.67	10.7		
十月十七	0.780	0.626	2.67	10.7		
十月十六	0.780	0.626	2.67	10.7		
十月十五	0.780	0.626	2.67	10.7		
十月十四	0.780	0.626	2.67	10.7		
十月十三	0.780	0.626	2.67	10.7		
十月十二	0.780	0.626	2.67	10.7		
十月十一	0.780	0.626	2.67	10.7		
十月十	0.780	0.626	2.67	10.7		
十月九	0.780	0.626	2.67	10.7		
十月八	0.780	0.626	2.67	10.7		
十月七	0.780	0.626	2.67	10.7		
十月六	0.780	0.626	2.67	10.7		
十月五	0.780	0.626	2.67	10.7		
十月四	0.780	0.626	2.67	10.7		
十月三	0.780	0.626	2.67	10.7		
十月二	0.780	0.626	2.67	10.7		
十月一	0.780	0.626	2.67	10.7		
本月最高額	0.780	0.626	2.67	10.7		
本月最低額	0.780	0.626	2.67	10.7		
上月最高額	0.780	0.626	2.67	10.7		
上月最低額	0.780	0.626	2.67	10.7		

經濟統計

(11)

日期	銀行買價						銀行買價						日本幣匯價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法國電匯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法國電匯		日金每百元	日金每百元	日金每百元
	每百元台英	每百磅台銀	每百元美金	每百元美金	每百元美金	每百元美金	每百元台英	每百磅台銀	每百元美金	每百元美金	每百元美金	每百元美金	賣價	買價	買價
16	1.10%	1072.626	45%	220.994		11.45	11.10%	1052.055	46	217.391		日	11.95	104 3/4	101 3/4
17			星				期								
18	11.10%	1069.638	45%	220.356		11.45	11.10%	1052.055	46 1/2	216.802		日	11.95	104 3/4	101 3/4
19	11.10%	1060.773	45 1/2	218.579		11.45	11.10%	1037.837	46 3/4	213.903		日	11.95	103	100 1/2
20	11.10%	1054.945	46	217.904		11.50	11.10%	1037.837	46 3/4	213.904		日	12.00	103	100 1/2
21	11.10%	1053.712	45 3/4	219.178		11.50	11.10%	1046.321	46 3/4	215.633		日	12.00	103 1/2	101
22	11.10%	1075.630	45 3/4	221.606		11.40	11.10%	1057.983	45 3/4	217.983		日	11.90	104 1/2	101 3/4
23	11.10%	1069.638	45 3/4	220.386		11.40	11.10%	1052.055	46 1/2	216.802		日	11.90	103 3/4	101 3/4
24			星				期								
25	11.10%	1063.712	45 3/4	219.178		11.40	11.10%	1046.321	46 3/4	215.633		日	11.90	103 3/4	100 3/4
26	11.10%	1063.712	45 3/4	219.178		11.40	11.10%	1046.321	46 3/4	215.633		日	11.90	103	100 1/2
27	11.10%	1066.667	45 1/2	219.178		11.40	11.10%	1049.180	46 1/2	216.216		日	11.90	103 1/2	101
28	11.10%	1066.667	45 3/4	219.479		11.40	11.10%	1049.180	46 3/4	215.924		日	11.90	103 3/4	101 1/4
29	11.10%	1069.638	45 3/4	219.780		11.40	11.10%	1052.055	46 3/4	216.216		日	11.90	104	101 1/2
30							期								
31			星				期								
8月 1							期								
2	11.10%	1075.630	45 3/4	221.607		11.45	11.10%	1057.983	45 3/4	217.983		日	11.95	105	102 1/2
3	11.10%	1078.652	45	222.222		11.40	11.10%	1060.773	45 3/4	218.579		日	11.90	106	103 1/2
4	11.10	1090.909	44 1/2	224.719		11.30	11.10%	1069.638	45 3/4	220.385		日	11.80	107	104 1/2
5															
6	11.10%	1087.818	44 3/4	224.089		11.30	11.10%	1069.638	45 3/4	220.386		日	11.80	107	104 1/2
7			星				期								
8	1.19%	1103.448	44 1/4	226.629		11.30	11.10%	1084.746	44 3/4	222.841		日	11.80	108	105 1/2
9	1.19%	1119.533	43 3/4	230.547		10.90	1.19%	1100.286	44 1/2	226.628		日	11.40	109	106 1/2
10	1.19%	1116.279	43 1/2	229.385		10.90	1.19%	1097.143	44 1/4	225.989		日	11.40	108 3/4	106 3/4
11	1.19%	1119.533	43 3/4	230.547		10.90	1.19%	1100.286	44 1/2	226.628		日	11.40	109 1/2	106 3/4
12															
13	1.19%	11.00	43 3/4	2.28		10.95	11.10	10.90	44 1/2	2.24		日	11.45	108 1/2	105 3/4
14			星				期								
15	1.19%	11.13	43 3/4	2.28		11.00	1.19%	10.94	44 1/2	2.24		日	11.50	108 1/2	106
本期最高	11.10%	1119.533	46	230.547		11.50	11.11%	1100.286	46 1/4	226.628		日	12.00	109 1/4	106 3/4
本期最低	1.19%	1054.945	43 3/4	217.904		10.90	1.19%	1037.837	44 1/2	213.903		日	11.40	103	100 1/2
上期最高	11.10%	1078.652	45 3/4	222.222		11.50	11.11%	1060.773	46 3/4	217.984		日	12.00	105 3/4	103 1/2
上期最低	11.10%	1063.712	45	219.178		11.40	11.10%	1046.321	45 3/4	215.633		日	11.90	102	99 1/2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

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

日期	紐約倫敦電匯		巴黎倫敦電匯		比京倫敦電匯		東京倫敦電匯		倫敦倫敦電匯		每翁斯銀
	每鎊匯價	每鎊匯價	每鎊匯價	每鎊匯價	每鎊匯價	每鎊匯價	每鎊匯價	每鎊匯價	每鎊匯價		
八月一日	四八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八
八月二日	四八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八
八月三日	四八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八
八月四日	四八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八
八月五日	四八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八
八月六日	四八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八
八月七日	四八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八
八月八日	四八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八
八月九日	四八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八
八月十日	四八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八
八月十一日	四八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八
八月十二日	四八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八
八月十三日	四八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八
八月十四日	四八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八
八月十五日	四八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八
本月最高額	四八六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八
本月最低額	四八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八
上月最高額	四八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八
上月最低額	四八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八

經濟統計

(四)

天津銀行市表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

日期	銀元		白寶銅元		小洋		先令		卷帖	
	每元合行化	每千兩白寶	每行化一千	兩	每元合洋數	每行化一兩	先令數	每卷帖二元	每行化數	每行化數
八月一日	○.六八七五	壹兩	期	二.二	日	先令	便十兩			
八月二日	○.六八七五	壹兩	期	二.二	日	先令	便十兩			
八月三日	○.六八七五	壹兩	期	二.二	日	先令	便十兩			
八月四日	○.六八七五	壹兩	期	二.二	日	先令	便十兩			
八月五日	○.六八七五	壹兩	期	二.二	日	先令	便十兩			
八月六日	○.六八七五	壹兩	期	二.二	日	先令	便十兩			
八月七日	○.六八七五	壹兩	期	二.二	日	先令	便十兩			
八月八日	○.六八七五	壹兩	期	二.二	日	先令	便十兩			
八月九日	○.六八七五	壹兩	期	二.二	日	先令	便十兩			
八月十日	○.六八七五	壹兩	期	二.二	日	先令	便十兩			
八月十一日	○.六八七五	壹兩	期	二.二	日	先令	便十兩			
八月十二日	○.六八七五	壹兩	期	二.二	日	先令	便十兩			
八月十三日	○.六八七五	壹兩	期	二.二	日	先令	便十兩			
八月十四日	○.六八七五	壹兩	期	二.二	日	先令	便十兩			
八月十五日	○.六八七五	壹兩	期	二.二	日	先令	便十兩			
本月最高額	○.六八七五	壹兩	期	二.二	日	先令	便十兩			
本月最低額	○.六八七五	壹兩	期	二.二	日	先令	便十兩			
上月最高額	○.六八七五	壹兩	期	二.二	日	先令	便十兩			
上月最低額	○.六八七五	壹兩	期	二.二	日	先令	便十兩			

經濟統計

(五)

北京證券市價表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

日期	金融公債整理六厘七年長期九六公債現貨整理七厘	
	現貨	現貨
十月十一日	元	元
十月十日	元	元
十月九日	元	元
十月八日	元	元
十月七日	元	元
十月六日	元	元
十月五日	元	元
十月四日	元	元
十月三日	元	元
十月二日	元	元
十月一日	元	元
八月十一日	元	元
八月十日	元	元
八月九日	元	元
八月八日	元	元
八月七日	元	元
八月六日	元	元
八月五日	元	元
八月四日	元	元
八月三日	元	元
八月二日	元	元
八月一日	元	元
本月最高額	六二五	四八五
本月最低額	五〇	三二
上月最高額	七〇	五八
上月最低額	六〇	四〇

經濟統計 (六)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民國十六年七月份)

本月份(自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四日)滬埠洋厘因滬汎停頓。漲跌較微。銀拆因現銀需要增加。最高曾達一錢九分。為本年來之最高價。銀元進口總額達七百七十餘萬元。以寧杭兩處運來為最巨。而出口額亦達六百餘萬元。海外進口大條約四千四百六十一餘條。出口者達二千五百餘條之多。銀兩存底較上月份無大變動。惟銀元較為減少。金市因受日滙變動之影響。最高曾達二百七十三兩。外匯掛牌變動極稀。惟日匯由月初之七十四兩半。漲至七十六兩半。銀價由二十六辨士三一。二五縮至二十五辨士八七五。就目前情形以為觀察。銀價殊無放長之希望也。本月份滬埠金融界有一最可注意之事情。為政府禁止現銀出口。規定凡由滬埠出口。中外軍民人等。非携有財政部護照。每人所帶現銀幣不得過五十元。毫銀不得過一百元。違者沒收。是項禁令施行以後。國內商人運現出口者較為減少。同時外國商人利用外艦運出大宗現銀。以致滬埠銀洋出口額較之禁運以前反為增加也。茲更分述各項經過情形於後。

洋厘 本月洋厘趨勢較為平穩。大致在七錢二分以上。月初

固新麥登場。粉商購入大宗現洋。作為購麥之需。厘價因之堅定。其後鎮江常州以及廣幫又有大幫去路。遂使厘價頓時起色。六月二十一日早午兩市曾漲至七錢二分六厘七毫半。七月初寧幣版運滬新幣約達七八十萬元。厘價因廣幫購進大宗現洋。較為上漲。七月六日國民政府禁運滬埠現洋出口。厘價因現洋需要較少。稍為下落。七月十四日曾跌至七錢二分四錢二毫五較之最高價約跌四五厘之譜也。附表如左。

七月份厘洋行市表

日期	早市	午市
六月十五日	○●七二四四	○●七二四二五
十六日	○●七二四四五	○●七二四七五
十七日	○●七二四六二五	○●七二四六二五
十八日	○●七二四	○●七二四一二五
十九日	○●七二三八七五	○●七二三七五
二十日	○●七二四	○●七二四七五
二十一日	○●七二六七五	○●七二六七五
二十二日	○●七二七六二五	○●七二六二五
二十三日	○●七二七八	○●七二八
二十四日	○●七二七七五	○●七二八一五
二十五日	○●七二七五	○●七二七八七五

二十六日	○●七二八一二五	○●七二八七五
二十七日	○●七二八	○●七二九
二十八日	○●七二八五	○●七二九四
二十九日	○●七二九	○●七二九五
三十日	○●七二九五	○●七二九五
七月一	○●七二九五	○●七二九五
二	○●七二七	○●七二六八七五
三	○●七二七	○●七二六八七五
四	○●七二七五	○●七二七八七五
五	○●七二八七五	○●七二七五
六	○●七二七五	○●七二七三七五
七	○●七二八	○●七二八五
八	○●七二七三七五	○●七二七七五
九	○●七二八	○●七二七七五
十	○●七二七二五	○●七二七六二五
十一	○●七二七二五	○●七二七七
十二	○●七二五五	○●七二五五
十三	○●七二五六二五	○●七二五五
十四	○●七二五二五	○●七二四二五

銀拆

本年來銀拆鬆濫已極。二、三、四、五、四個月間最高為五分。最低為作借。而以作借為多。惟本月份銀拆異常高昂。月初最高為二分。月末最高為一錢九分。查其上漲之原因。蓋因各埠銀根頗緊。滬埠現銀漸次輸出。加以同業之拆票交易較為增加。故銀拆異常上漲也。列表如左。

七月份銀拆行市表

日期	早市	午市
六月十五日	借	借

十六日	○●二	○●二
十七日	○●二	○●二
十八日	○●二	○●二
十九日	○●二	○●二
二十日	○●二	○●二
二十一日	○●二	○●二
二十二日	○●二	○●二
二十三日	○●二	○●二
二十四日	○●二	○●二
二十五日	○●二	○●二
二十六日	○●二	○●二
二十七日	○●二	○●二
二十八日	○●二	○●二
二十九日	○●二	○●二
三十日	○●二	○●二
七月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五	○●二	○●二
六	○●二	○●二
七	○●二	○●二
八	○●二	○●二
九	○●二	○●二
十	○●二	○●二
十一	○●二	○●二
十二	○●二	○●二
十三	○●二	○●二
十四	○●二	○●二

標金 標金市價向以日匯為標準。當六月十五日傳說日本向美國借入美金三千五百萬元。行將簽字。金價遂漲至三百五十八兩四錢。十七日為八月份標金交易開始掉期。空頭貼現二兩。以致市價跌落。嗣後空者不能久持。補者不弱。故人心向上。且購進日金五百萬元。市况轉趨漲勢。二十三日標金又復上漲。空頭益見恐慌。蓋近來對日經濟絕交異常堅決。空頭陸續補進。以致金價較前日漲起兩六錢。迨至七月初標金最高價達二百七十三兩九錢。較六月半之最高價業已漲起十五兩五錢也。附表如左。

七月份標金市價表

日期	最高價	最低價
六月十五日	三五八·四	三五六·九
十六日	三五九·九	三五四·六
十七日	三五九·七	三六〇·五
十八日	三六五·〇	三六一·七
十九日	三六二·八	三六一·七
二十日	三六六·三	三六二·八
二十一日	三六九·九	三六五·九
二十二日	三六九·五	三六五·五
二十三日	三七一·五	三六五·二
二十四日	三七一·九	三六六·六
二十五日	三六八·七	三六三·八
二十六日	三六五·三	三六三·八
二十七日	三六六·四	三六一·四
二十八日	三六七·〇	三六三·三

日期	最高價	最低價
二十九日	三六七·三	三六四·〇
三十日	三六五·五	三六三·九
七月一日	三七一·二	三六六·九
二日	三七〇·二	三六七·一
三日	無	市
四日	三七二·三	三六七·二
五日	三七三·九	三六九·四
六日	三七一·九	三六七·八
七日	三七〇·三	三六八·五
八日	三七二·二	三六八·八
九日	三六九·八	三六八·二
十日	三六九·六	三六八·九
十一日	三六八·九	三六七·四
十二日	三六八·二	三六六·一
十三日	三六八·〇	三六七·三
十四日	三六八·九	三六七·九

國外匯兌

本月倫敦銀市最高為二十六辨士十六分之七。最低為二十五辨士八分之三。滬埠英美法外匯掛牌大致無大變動。一般投資商均以日金為惟一之投機品。六月十三日因大阪市外債業已成立。金價陡漲。市面頗佳。華商大戶以及投機商皆陸續爭相補進日金。日商如正金、台灣、住友銀行等一致拋出日金交易。頗為暢旺。其後因買戶稀少。匯價較為跌落。下半個月間日匯異常安定。均站住七十六兩半。較月初計增加二兩也。附表如左。

七月份外匯市價表

日	六月十五日	期	英匯	美匯	法匯	日匯	大條
六	六月十六日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八五	二六六	二六六
七	六月十七日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八五	二六六	二六六
八	六月十八日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八五	二六六	二六六
九	六月十九日	星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七五	二六六	二六六
十	六月二十日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七五	二六六	二六六
十一	六月二十一日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七五	二六六	二六六
十二	六月二十二日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七五	二六六	二六六
十三	六月二十三日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七五	二六六	二六六
十四	六月二十四日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七五	二六六	二六六
十五	六月二十五日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七五	二六六	二六六
十六	六月二十六日	星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七五	二六六	二六六
十七	六月二十七日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七五	二六六	二六六
十八	六月二十八日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七五	二六六	二六六
十九	六月二十九日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七五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十	六月三十日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七五	二六六	二六六
七月一	七月一日	上海上期結賬無市					
二		星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七五	二六六	二六六
三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七五	二六六	二六六
四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七五	二六六	二六六
五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七五	二六六	二六六
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七五	二六六	二六六
七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七五	二六六	二六六
八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七五	二六六	二六六
九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七五	二六六	二六六
十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七五	二六六	二六六
十一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七五	二六六	二六六
十二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五七五	二六六	二六六

銀洋進出口情形
 本月份寧杭兩幣廠繼續開鑄新幣。銀元陸續運滬。計一個月間杭州運滬銀元共達四百四十餘萬元。南京運滬銀元約達二百九十餘萬元。其餘如嘉善、常州、無錫、松江、蘇州、長安等處運來之銀元。則為額甚微。出口銀元以運往鎮江通崇海為最多。計各達一百餘萬元。福建、蘇州、杭州、香港、蕪湖、長安等處約各達數十萬元。進出相抵。計本月份入超銀元約達九十餘萬元也。附表如左。(單位千元)

七月份銀元進出口表

地名	進	出
南京	二、九二六	八六
鎮江	二、一四	七
蘇州	四、四七〇	一、八七八
嘉善	五九	一、二九
松江	一	〇
長安	一	四七
嘉興	五五	一、一六
蘇州	五五	六五九
臨平	三五	一、二
開平	三	三三
香港	二一〇	二四〇
煙台	二四〇	〇

汕頭	六〇
青島	一、三二〇
許村	一五〇
扶宸	四〇
燕湖	二三〇
福州	四〇〇
安東	五〇〇
通海	一、一五〇
大連	七〇
合計	七、七九〇
出超額	九、九四〇

本月份銀兩無進口。出口者僅福州大連等處運去四十餘萬兩耳。

本月份進口大條。共達四千四百六十條其中以前中國運來為最多。計達二千六百十九條。大通、麥加利、三菱、正金、三井等行次之。計各運來數十條以至一千餘條。出口大條計達二千五百五十九條。進出相抵。計本月份入超大條計達一千九百餘條也。附表

銀行名	銀兩(單位千兩)		銀元(單位千元)		大條(單位一條)	
	六月十八日	六月廿五日	七月二日	七月九日	六月十八日	六月廿五日
銀行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公會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中國	三、七五〇	一、三六〇	三、七五〇	一、三六〇	三、七五〇	一、三六〇
交通	二、五五〇	二、六五〇	二、五五〇	二、六五〇	二、五五〇	二、六五〇
懋業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麥加利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匯豐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如左(單位一條)
七月份大條進出口表

項目	進口	出口
中國	二六一九	
正金	一〇六	二、五五九
三井	三〇	
三菱	五七	
麥加利	四二七	
大通	一、二二三	

銀行庫存情形 本月份銀底較之上月份稍為減少。惟

洋底則相差甚巨。在上半月間各埠需洋頗殷。滬埠陸續輸出大宗現洋。致洋底漸次減少。其後政府禁止現銀出口。輸出額較為減少。惟外國商人收買現洋運往北方各埠。並未因之減少。故本月份洋底如無寧杭二處巨額之入超。尚有激減之可能也。附表如左。

商情

本月份（自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四日下此做）以時局關係。商市仍無起色。絲經市面。歐美網廠以華絲價昂。均改購日本義大利絲經。華絲商則以原料與工資高昂。國內捐稅重疊。成本鉅大。不願虧本求售。遂有步趨疲滯之勢。茶市則紅茶甚俏。綠茶尙疲。自英俄絕交以來。英俄商務。一落千丈。近年印錫茶輸入俄國。頗足與日茶相頡頏。華茶則微乎其微。茲聞俄人對於印錫茶堅決擯棄。而對於華茶貿易。頗有擴充範圍之計劃。將來高中莊之珍眉貢熙祁寧紅茶。市價如能持平。銷路頗有希望。惟美國銷路。自日本新茶大批輸入美國後。華茶大受打擊。據云近來日茶價格。每擔批價不過合華銀四十五六兩。而華茶價格每擔須六十七八兩。日茶大較華茶爲廉。是以湖州路莊兩路大部。銷路益趨疲滯云。疋頭市面。自抵制日貨後。本機布與西洋貨大爲俏利。價格有愈趨愈高之勢。但東洋貨暗中仍有活動。價亦頗俏。棉紗市面。因抵制關係。現本紗上漲甚烈。期紗在反日潮流中。舊定華日英紗並解之等級表。影響甚鉅。交易所左右爲難。六月二十二日露佈魯人標祇做了結交易。七月一日起另定新人標。全以本紗交貨。但買賣方意見複雜。解決困難。乃由紗交當局宣佈於二十八日運行停市。靜待國民政府解決。故嗣後即未有行市。棉花因外棉整俏。廠需殷繁。價亦頗漲。期花因人標無市。開拍亦感困難。

同時停市。公債因受時局影響。跌勢益甚。大有江河日下之勢。以較上月。又跌去十元有奇矣。米市來源不多。價格仍俏。惟以限制關係。表面仍售十八元。暗中則已至十八元五六角矣。茲將本月市況分述於後。

絲經

本月份本埠洋莊絲市。步趨疲滯。月初絲歐美市場。對於華絲。均嫌價昂。而無購買。義日二絲行情。有跌無漲。故均側重義日絲經。海外華絲市場。依然呆滯。各廠商僉以江浙新繭雖年歲大熟。繭價平疲。而煤價飛漲。工資又加一成。則廠經成本須較去年漲起百餘兩。絲本攸關。類均堅持虧本不售。嗣以歐商沈寂。公議一致讓價以維市面。海外各網廠因價格割扯合算。先後來電承拋。絲價除高等廠經因係精品交易較高外。美銷之中等廠經。扯合祇一千兩強。迨入下半年交易又稀。價亦尤形不振。推原其故。皆緣紐約網商對於近遠期滬白廠經已拋成大批交易。進胃已告一段落。且同時橫濱日絲市盤銳跌。義大利新絲亦步趨疲勢。故益觀望不前。下旬後交易益形開散。緣我國對日履行經濟絕交。絲頭絲繭商亦將與日斷絕買賣。於是日絲商在歐美市場。廉價競售日絲。以致華絲歐銷。備受影響。而華商仿以上述之原因。更兼虹口十八家絲廠女工罷工風潮。及沿途特稅出口附捐以及運費等均已加徵。絲本之昂。遠在日絲之上。故海外復電。

均不見轉。華絲商態度與其虧本而求售。不若囤積以待時。市况因以衰疲云。全月共計成交新陳廠經輯里絲經川鄂絲經三千一百十五包。灰經完全無交易。茲分述之。

新陳廠經 紐約市場。上半月各織綢廠及縐線搖線公司等。以我國白廠經價已傾賤。且華絲質地柔潤。故均分起拋購近

遠期原料。惟市價則較陳絲每磅銳跌美金四五角。其後廠商繼續發往紐約之期絲電報。價已較昂。而義日絲經。逐步趨賤。華絲

交易。又趨寂靜。里昂市場初無動靜。中旬後各織綢廠發動。對於白廠經原有拋購之趨勢。新絲市盤。開出每基維有二三十法郎

之跌度。下半月後交易又停頓。英倫綢廠對於高等廠經頗有需胃。曾電滬購八九十等月份之點品貨數百包。謂價尚堅。

輯里絲經 海外市場。對於輯里絲經。需胃本不甚強。兼以日義等絲。拋價奇廉。更多捨華而就日義。即有少數成交。價均跌落甚巨云。

川鄂絲經 川鄂絲經成交均不暢達。印度黃絲初因存底尚厚。需要未起。市面停滯。迨月末數日。印度新黃絲電報已轉成

交暢而價獨堅。

八繭灰經 灰繭因對日關係。交易完全停頓云。茲將本月份各項絲經成交包數及最近海外華絲市價。列表比較於左。

本月份各項絲經成交數額表

絲名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共計
新陳廠經	一、五六〇	八二〇	五〇	二、四三〇	

輯里絲經	三六五	二〇	九〇	四七五
川鄂絲經		二〇	一九〇	二一〇
八繭灰經				
共計	三六五	一五六〇	八六〇	三三〇三、一一五

最近海外華絲市價表

絲別	紐約(金元)	里昂(法郎)
高等滬白廠經	六〇〇	三五五
上等滬白廠經	五〇四二	三一〇
中等滬白廠經	五〇九八	二九一
下等滬白廠經	五〇七三	二七一
上等川黃廠經	四〇八八	二九一
上等魯黃廠經	五〇一九	三三二
上等八繭灰經	三〇〇	一四一
上等輯里乾經	四〇〇三	三一八
中等輯里乾經	三〇七三	二八〇
下等輯里乾經	三〇二〇	二五七
上等輯里大經	三〇九六	二九七
下等輯里大經	三〇二四	二一五
上等輯里白經	二〇八四	一八二

茶 本月茶市。月初不甚暢旺。甯江英德商行均不注意。至特

俄國銷路。故難見俏。溫紅味淡。向來自頭行家銷路。此時門英俄

經濟絕交。航路阻滯。暫停觀望。幸出產不廣。亦無大礙。迨入中旬

紅綠茶俄商着手提辦。價亦堅固。自乙卯年以來。未見如此之暢銷。而印度錫蘭等處。俄商迭年採辦不少。現因與英經濟絕交。改變方針。加辦華茶。胃口之大。可想而知。兼以兩湖茶商受各方面挾制。多不能開莊。而農民熱度正高。亦放棄天然產物。將洋莊

箱茶。定必大為減折。祁寧紅茶均非常之俏。價亦提高。令人意料所不及。探祁紅頭船已到英倫。洋商沽出。均獲大利。聞沽潤有二三十兩一擔不等。英德商行均來電加辦。誰知此間俄商早日大為搜羅。市上僅存數千箱。途中未到者不上四千箱。供不應求。沽價又漲二三兩。尾堆粗貨沽價仍有六十餘兩。自通商以來。未有如此之俏。皆因兩湖缺額之故。祁寧片亦無保留。查祁紅最近市上僅存二千餘箱。係百兩左右之貨。寧紅所存不及千箱。客心仍望增高方肯放手。兩湖安紅。因軍事阻碍。多未抵漢。洋商不能久待。太遲恐難得利。溫紅沽出者均無沽潤。皆由地運不佳。非人力所能為也。綠茶平水大幫源源而來。價跌四五兩。美商緩緩提選。屯溪珍眉開出九十九兩至一百〇二兩。婺源高莊珍眉初開一百五十一兩。旋又漲起十兩。惟中莊貨甚難成盤。低莊水叶竟無人問津。蝦目到貨初尚不廣。價仍堅硬。旋因到貨充足。亦跌五六兩。貢饒僅俄商稍有進胃。價尚平穩。白頭行仍未發動。似此情形。綠茶殊難抱樂觀耳。

本月份茶葉成交表

茶名	△新貨				共計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祁門紅茶	二·九八	二·七四	二·二七	一·六四	五·五五〇
寧州紅茶	二·五二	三·五〇	六·四〇	一·七五	三·二五六
溫州紅茶	三·八	三·三	三·七	六	九·三
湘省紅茶		八三			八三
兩湖紅茶			六五	二〇三	八七

銀行月刊 第七卷 第八號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茶名	△陳貨				共計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河口紅茶	八一	二·八七	二·三五	九·六	四
祁花香末	二二	二七	四五	二七五	二七五
寧花香末	一九二	二二	五九九	六〇八	七二二
寧花香片	一九二	二二	五九九	六〇八	七二二
平水綠茶	五·三八九	一·〇〇四	三·一四五	一·三三三	三·〇八〇
珍眉綠茶	二·三〇二	六·三三	六·一八七	七·五二	三·〇三三
貢熙綠茶	三·三九	三·三六	三·七三	四·四六〇	三·〇八九
針眉綠茶	七·九五	一·五五六	一·五三五	一·二〇	五·〇九六
秀眉綠茶	四·九〇	八·五四	七·五	二·七五	一·一七二
蝦目綠茶	四·八		二·九〇	四·五〇	二·四九九
大幫綠茶	八		二·九〇	一·八	二·九〇
貢珠綠茶	八		二·九〇	一·八	二·九〇
蕊眉綠茶	八		二·九〇	一·八	二·九〇
共計	四三·五九	五〇·三	三六·二七	二〇·四九	一五〇·九六

定頭 本月份定頭市面。本機布有愈趨愈高之勢。揆其原因。

茶名	最近存底表				共計
	箱數	箱數	箱數	箱數	
珍眉綠茶	二一五	二〇七	二九五	一六	六〇四
秀眉綠茶	二二	二〇	五		六七
蕊眉綠茶	九	一〇	五		一七
蝦目綠茶	九	一〇	五		一七
針眉綠茶	三	三			六
共計	三三	三三	三五〇	一六	一·〇一

(一)戰事漸趨北方。內地幫辦胃轉旺。(二)因時令關係。細布輕磅布均值應銷之際。(三)因抵制日貨。客幫態度急轉。為日後應市計。不得不預早購辦。華廠貨史形俏利。漲風之烈。為近來所罕見。東洋貨漲風亦頗猛烈。客幫因抵制關係。恐不日將實行檢查。故空氣緊張。辦胃刻不容緩。以致現貨羅掘殆盡。市價飛漲不已。迨抵制實行以後。公會即停止交易。報關行與轉運公司一致拒絕裝運。表面上走動可稱完全停頓。其沈寂之象。堪稱歷屆抵制所未有。但暗中則仍有活動之事。聞其活動方法。或由日本直接裝運。或由日商報關。或拆件後由郵局寄遞。故日貨仍未絕跡也。西洋貨自抵制日貨以後。銷路驟見增加。且九月一日進口稅將行增加。於是人心一致看俏。各貨莫不上漲。客幫以長江一路銷路最暢。寧波幫對於英貨仍少銷胃。怡和洋布叫莊因近年營業不振已。停止拍叫。改為寫貨矣。其他如公平元芳二莊。仍照常拍叫云。

紗花

棉紗在本月間。月初南北各路客幫。動辦頗殷。日紗之消息愈惡。其銷路反愈暢。蓋價廉物美則需者衆。而廣東與天津方面。現貨購胃尤健。本紗因供少需多。市價堅俏。比日紗高五兩至十兩不等。反日運動之打擊。可云鉅矣。迨入下半年。本紗因市價過高。客幫購胃減退甚巨。內地紗廠家大都將廠存底貨求售。且有北路廠家在滬拋紗消息。蓋北方戰亂方殷。廠商欲求平價。售現且不可得也。及至月末。廣東幫採辦又殷。兼以外棉步漲。故

紗價異常俏利。倘華商紗廠能乘機日夜盡量加紡。獲益可操左券。切不可在此抵制潮流之中。狂抬本紗價格。使消費者蒙高價損失。應幾愛國熱度。不致受自然經濟的限制也。期貨多空兩方各有要求。仍在停市中。但解決之期。諒不在遠矣。全月共計成交現紗二萬八千三百十二包。價格以二十支金城一百七十三兩為最高。十支三星一百十六兩為最低。高低相差五十七兩。就支數言。二十支自一百七十三兩(金城)至一百三十五兩五錢(五福)。十六支自一百五十四兩五錢(地球)至一百三十五兩二錢五分(藍鳳)。十四支自一百四十四兩二錢五分(團龍)至一百三十六兩二錢五分(招財)。十二支自一百四十七兩五錢(金城)至一百二十三兩(電車)。十支自一百四十四兩五錢(大發)至一百十六兩(三星)。茲將本月份現紗價格列表如左。

牌名	最高價	最低價	差額
二十金城	一七三.〇〇	一五五.五〇	一七.五〇
二十立馬	一四八.〇〇	一四六.五〇	一.五〇
二十仙桃	一四七.七五	一四五.七五	二.〇〇
二十豐年	一四八.〇〇	一四七.五〇	.五〇
二十水月	一四九.〇〇	一四七.五〇	.五〇
二十五福	一五四.〇〇	一三五.五〇	八.五〇
二十地球	一六二.七五	一五三.〇〇	九.七五
二十鴻禧	一四二.〇〇	一四一.七五	.二五
二十雲鵬	一四二.〇〇	一四〇.二五	一.七五
二十藍鳳	一四三.〇〇	一四一.五〇	一.五〇

二十三星	一五八.〇〇	一三九.〇〇	一九.〇〇
二十牧羊	一五三.〇〇	一四四.〇〇	九.〇〇
二十鴻福	一六九.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〇〇
二十雙馬	一六〇.七五	一六〇.〇〇	七.五
十六地球	一五四.五〇	一四一.七五	二.七五
十六雙象	一四八.〇〇	一三九.七五	八.二五
十六大發	一四七.七五	一三八.五〇	九.二五
十六人鍾	一四七.五〇	一三八.〇〇	九.五〇
十六金魚	一四四.〇〇	一三六.〇〇	八.〇〇
十六富貴	一四五.七五	一三九.五〇	六.二五
十六仙桃	一三九.二五	一三九.〇〇	二.五
十六豐年	一三九.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〇〇
十六藍鳳	一三七.〇〇	一三五.二五	一.七五
十六日光	一三七.五〇	一三六.二五	一.二五
十六美人	一三五.〇〇		
十六汽球	一四二.五〇	一四二.〇〇	.五〇
十六寶光	一三七.二五	一三七.〇〇	.二五
十六鴻禧	一三八.〇〇	一三七.五〇	.五〇
十四團龍	一四四.二五	一三六.五〇	七.七五
十四寶麟	一四三.〇〇		
十四招財	一三六.二五		
十二人鐘	一四二.五〇	一三六.五〇	六.〇〇
十二天官	一四三.七五	一三三.五〇	一〇.二五
十二金雞	一四三.五〇	一三四.二五	九.二五
十二孔雀	一四六.七五	一四二.二五	四.五〇
十二金城	一四七.五〇	一三九.〇〇	七.五〇
十二電車	一三五.七五	一三三.〇〇	二.七五
十大發	一四四.五〇	一三一.二五	三.二五
十金城	一四二.〇〇	一三九.〇〇	三.〇〇

銀行月報 第七卷 第八號 上海金融行情月報

十帆船 一四五.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四.〇〇
十荷蜂 一四一.七五 一三五.七五 六.〇〇
十孔雀 一四一.〇〇 一三一.七五 九.二五
十金雞 一三九.〇〇 一二七.〇〇 一二.〇〇
十天官 一三五.五〇 一二五.二五 一〇.二五
十人鐘 一三九.五〇 一二八.五〇 一.〇〇
十雞球 一一九.〇〇 一一九.〇〇 一.〇〇
十嘉禾 一二七.五〇 一二五.〇〇 二.五〇
十富貴 一三八.〇〇 一二九.五〇 八.五〇
十三星 一一七.五〇 一一六.〇〇 一.五〇

棉花市况。月初因紗市俏利。套買者頗多。市價堅挺。現貨廠銷尤殷。上等通州花竟高至三十七兩。下半年後因紗銷呆滯。廠商購棉能率。僅及上半年三分之一。期棉既無市。現棉售價愈紊。姚花本在粗絨之列。竟亦高至三十五兩。此外各種陳貨售價大致在三十六七兩左右。新貨尙多拋盤。因近三年間中外廠商大都向標準市場套買。今紗交停市。而花號家活動愈難。且本年棉市看漲者多。故豫賣寥寥云。全月共計成交現棉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八擔。價以通州花三十七兩爲最高。姚花三十二兩四錢爲最低。高低相差四兩六錢。外棉價格漲勢甚猛。美棉米得林現貨最高價爲一角八分。最低價爲一角六分七厘五。英棉米得林現貨最高價爲九辨士六五。最低價爲八辨士九八。印棉平加而最高價爲三百十二羅比。最低價爲二百九十羅比。亞姆拉最高價爲三百三十九羅比。最低價爲三百二十三羅比。新花最高價爲三百

四十四羅比。最低價爲三百二十三羅比。白洛去最高價爲三百四十七羅比。最低價爲三百三十羅比。新花最高價爲三百五十九羅比。最低價爲三百三十九羅比。茲將本月份現棉市價及外棉市價。分別列表比較於左。

現棉市價及成交數表(市價單位兩成交數單位擔)

花名	最高價	最低價	成交數量
陝西花	三六·五〇	三五·一五	五·〇七八
姚花	三五·〇〇	三二·四〇	五·六四〇
火機花	三六·〇〇	三五·五〇	一·五〇〇
通州花	三七·〇〇	三二·八〇	五·二〇〇
鄭州花	三五·五〇	三五·〇〇	八〇〇
吳淞花	三六·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太倉花	三五·五〇	三四·七五	二·五〇〇
安慶花	三四·二五	三三·七五	六五〇
米棉林	三四·七五	四〇〇	四〇〇
南市花	三三·七五	一〇〇	一〇〇

外棉市價表(單位每金一分英棉一辨士印棉一羅比)

種類	最高價	最低價	差額
美棉米得林現貨	一八·〇〇	一六·七五	一·二五
英棉米得林現貨	九·六五	八·九八	六七
平加而(印度)	三·一二	二·九〇	二二
亞姆拉	三·三九	三·二三	一六
新花	三·四四	三·二三	二一
白洛去	三·四七	三·三〇	一七
新花	三·五九	三·三九	二〇

公債 本月份華商證券交易所公債市場。月初變動愈烈。各

債均呈江河日下之勢。市上人氣之疲弱。與夫賣出者之踴躍。俱

爲前所少見。各債價格殆。無日不在跌落之中。僅二十二日七長公債以北京銀行公會來電。本期利息不致延緩。屆時可以照付。人氣因之一振。價亦略定。但次日仍不免於回鬆。而整理六厘則以應抽之籤業經延不舉行。將來付息難免不發生波折。一般人對此深爲疑慮。以致信用大減。市上祇見賣出之盛旺。而買進者非常寥落。價遂因之不振。迨至六月底交割期內。適值上屆結帳之期。因整理跌落過巨。停市一日。交割停市一日。而爲辦理結帳又停止二日。但交易雖少。變化甚烈。市上人心空虛。脫出者多。買方態度消極。致價復壓下三四元。迨三十日以容方補進之聲勢甚高。賣方轉寂然不動。以故價遂於上午即一律暴漲。迨入七月。變動益形劇烈。而買賣之旺。實爲年來證券市場所僅見。至於各債趨勢。初頗不振。本客兩部拋出期貨極湧。四日前市甫經拍完。各債即跌逾該所限價。而停止其後市交易。翌日場中傳公債已有辦法。一時人氣甚爲高昂。各債逐步回高。而整六未及收盤。又因漲逾限額停拍矣。六日各盤間升降仍鉅。惟結果則無大上落。七八兩日買賣復盛。各債皆繼漲增高。更以各大戶每市俱有進出。致使各盤價極。漲落靡定。且八日之結果。整六與七長互異其趨向。此可見大戶操縱之力矣。九日以某號經紀人有鉅額之售出。各債回鬆二元左右。繼以某號收進甚湧。漲風非常劇烈。然一經停購。市價即難立定。而十二日場中盛傳國府對於落公債已擬有辦法。但是否屬實。或辦法如何。則不得而知。惟市上人氣甚

爲虛弱。各價一致跌落二元有奇。十三日前後市頗有漲跌。結果祇同鬆數角之譜。十四日交易較清。市面平靜。致上落甚微。現貨整六買賣最多。此外整七七長等。均有開出。成交雖未大旺。然比以前均有增加云。茲將本月份公債市價列表於左。

(單位元)

公債種類	現期	最高價	最低價	差額
五年大票	現貨	七三·五〇	六五·〇〇	八·五〇
五年小票	現貨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〇
整理六釐	現貨	五五·八〇	四一·〇〇	一四·八〇
整理六釐	六月	五六·〇〇	四七·〇〇	九·〇〇
整理六釐	七月	五六·八〇	四三·〇〇	一三·八〇
整理六釐	八月	五二·六〇	四五·〇〇	七·六〇
七年長期	現貨	五二·〇〇	四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七年長期	六月	五三·九〇	四七·四五	六·四五
七年長期	七月	五一·五〇	四一·八〇	九·七〇
七年長期	八月	四九·二〇	四二·二〇	七·〇〇
整理七釐	現貨	五二·九〇	四七·五〇	五·四〇
整理七小票	現貨	四四·〇〇	四二·〇〇	二·〇〇

糧食油餅 本月米市。高等北粳及薄稻。來源不旺。漲風未已。仁穀公所雖議定最高米價不得超過十八元。然所售者大體以中次貨攙入。勉強限價。實際上欲買全清高北粳。非十八元五角不可。當此夏令銷旺之際。距離出新。尚須時日。一時殊難轉鬆。幸洋米來源頗旺。故尙不致過於激漲。然欲其鬆賤。勢須俟新

袖見市而後可也。小麥各路來源尚多。滬上存積已達五六萬包。價極有鬆賤之勢。雜糧市况。暢滯不一。豆餅銷路甚佳。除內地各

路外。寧紹幫亦有大批裝去。市上因存底有限。及大連來滬阻滯問題。期貨頗有軋空之勢。後幸大連來貨運到。軋空危機始未實現。現貨交易。以在此火餅汎中。銷路尙可。惟目下最畏久雨。久雨則有傷農作。豆餅銷路不免又將有折扣矣。茲將本月份米麥雜糧油餅市價列表比較於左。

米價表(單位一元)

種類	最高價	最低價	差額
廠機北粳	一八·〇〇	一七·九〇	〇·一〇
廠機早稻	一七·三〇	一六·七〇	〇·六〇
廠機薄稻	一八·〇〇	一七·三五	〇·六五
廠機杜尖	一六·〇〇	一四·三五	一·六五
廠機羊尖	一五·七五	一五·〇五	〇·七〇
廠機客尖	一三·七五	一三·四五	〇·三〇
廠機變元	一五·六〇	一五·〇〇	〇·六〇
廠機陰元	一四·八七	一四·五〇	〇·三七
廠機客元	一四·八〇	一四·七〇	〇·一〇
大市北粳	一六·九〇	一六·八〇	〇·一〇
宿次北粳	一六·七〇	一六·五五	〇·一五
吳江白粳	一六·七〇	一五·九〇	〇·八〇
蘇州白粳	一六·六〇	一六·三〇	〇·三〇
同里白粳	一六·五〇	一六·二〇	〇·三〇
車坊白粳	一六·四〇	一六·一三	〇·二七
坎坎白粳	一六·四〇	一五·五五	〇·八五
南港早稻	一六·七〇	一六·三〇	〇·四〇
涿涇早稻	一六·五〇	一五·四〇	一·一〇
青角薄稻	一七·二〇	一六·五〇	〇·七〇
松江薄稻	一六·九〇	一六·一〇	〇·八〇

練塘薄稻	一六·三〇	一五·六〇	〇·七〇
松江晚稻	一六·五〇	一六·一〇	〇·四〇
西塘晚稻	一六·〇〇	一五·五五	〇·四五
南港陰元	一四·四〇	一四·〇〇	〇·四〇
青角陰元	一四·六〇	一四·四五	〇·一五
洙涇陰元	一四·二五	一四·一〇	〇·一五
常河陰元	一五·〇〇	一四·八五	〇·一五
黎里羊尖	一四·六〇	一四·四五	〇·一五
河下杜尖	一五·五〇	一五·三〇	〇·二〇
嘉興羊尖	一五·〇〇	一四·九〇	〇·一〇
南港杜尖	一五·〇〇	一四·二〇	〇·八〇

中華幣制史廣告

本書自出版以來迭承各界贊許銷路益形發達茲爲便利各埠讀者起見除原有北京銀行月刊社及各大書局外特託上海商務印書總分館代爲發售凡欲閱是書者均可隨時至各該處購買可也

北京太平湖民國大學出版部啟

白金龍香煙大贈獎



本公司所出白金龍香煙品質極美久已風行一時現爲增加愛吸國貨諸君興趣起見除每桶內原有五元一元鈔票仍照舊附入外並特製獎銷券隨烟贈送凡購五十支白金龍香煙一桶均有得極貴重裝飾品之希望價目並不增加愛國諸君幸勿失此良機爲望(細則列券內)

京津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啟

銀行界消息彙聞

財部又擬檢查各銀行準備金

某方消息。財政部近以各銀行多有準備金不足。即發行紙幣情事。爲預防種種弊端起見。擬即仿照外國檢查銀行辦法。每一星期。由銀行公會同銀行監理官。實行檢查庫存一次。據實公布。以免意外。此外並擬嚴定限制。凡已發行紙幣之各銀行。均須籌款備兌。其欲發行鈔票各銀行。均須籌存七成現金。三成有價證券。呈部驗明立案。始准發行云。

奉省銀行團成立

奉訊云。奉天省當局。前爲維持省城市面金融計。特令金融會。聯絡各銀行。組織銀行團。以資維持。茲聞現已入團者。爲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東北銀行。中國銀行。興業銀行。交通銀行。及其他各大錢商等。並訂每星期開會一次。討論金融情形。及維持辦法。並將每月行情呈報省署云。

河南省銀行擬招募商股

開封訊云。河南省銀行創設之初。原爲代理本省金庫。所有資本。係本省政府於全省賦稅項下。設法籌措。性質全係官辦。近辭爲

弼廳長就職以來。因該行原發鈔票。幾同廢紙。舊有信用。早已喪失。現在恢復營業。雖屬易事。而挽回舊日信用。非預籌有大批現金。實不易言。但軍興以遠。餉需浩繁。公家財政。萬分拮据。爲目前救急計。特於前日。除將該行章程另行修正外。遂以省政府委員資格。向委員會會議。提出省銀行招募商股。以資救濟案。副總裁

決。即由財政廳草擬招股簡章。以便討論施行。現聞此項簡章。業已擬妥云。

山東省銀行恢復兌現

山東省銀行鈔票。自停止兌現以來。物價飛騰。商業蕭條。生活程度。較前增高數倍。濟南各界。無不感受影響。刻省當局已籌定底款。定九月十五日恢復無限制兌現。實爲金融界前途之一線曙光。茲將所得各種消息。分誌於下。

(一)張宗昌之布告 張宗昌頃出布告。宣布省銀行鈔票。定九月十五日恢復無限制自由兌現。其原文如下。
直魯軍總司令部布告。爲布告事。照得前以魯省連年討赤作戰。軍用一切。耗費繁多。以致省行基金。較爲短缺。又值青與不接之

頃。一時周轉。殊久靈活。兼之時際海暑。酷熱異常。商民持票兌現。往往揮汗如雨。爭先擠兌。既非維持安寧之善法。亦失便利商民之本意。是以暫停省鈔兌現。並一面積極籌劃。按照預定根本補充辦法。預定於陽歷九月十五日。為照常無限制之自由兌現。屆時率即實行。在尚未到期以前。所有市面買賣交易。省行鈔票仍應照舊一律流通。切勿懷疑。自增糾紛擾亂。是為切要。除通令各縣及分行遵照外。合亟佈告商民。一體知悉云云。

(二)日商收買省行鈔票。濟南各日商自聞省銀行籌備兌現之消息後。即在門首大貼廣告。收買省銀行鈔票。或書兌換鈔票。以七折八扣收買省銀行鈔票。藉以從中漁利。濟南一般小本商人。均趨之如鶩云。

(三)各銀號恢復營業。各銀行號前因省銀行鈔票。發生擠兌風潮。均在門前大貼紅紙布告。或稱清理帳目。停止營業。或稱修理房屋。暫停交易。多半閉門停止營業。現以省鈔已有兌現日期。故均先後恢復營業云。

(四)省銀行鈔票漲價。省銀行鈔票。因已有兌現日期。一班商民無不喜形於色。聞省銀行鈔票連日漲價。已至八折以上。預料日內可望十足通用云。

山東省銀行增加資本一千萬

濟南訊云。省當局為維持金融。鞏固省銀行基礎起見。特再從此大舉辦之特捐項下。撥出一千萬元。為擴充省銀行基金之用。關

於此事之省令如下。

為訓令事。查省銀行業務進展。原定資本不敷運用。應由此次徵收十六年軍事特捐解款項下。撥交一千萬元。為增加資本之用。所有該行資本金總額。即改定為二千萬元。至該行章程草案。有無應行修正之處。除令省銀行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省銀行。財政廳。迅速妥為擬訂。另候核辦云云。

又一報告云。省銀行兌現辦法。現定每星期開兌二三次。每次發兌現鈔一萬零八百枝。其設兌現所七處。計商埠三處。城內一處。東關西關南關各一處云。

蘇省籌辦農民銀行

江蘇省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起見。特將孫傳芳時代所定之特借款捐明令取消。同時為改進農民生活計。復議決設立農民銀行。使一般農民不致受高利貸之壓迫。一月以來。省政府對於籌辦事項。已切實計畫。不遺餘力。本月二日第三十次政務會議。又提出討論。議決籌辦辦法十一條。俱屬重要。而錄於下。「籌辦農民銀行辦法」(一)農民銀行設主任一人。委員二人。由建設廳會同財政廳。薦請省政府任命之。(二)由財政廳先行每月籌墊一千四百元。作籌備處經費。此項開支。將來由該項下撥還。籌備處所用之經費。將來報銷時。即作為銀行開辦費。(三)該捐之徵收。須用特別會計。應由省政府通令財政廳及各縣徵收。後須解交江蘇銀行。專款存儲。由籌備處管理。絲毫不得挪作別用。

(四)總行當先分行而設立。在各農業區域內。有款捐收過半數時。即可在各該區域內籌設分行。(五)籌備處先行清查各縣應徵款捐數目。從前已徵數目若干。現在徵存數目及未徵數目若干。然後定農業銀行區域與資本總額。(六)自條例公布之後。徵收期限。最長不得過六個月。由各縣縣長隨時催促徵收。(七)徵收款捐之手續。由財政廳徵收上下忙時令各縣帶徵。(八)籌備時期。最長不得過五個月。(九)農業區域。至多可分為十大區。(因區域過多則經濟與人才將均感不足)(十)籌備處擬訂農民合作社章程。由省政府核定公布之。(十一)籌備處設立農民銀行行員養成所。養成行員及合作社人才。

湘省銀行籌備就緒

湖南政府擬開辦湘省銀行。發行票幣。以維現狀。聞該銀行開辦之初。雖有一部分擔保品。然無確定基金。財政廳長趙恩綬為籌措基金計。特呈請唐生智。向中國銀行借款一百萬元。經唐批准。大約日內即向中國銀行提出借款條件。

湘省銀行。既向中行借款以作基金。一俟此款借到。即行開幕。其組織條例。已經委員會擬訂。呈請政府公佈施行。原文如下。「一」總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行長代表本行。主持全行一切行務。遇有重要事項。商由委員會議決辦理。副行長協助行長辦理全行公務。如行長缺席時。由委員會指定副行長一人。代行其職務。「二」總行設左列各課。「一」發行課。(甲)掌兌換券之製造。保管。

發行。兌換。檢驗及銷燬。(乙)掌準備金之保管調撥及查核。(丙)掌兌換券及準備金之帳表。(丁)掌本課文件卷宗。「二」金庫課。(甲)掌代辦金庫一切事務。(乙)掌代辦金庫之帳表。(丙)掌各項公債票及公司債票之代理發行。及其還本付息。(丁)掌省庫券之代理發行。及其還本付息。(戊)掌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保證金。(己)掌本課文件卷宗。「三」營業課。(甲)掌本行一切營業事務。(乙)掌營業上之帳表單據。(丙)掌調查市面情形。及工商務之狀況。(丁)掌總分各行號之往來調撥。「四」會計課。(甲)掌各種賬簿表單之編造。(乙)掌會計各項規則之擬定。(丙)掌總分各行號一切會計事務。(丁)掌各分行號業務之稽核。(戊)掌總分各行號預算決算之審核。(己)掌總分各行號統計之編製。(庚)掌本課各種賬簿表單之保管。(辛)掌本課文件卷宗。「五」出納課。(甲)掌本行現金之出納。及庫藏保管事務。(乙)掌各項單據。及各種證據之保管。(丙)掌本課帳表。「六」總務課。(甲)掌文件規章電之起草收發及繕寫。(乙)掌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丙)掌行員進退外調之通知記錄。並保證書之審查保管。(丁)掌帳表書類之印刷保管發還。(戊)掌分行號及滙兌處增減移併之通知記錄。(己)掌委員之通知記錄。(庚)掌本行股票一切事務。(辛)掌庶務事項。(壬)掌總分各行號預算決算之編造。(癸)不屬各課之事務。「三」各課設課長一人。由行長呈請委員會核准委任之。辦理各該課事務。「四」各課按事務之繁簡。

設課員若干人。辦事員練習生若干人。均由行長委派云。

粵中國銀行流通券兌現滿期

廣州通訊。財政當局日前佈告云。為佈告事。鹽務總處案呈。現據香港中國銀行函稱。敝廣行前時發出流通券。去年辦理掛號蓋戳。現定組別辦法。按期由中央銀行在鹽稅項下搭發或按三成兌現一案。計至本年六月底止。為中央銀行截止兌現之期。茲以敝廣行收回蓋戳之券計之。應有券面二萬餘元尚未收回。現距截止之期已近。應即出示佈告。現於本年六月內在鹽稅項下搭收。或向中央銀行兌取現金。倘或逾此定限。財政部及敝行皆不負責。以資結束等情。當經本部分令鹽務總處及中央銀行詳查擬覆。茲據復稱。近日尙有此項已經掛號之券。陸續持赴中央銀行兌現。照案雖應於六月底截止。但未兌現者不免向隅。擬請通融展期一個月。限至七月底為截止之期。俾於展期限內。悉數兌清。以示體卹。合行佈告。仰各屬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如果存有此項已經掛號蓋戳之券。務須於展期內。照案搭繳兌現。毋再延期自誤云云。

南洋華僑銀行業之失敗

荷屬東印度泗水華僑之創設銀行也。首推中華銀行。其性質為股份公司。繼之者則有鄭美德銀行。而與中華銀行分道揚鑣。此乃私人獨力投資。定額資本金五百萬元。業經聘任前爪哇銀行長荷人某為總經理。月薪一千五百元。年給花紅五千元。經呈政府批准有案。定於民國八年五月一號在甘光峇汝街行址。實行開幕典禮。擬先中行而成立。詎料是年三月間。荷政府忽不顧華僑有金融機關立心破壞。突徵收鄭美德之戰稅(百分之卅)共

七百餘萬元及地丁稅百餘萬元。鄭聞訊。以稅額太重。負擔不起。受此壓迫。遂致中途停頓。嗣後甚至傾家。宣告破產。後中華銀行難得支撐數年。卒遭環境壓迫。而倒閉。幸有馬妙泉銀行之繼起。豈料壽命不永。而遇最近之事變。將來能再恢復與否。當視龍川解決後為轉移。華僑金融業。挫敗至於此極。今後僑商必須仰外人之鼻息。受人所操縱。固不待言。泗水富戶。能自力開創銀行者。尙大有人在。惜不知覺悟。將貯存之巨資。置諸無用之地。至於爪哇糖王與某銀行。自開辦以來。僅抱穩健態度。故無大建樹。以彼之資本及信用。際此時會。儘可獨當一面。惟不知該行能乘時而起否。

臺灣銀行整理草案

台灣銀行考察委員會。近將所擬之台灣銀行改組辦法草案。全體通過。開會時。全體會員出席。該案通過後。主席元西洛沙卡達尼男爵。報告該草案。業經全體通過。即送財政部大臣考閱後。再呈送內閣。以待最後批准。其議案全文。約分七項。(一)限制該行對於台灣投資事業。及與東印度及中國南部匯兌營業之範圍。(二)縮小資本金三分之一。(三)整理地震賬目。(四)禁止對日本本國借款。或儲蓄之交易。(五)減少與倫敦紐約及其他各行之往來事業。(六)裁員及節省經費。(七)禁止沙齊基蓄亭(譯音)借款。據委員會估量。該行約虧空二萬四千萬元日金。若縮小資本三分之一。尙可支出現金一千三百二十二萬元日金。及貯蓄款一百七十六萬元日幣。地震債約九千七百萬元。今以四千五百萬元了結之。若再向日本銀行(即中央銀行)借款二萬萬元。則該行債務。即可清理云。

國內財政經濟

五年公債新票第四次還本抽籤

五年公債原發行額為二千萬元。除已抽還一次。計一百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十元外。尚餘債額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民國十年三月。整理內債案成立時。歸入整理案內。換發新票。重定抽籤還本辦法。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次還本。每次抽籤百分之十六。或百分之十七。其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還本抽籤。經於上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及本年三月一日。先後舉行。八月十六日為第四次還本抽籤之期。財政部會同內國公債局。仍假中央公園社稷壇。按照歷次成案。舉行抽籤。茲將經過情形。紀述於下。

(一) 財政部公債司長報告。查前項公債總額。係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遵照民國十年三月十三日呈准整理內債辦法。應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次還本。並指定向充三四兩年公債還本基金之停付部分俄國賠款。轉充此項公債還本基金。此項公債。除已抽籤三次。債還本銀九百一十九萬一千二百一十八元外。尚負債額九百五十六萬六千三百七十二元。此次還本抽還總額百分之十七。即有同額債票五十一張。平均可

抽中十七張。約合銀元三百一十八萬八千餘元。此項本銀。已定於九月三十日與該項公債第二十三號息票同時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二) 中籤號碼 報告畢。由中行所派抽籤員執行抽籤。號碼如下中籤

〇三	〇九	一一	二〇	三〇	三七
四〇	四四	四六	五三	五五	六二
六四	七一	八〇	八九	九五	

(三) 還本金額 此次中籤債票。計共十六萬零四百十張。應還本洋三百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元。列表於下。

一元票	四三、七九〇張	四三、七九〇元
五元票	五一、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元
十元票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元
百元票	一三、六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元
千元票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一六〇、四一〇	三、一八八、七九〇元

金融第六次中籤債票付款滿期

第八期息票亦將滿期

金融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暨第八期息票。付款期限。行將滿期。財政部。內國公債局。昨會銜發出通告如下。

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暨第八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均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暨第八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經理機關領取本息。過限不再補付。

整理七厘七號息票將滿期

整理七厘七號息票付款期限。扣至本月三十一日止。行將滿期。八月二日昨財政部內國公債局。會銜發出通告如下。

查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第七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第七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

南京政府之七種公債登記辦法

南京政府近因贖餘公債銷路不佳。即強迫各銀錢業及大商店。攤認。而各商皆以市面蕭條。負擔實屬不易為辭。近有人建議。各銀錢業及大商店。大抵皆貯存大批公債。在國民政府若否認公債。深恐金融發生恐慌。前途未易收拾。而籌款更覺困難。不如令其將所存公債。繳交國民政府登記。而取其若干手續費。則於維持公債之中。又可兼寓籌款之意。一舉兩得。所利甚大。事經財政委員會秘密討論之後。即由財政部籌議辦法。乃於七月二十

九日由國民政府頒布公債登記簡章五條。通令遵行。並在財政部內設立公債臨時登記所。着手進行。至其登記所章程。則尚未議定。則登記手續費。取十分之一。為數至巨。且似係照公債額面收費。則持票人之負擔更大。則各銀錢業以南京政府果有切實提高公債價格之辦法。則登記可取相當手續費亦無不可。今既無具體辦法。通令登記。且取費極高。未免令人懷疑其是否從維持公債本身着想。況南京政府基礎尚未穩固。萬一他政府取而代之。亦嚴令非另行登記不可。或竟認在南京政府登記者為無效。則人民損失豈不更大。故一般皆極躊躇。而責備錢永銘之弊浪亦漸高。錢之表示辭職者。似非與此無因。此事在南京政府以為籌款無二善法。勢在必行。未審各銀錢業有何反對方法。如果公債全部登記。則收入確為一筆鉅款。特天下未必有如是之現成飯可吃耳。自此項簡章公布後。滬上大商且買秘密會議已非一次。或將由各銀錢業公同呈南京政府。聲明登記困難之點。請願取消。且市面輩有何神通手腕。茲先抄錄登記簡章於左。

(第一條)國民政府因左列各種公債業經轉帳流通市面有年。為維持社會金融起見。特設公債臨時登記所。准其持票登記。案由財政部開列登記號碼公布。令知保管基金及還本付息機關分別遵照原案辦理。

(一)五年公債。

(二)七年長期公債。

(三)整理六釐公債。

(四)整理七釐公債。

(五)金融公債。

(六)十一年公債。

(七)十四年公債。

非上列之公債。不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條)凡上列公債持票人。自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個月內。應持票向登記所呈請登記。給予登記憑證為據。

(第三條)凡二個月期滿未經登記號碼內之公債。一律作廢。凡

未經登記者。不准再行買賣。但未屆滿期前之買賣。不在此限。

(第四條)登記所章程。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五條)本簡章自公布日起施行。

實財部維持內債

實財部感(二十七)電滬銀錢兩會。表示准維持內債。

又滬訊云。關於維持整理公債問題。最初古應芬不肯承認。有全

部推翻之意。後費種種周折。直至現在。始有轉圜之意。亦略定

有辦法。不外一方面對新債補助。一方面對舊債承認。惟如何進

行。銀行方面似尚在觀望中。據聞內債中政府意係指已確定之

整理各債。十一年與十四年各債票。須向政府掛號方始承認有

効。至於詳細辦法。一時尚未議妥云。

南京政府擬訂勞動法

銀行月刊 第七卷 第八號 國內財政經濟

審訊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於八月舉行成立典禮。地點在國民政府大禮堂。勞動起草委員伍朝樞、王寵惠、戴季陶、葉楚傖、王世杰、馬超俊、虞和德等七人。十時舉行開會。由鄧澤如宣讀總理遺囑。即由中央黨部政治會議國民政府代表訓詞。大意云。今天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成立典禮。兄弟代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與盛會向大家講幾句話。勞動問題。總理生平最注意的一件事。所以黨綱政綱裏頭定了很多。對於勞動法規。更希望編它出來。因為有了勞動法。對於工人的生活。才有保護。對於工人的天業。才有救濟。對於工人的紛爭。才有處理方法。想大家都能明白。無用再行解釋。我國工人運動好幾年。勞動法規還沒有規定出來。這個是什麼原因。就是共產黨搗亂。所以遲到今天。共產黨不願制定勞動法之用意。(一)挑撥惡感。冀易於造成階級鬥爭。(二)分化真正勞工團體來做他的犧牲品。他不特不願意制定勞工法。且永遠不欲有這樣法規出來。以便其操縱。橫行一切。所以我們清黨以後。就趕快想把勞動法頒布出來。使工人早得上軌道。希望委員諸君努力工作。不負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委託之至意。次總政治訓練部副主任劉文島演講云。諸位同志。兄弟今天因為政治報告。對於貴會講演。一點沒有預備。並且兄弟沒有法律學識。對於諸位委員均係法學先進。談起來。實在班門弄斧。但亦不能不勉強講幾句話。今天勞動法起草委員會舉行成立典禮。在普通的時候。實在沒有怎麼意義。在革命的時候。就有很大的

意義。在總理平生注意真正勞工政策來講。也是格外有意義。至於勞動法之精神。應適合於社會人情。庶幾勞動法才有根據。此文島之所企望。文島沒有法律學識。所說的話。不免貽笑大方。幸諸同志諒之。次中央工人部代表紀人慶演說云。今天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成立大會。兄弟代表工人部。說幾句話。兄弟資淺學陋。更不配談到法律。不過因數月來工人運動。深感沒有勞動法的不便。所以對於勞動法很希望迅速起草公佈。至於勞動法的精神。應根據黨綱政綱內之關於農工者規定之。次南京總商會代表蘇民生演說云。今天代表參與貴會成立典禮。不勝榮幸。不過希望委員諸君對於勞動法之制定。務須有下列之注意。(一)宜注意保障勞工利益。(二)勞動法之精神。當從適合國情上着想。(三)勞動法應視環境而變更。不能如普通法律之死的精神。(四)於未公布之先。應先分條頒布。以便國人研究。最後伍朝樞答辭。略謂兄弟代表委員答辭。中央代表及來賓希望本會之深。即可概見。黨部關於法律條例之確定。亦嘗有之。都沒有這樣隆重之禮儀。因為勞動法是關係很重大。不是我們幾人出風頭主義。今後起草。當依總理民生主義的精神。及建設工夫去做。我們國民黨對於農工運動。不比共產黨之於廣東兩湖之農工政策。共產黨做農工工夫。不管環境國情。只有增加工值。騙無知無識的工人。所以工值愈增加。失業愈多。而工人愈痛苦。毫末為勞工謀幸福。你看武漢有沒有關於工人幸福之俱樂部。及學校。舉此

則可想見。現在我們對於勞動法之草案。當以工人幸福上着想。更當依照中央代表及諸來賓之願望做去。但是還望諸位隨時指教。辭畢已十一時。即攝影散會。

寧禁現金出口之原因

十九日上海通訊云。自南京政府頒布現金禁止出口令之後。聞者不察。頗多疑懼。上海各外國銀行有拒收錢莊期票之擬議。殆以此故。國聞通訊社記者因於十八日往訪中央某要人。叩詢一。茲特撮錄談話如下。

某要人云。「禁止現金出口。在各國為極普通之政令。此次國民政府因防止共產黨在此失勢之時。將往日湘鄂搜括所得。以及第三國際供給所得。偷運出口。別作詭謀。又因殘餘軍閥。勢窮力蹙。頗聞擬將歷年在南中所置鉅數產業。變換現金。運往海外。其意非作逍遙揮霍之準備。則購置武器。以作頑抗之工具。此其結果。將使南中現金缺乏。財政經濟。兩受其敵。國計民生。同深艱窘。故國民政府防患未然。毅然下令。徒以其產黨徒於潛竊武漢十日。以集中現金。俾便陰私為目的。亦曾禁止現金出口。馴致武漢金融界有窒息之觀。百業停頓。商旅裹足。摧殘民生。莫此有甚。於是咸疑國民政府步武後塵。取法於彼。其實武漢之辦法。是自殺殺人之政策。國民政府將以禁止現金出口者。集中現金。以作中央銀行發行不兌換券之準備云云。姑無論禁止現金出口。與所謂政府集中現金判然兩事。其間並無必然之因果關係。况國民

政府之禁止現金出口。既不以集中現金於政府機關爲目的。何來集中現金之結果。至於中央銀行。爲國家財政與社會經濟之連環機關。當然賦以發行鈔票之權。但若漫無限制。勢必自貽伊戚。良以鈔票之流行。不在權威。而在信用。徒恃權威。終至鈔價低落。貨價騰貴。今國民政府之財政當局及中央銀行之正副行長。皆富有學識經驗之人。豈有見不及此之理。現在中央銀行則例。與發行兌換券條例。不日即可通過頒行。其中對於鈔票發行額。與準備金額之比例成數。有明確之規定。大約限定準備現金至少須百分之六十以上。並採英倫銀行成法。使發行鈔票。對於銀行營業。處於完全獨立之地位。一面爲鄭重起見。聘請商界夙負聲望者數人。監理發行事務。按此辦法。中央銀行之鈔票發行額。既受準備金之制。自無不兌換之必要。蓋無待煩言矣云云。

青縣草帽辦業之概況

直隸青縣。以產草帽辦著名。其產地以興濟鎮爲中心。北至靜海縣屬之唐官屯。南起鹽山滄縣之北部。西至大城（西鄉）百餘村之婦女。均業此。此項帽辦。最初祇運銷南方各省。（雲南緬甸亦有銷路。）光緒庚子以後。漸成輸出大宗。歐戰以前。由青島、天津轉往德國者最多。歐戰後。輸出額頓減。幸賴年來國內草帽製造業漸形發達。天津及京東玉田等處製造尤盛。帽辦營業得以維持。然較諸歐戰以前之盛況。則遠不逮矣。興濟收買草辦之莊號。現有八家。其中以山東幫爲最多。在天津、青島等處。均有聯號。天

津客商亦有臨時前來收買者。本地商販亦運往天津出售。各草辦莊除在集市上零星收買外。並由各行販手中大宗收買。此等行販。遠往各縣鄉村及集市間收買。其在鄉村收買時。多以塊計。至轉售於辦莊時。則以秤量計。原貨每塊二十圈。圈之大小依草辦之寬窄而異。愈寬者圈愈大。普通每圈爲營造尺一尺八寸乃至二尺二三寸。售者以辦細而潔白者爲最高。原貨之品質。極粗細不一。辦商收買後。僱用工人。將各種辦子加以挑選。按照色澤品質。各爲一類。然後將同一品質色澤者。接連編結成把。包裝起運。其包裝法。係以長一百二十五尺爲一把。一百二十五把爲一包。外用草席繩捆。銷路以天津爲最多。合計興濟青縣兩處。每年運出之貨。價值在二百萬元以上。青縣一帶婦女。常年編製帽辦。每值集期。即將其所有成品。送至市上出售。得款即購麥程。再從事編製。麥程市以每年收麥後爲最盛。農家所收麥程。除留以自用外。概行出售。編製草辦之原料。係用麥程之第一第二兩節。然惟秋麥之麥程。方能使用。春麥之程。過於粗糙。不適編製。（青縣春麥係燕燕節下種。秋麥係秋分前後下種。）出售麥程者。或將第一第二兩節截斷。分別出售。或不加截斷。即以整程出售。麥程之第一節最細。且外有韌皮包之。不見塵污。最爲潔白。其售價最高。第二節較粗。色澤亦不及第一節。價格較廉。整程之售價最賤。賣買麥程。論斤計值。（十六兩秤）近數年來麥常歉收。因之麥程售價。亦倍形昂貴。據去年秋季行市。第一節每斤需銅元二十枚。

上下。第二節每斤需十五枚上下。整程每斤需六七枚之譜。凡黃色之麥程。在未編製前。須加以漂白。普通係用硫黃煮之。蒸製方法。極其簡單。係用盆一個。先將麥程放入盆內。緣盆排列一周。再取硫黃少許。盛入碗碟中。用火燃着。放置盆內。盆上加蓋。務期嚴密。勿令透氣。如是放置二三日後取出。麥程即變成白色。但漂白色之。究不及天然者之耐久耳。編製草辦無特設製造廠者。屋內外均可編製。若編製細辦。每人一日可賺銅元五六十枚。粗辦可賺二三十枚不等。現時草辦售價。每兩值銅元二十枚乃至三十枚。(以十六兩為一斤)。每斤麥程可出草辦四五兩之譜。蓋賺入之原料。不盡可使用。廢棄者甚多故也。

東三省工業品產額及輸出狀況

東三省之工業。近數年來。頗呈進步狀態。而其輸出之鉅。幾占總輸出額之五成。實經濟界之好現象也。茲將近六年間南滿輸出狀況列下。(單位千兩)

年別	輸出總額	其中工業品	比率
九年	一七三〇四三	七九〇四一	百分之四五
十年	一八一一一三	九〇七二三	百分之五〇
十一年	二〇七二六七	九一八二一	百分之四四
十二年	二三四七三一	一〇七八四三	百分之四六
十三年	二〇三三八七	九二三六六	百分之四四
十四年	二四七三〇三	九七三六七	百分之三九

右工業品中。以燒酒。烟草。飲食品。豆油。豆餅。梓蠶絲。及絲製品。塗料。染料。五金製品等為最。工業品外。完全係農產物。而工業品中。

除豆餅豆油之特別工業品外。其餘工業品輸出。年約二千萬元左右。茲比較如下。(單位千兩)

年別	工業品	豆餅	豆油	其餘工業品
九年	七九〇四一	六七〇〇六	一一〇三五	
十年	九〇七二三	六九六八八	二二〇二五	
十一年	九一八二一	七二四四一	一九三八〇	
十二年	一〇七八四二	八一九一四	二五六二五	
十三年	九二三六六	七四六九九	一七六六七	
十四年	九七五六七	七七〇七八	二〇二九八	

其餘工業品對農產品比。九年占百分之六。十年為百分之十二。十一年為百分之九。十二年為百分之十一。十三年為百分之八。十四年為百分之八。以十年中為最多。農產品每年均在九成以上。足證東省農業品貿易之盛矣。

東三省農業本年豐收之原因及其收穫量之估計

哈爾濱訊云。中國商會會長向新聞記者開稱。東三省本年收穫最豐。或為數十年來所未有。據該會長稱。所以豐收之理由如下。(一)本年由山東移來之農民為數極夥。吉林一帶自本年一月起新開墾之田。地總在千處以上。因地驟增。故收成倍富。(二)因氣候得宜。春雨過多。入夏以後。多夜雨。日晴。故稻穀生長得宜。因之收穫極盛。(三)本年各農田得與鐵路公司及各商務合作。採用種植新法。結果極佳。亦為豐收之一原因。該會長又稱本

年麥田範圍較去年竟增一倍此外豆田及其他農田亦增麥百
分之二十不等本年新收之麥麥已發現於哈埠商場其質料
極爲豐滿又吉林省本年亦有空前之豐收且所收各糧穀質料
均較豐滿現中東鐵路已着手籌備多數車輛以備秋收向夕輸
運同時稅收亦將增加云。

又據南滿路之調查謂今年可以豐收且較去年增收數千萬石。
其收穫地方及種類如下(單位千石)

地方別	高粱	粟	大豆	小豆	玉蜀黍	大麥
奉天以南	七九二	二六五	三〇六	三〇七	四七六	一七六
奉天以北	七九一	五六一	四三三	三四一	二五九	三四一
京奉沿綫	三三三	二八五	七五〇	九九	九七三	六六
四洮沿綫	三二四	一七〇八	三二六	九〇	五〇三	三三一
東鐵南綫	七九七	六六六	六八一	四〇六	一四九九	五八一
東鐵東綫	一一七	一一五	一五九	二	三六二	九
松江下游	一四二	一六九	二六六	二〇二	六九七	二六五
呼海沿綫	一五〇	一八九	二〇四	五八	六三三	四五六
東鐵西綫	二二七	二〇〇	七三三	一七	二四七	八四四
其他	四	二九	七	百石	二二	三三
間島地方	三三二	八六	七三	三三	三三	一七四
合計	三四八六	二六八八	三二八七	一七七三	二三五七	三三二
前年收穫額	六二八九	三三一九	二六五七	一六一	一八七三	二六〇九
地方別	其他	黍	小麥	稗	水稻	陸稻
奉天以北	一四八	三三	二四七	三〇三	八八	二六九
奉天以南	三三〇	三〇一	三七一	五八三	六九	四
京奉沿綫	三	一〇六	五	四	三	二三八

四洮沿綫	五	七三一	一九七	二〇	六
東鐵南綫	一四〇	四三三	一三二九	四三	三三
東鐵東綫	一三	四一	五〇一	二五	三二
松江下游	四	一三六	八九五	二六一	一〇九
呼海沿綫	四	一四	一三四	四	不詳
東鐵西綫	六	八六	三三五	三	七
其他	不詳	同	一四	不詳	六百
間島地方	二	三	三〇五	一六	一五三
合計	一〇三〇	三三四	六三六	三三五	一八四三
前年收穫額	九〇六	二八九七	五〇四六	二〇九二	二四三三

右項數量較諸前年計高粱增收六五九七千石。粟三七九千石。
大豆五三二九千石。小豆一六二二千石。玉蜀黍一八八千石。大
麥七一二千石。其他豆類一二四千石。黍三七七千石。小麥九八
千石。稗二三千石。水稻四五三千石。陸稻四〇〇千石。共增
收二〇〇〇三千石。

貴州石油鑛積極開發

黔屬龍里貴陽兩縣交界之泡木冲。發見石油。政府特令農工廳
廳長傅啟鈞。約同留日探礦冶金專科畢業現任貴州路政局技
正趙柔遠。特別監工委員何鴻圖。貴州電氣局委員文中讓前往
探視。曾經取出石油試驗。可供採用。旋即測定礦區油量。呈報政
府核准。設立黔隆油廠。着手經營。並於泡木冲附近。暫設籌辦事
務所。雇工開鑿油井。一切事項。即由趙等商承傅啟鈞計劃辦法。

積極進行。茲將其探礦情形及開採辦法細誌如下。(一)石油地表之徵候。表。泡木冲石油礦地。雖已久開於世。但以未經精確之探測與考查。究難遽行認定。此次探查結果。實知該地石油表。現於地之徵候。深足令人鼓舞歡欣。真天賜吾黔之富源也。蓋石油露頭之滲透於地表者。概呈特異之臭味。且其質濃厚。放奇色光彩。燭之發光。當地居民間。亦取其油質作塗膏之用。取其防腐作用也。凡此現象皆為石油之滲透於地表者。大都凝聚於石灰岩之晶洞層中。源源湧出。其量甚豐。又或沿岩石裂罅浸染。及於岩石。延及其廣。若非有源而來。決不能顯呈此種佳兆。又若其來源不豐。則地表上區亦不能浸透多量之油質。由此可知地下石油層。其表廣與深度不難推測也。徵諸世界各國油量最豐之地。其露頭徵候大都呈此種現象。(二)油田之地質構造。含油地層內。其地質構造。因地殼變動之結果。向各方折曲呈凹槽狀。構成向斜構造。其岩石構造大都為石灰岩所成。其上層為風化石灰岩。次為石灰晶洞層。其次為緻密石灰岩。除風化層而外。皆含有石油浸染痕跡。(三)礦區及油量。油田地質構造。既起折曲凹槽。成為向斜構造。且並未發現最大斷層。則油田源地並不因何現象而起變動。由是可知油田所在。純係一脈而來。四處漫延。曾經兩次之探測。東至千家卡。西至黃泥哨。長約六七里之遙。在此區域內。均為含油最富之礦區。周圍面積不下十餘方里。油層均在距地表百丈。乃至二百丈之間。油量總在數億萬石以上。若以每日

採油一萬石計之。可供數十年之採掘而不盡。礦區跨龍里貴陽兩縣。誠無盡藏之寶庫也。(四)開採方法。既由農工廳呈准省政府籌措鉅款辦理。並設黔隆油廠經營之。同時於泡木冲附近地方暫設籌辦事務所。以期便利進行。惟事屬創舉。而煤油事業又為貴州目前之急切問題。若必欲使用機械採掘。不惟所費甚鉅。且亦為地勢時間所限。甚難如願。審時度勢。惟有採用改良鹽井採掘法。從事開採。遇必要時。添置機械。以增進工作效率。庶於工程銳進之中。兼收事半功倍之效。現值開採初期。一切正須籌備。現由趙等將履勘礦山情形。擬定具體辦法並繪具圖說。呈由農工廳轉呈省政府核示。由農工廳雇用工人從事採掘。設置常駐監工員。及輸流技術員。隨時監督指導工作。(五)事務之進行。油田區域既如是袤廣。其地勢可開鑿井坑者。無慮百數十處。現值初辦。先由富礦地帶開鑿一井。以後酌量增設。現正雇用石工多名。暫用手掘法行之。俟至相當深度。再於井口外為滑車架及附屬機械之設備。若依現在五尺徑之坑口計之。每二人一日無懈的可掘進一尺左右。準此深度。則一月可得三次之譜。手掘功效為最適之例。若以晝夜兩班加工行之。其成績自然倍出。關於建築廠房及製鍊事項。刻正由趙等詳細設計。期獲早日辦到。現趙等自七月一號起。輪流赴礦山監督工作。並隨時計劃進行辦法。分別實施。農工廳長更隨時親赴礦山視察一切。以促進行。將來事務定必日趨順利云。

湖南全省鹽荒

七月十一日長沙通信。湘省近來除米荒之外。又患鹽荒。市面鹽舖。已無鹽可售。軍人買鹽。則另設有專賣所。每兵士每日限食鹽二錢。如無長官署名蓋章之購鹽條。專賣所不能發售。百姓買鹽。亦設有公賣處。加以限制。不許多買。茲聞該公賣處所存之鹽。行將銷盡。淡食之虞。即在目前。查湘省歲銷准鹽。數額甚鉅。由各淮商源滴辦運抵湘後。再由岳州樞運分局。分掛各存儲濟銷。自上年戰事發生。長沙運道梗阻。繼以湘漢間金融變動。運商因滙水大漲。懼有虧折。以致本年所辦之鹽。寥寥無幾。來源告絕。民食不減。數月以來。各縣以無鹽見告者。日常數起。現全省所存之鹽。爲數不多。聞祇能接濟一星期之譜。鹽務處長楊時杰。因見鹽荒日迫。若不及早籌畫。全省鹽荒。勢必不免。乃令各淮商將往途引鹽約三十票。趕速雇船拖運來湘。並派胡邁前往督運。以免延悞。查湘省構成鹽荒之原因。實爲各地共產黨人所組織之黨部及工農團體種種敲詐剝削所致。半載以來。鹽商所受之痛苦。指不勝屈。不堪其敲詐剝削。乃相率停止營業。故有此次之鹽荒。茲調查該商所受共產黨人之剝削。條例如後。(一)運商祥記。指掛平江引鹽五百引。本年四月。值長沙懲辦閩商傅南軒案發生。江平縣黨部、農會、工會、商民協會。藉傅案牽連。即將存儲之鹽。如數拍賣。沒收課本洋一萬七千一百餘元。一面派人。將往途鹽船押赴平岸。經鹽務處轉呈政府。令飭發還。該縣黨部置若罔聞。仍擬拍

賣。值長沙馬夜事變。始由祥記將新到之鹽售銷。其被沒收七萬一千餘元之課本。至今分文無着。(二)運商永吉恒。於去年十二月指掛衡陽五百引。尚未開售。因事牽連該號。派人將夥友郭瑞衡拘押縣署。雖政府派員疏解。卒勒罰洋五千元。始予釋放。該商處積威之下。存倉鹽引。任其取携。不得不忍痛宰割。(三)運商元豐和。指掛醴陵引鹽。本年五月該縣黨部及農民自衛軍。前後三次強迫拍賣鹽斤。勒提課本洋九千三百餘元。政府鞭長莫及。無力制止。款已派分。人如鳥散。(四)運商元豐和。運銷湘鄉引鹽。於本年五月。被該縣黨部強提引鹽一百四十餘擔。拍賣。沒收課本洋一千八百餘元。僅給予收條一紙。(五)本年四月。運商福記。指掛新化引鹽。在湘鄉臨泚口提撥。忽該北岸農協會。以民食維持會名義。勒提鹽一百十八石。南岸農協會。亦以同樣名義。又勒提鹽一百三十石。共沒收課本洋三千餘元。以上所述。均係羣犖大者。其餘零星勒捐。尙不勝枚舉。夫商人以有限之資本。供無窮之剝削。所以都不願再行營業。致構成目前之鹽荒。現鹽務處雖日日設法救濟。不知可補救萬一否耳。

交通公報廣告

本部所發行之交通公報原係月出一冊自第六十九期改發日刊以來印刷益求精良材料愈增豐富所有交通行政狀況靡不記載詳實消息靈通凡從事及關心交通事業者誠不可不手執一冊也茲將本報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如欲購閱請逕向本報接洽為荷

本報內容 法令 法規 交通部總務處統計科啓 附錄

本報價目		全年	半年
零售	三月	大洋十元	大洋五元五角
	一月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
	零售	銅元七枚	

本報派送不另加價外埠郵費在內

道路月刊

五周年紀念特號
四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言
道路與鐵路
對於吾國道路交通之促進
國民政府交通部建築部國道之緣起及計畫
汽車專用道之研究
碎石路面塗抹柏油之優點及其築法
菲律賓羣島之道路
道路排水法之研究
空中攝影測量術
建築麥克達姆路及凡石路之章程
路市兩政書報之紹介
五年來上海市政公程之概況

陸丹林編纂
每月一冊壹角五分
全年十冊一元五角
國外加三角
郵費二角三分

歡迎投稿
△歡迎投稿▽
實價四元

戴居委許承顧陸李黃葉陸
彭陸麥許承顧陸李黃葉陸
禹丹正蘊行在丹作篤蕪丹
謨林譚廬成譚在丹作篤蕪丹

分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中華書局

天津 東浮橋小洋貨街

東方時報

編輯新穎
消息靈通
材料豐富
定價低廉

國際財政經濟

今年世界生銀產額減少

據外報載稱。今年世界各國生銀產額。較上年為減少。茲將本年四個月各國生銀產額。以單位于盎斯統計之如下。

(一) 美國一月五一九六。二月四九七九。三月五一〇四。四月四三一〇。合計一九五八九。平均月產四八九七。上年月產五〇七七。

(二) 加拿大一月一四五九。二月一七二三。三月一五二五。四月一八一二。合計六五一九。平均月產一六三〇。上年月產一七四一。

(三) 秘魯一月一四八一。二月一〇六七。四月一一〇二。合計四七二一。平均月產一七七八。上年月產一七五八。

(四) 澳洲一月七一三。二月七〇〇。三月六〇〇。四月七九五。合計二八四九。平均月產七一三。上年月產七一三。

(五) 緬甸一月四〇八。二月四五二。三月五〇四。合計一三三七。平均月產四四六。上年月產四二五。

(六) 波立維亞一月三一五。二月三一五。上年月產四八七。

(七) 墨西哥一月八五五九。上年月產八一九一。

四月末煉銀者。手中存積之銀貨。在美為六十萬零二千盎斯。在加拿大為七十二萬三千盎斯。以上統計。雖非十分確實。但今數月來。世界產銀。較去年同時減少。則固確定之學云。

上年底各國庫存現金數

據美國國庫儲藏部所發表之報告。美國及各國在一九二六年底所存之金洋。為四、七七一、八七八、〇〇〇元。而一九二六年年年底所存者。則為九、一八一、七八五、〇〇〇元。計美國佔全世界現金百分之四十四。歐洲二十五國計佔百分之三十七。其餘日本各國則佔百分之十九云。

國名	一九二三年存數	一九二六年存數
英 金洋	七〇,三四五,〇〇〇元	七〇,四二二,〇〇〇元
德	二六,六六七,〇〇〇元	四六,二五五,〇〇〇元
歐洲各國總計	二,八五一,三六七,〇〇〇元	三,三三三,三三六,〇〇〇元
日	六四,六三三,〇〇〇元	五六一,八八〇,〇〇〇元
法	六六,八八六,〇〇〇元	七十一,一〇一,〇〇〇元
意	二八,一〇三,〇〇〇元	三〇,七三三,〇〇〇元
美	一,一九〇,四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七九,五一一,〇〇〇元
各國總計	四,七七一,八七八,〇〇〇元	九,一八一,七八五,〇〇〇元

上年全世界羊毛產額統計

據美國商務總長之報告謂一九二六年全世界羊毛之出產品約略計之總額達五千萬六千七百七十三萬金磅較諸一九二五年增加七千八百萬金磅其出產地各不同而可分為二種計算第一種為永久產羊毛之地而易於統計第二種為非永久產羊毛之地故其統計或有或無而易於忽略茲作一統計表如左。

(甲)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間平均每年羊毛產額

北美洲為三萬三千二百三十二萬金磅。南美洲為五萬七千八百零二萬六千金磅。歐洲為五萬四千二百三十四萬七千金磅。非洲為二萬一千九百六十九萬四千金磅。澳洲為七萬〇五百一十四萬六千金磅。新錫蘭島為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七萬四千金磅。其餘各地為六萬七千二百四十七萬金磅。以上共計為三十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七萬七千金磅。

(乙)一九二五年度全球羊毛之出產額

北美洲為三萬一千二百四十四萬四千金磅。南美洲為四萬九千三百〇十一萬七千金磅。澳洲為七萬三千二百八十三萬七千金磅。新錫蘭島為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金磅。歐洲為五萬四千六百三十九萬五千金磅。非洲為二萬六千九百一十三萬七千金磅。其他各地為四萬二千九百〇十三萬金磅。以上共計為二十九萬八千二百五十

六萬一千金磅。

(丙)一九二六年度全球羊毛之出產額

北美洲為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萬一千金磅。南美洲為五萬〇二百六十九萬四千金磅。歐洲為五萬五千八百六十二萬五千金磅。非洲為二萬六千三百三十四萬九千金磅。澳洲為七萬六千八百二十三萬金磅。新錫蘭島為二萬〇七百八十二萬一千金磅。其餘各地為四萬二千六百九十五萬金磅。以上共計為三十萬六千三百七十三萬金磅。

東亞各國上年貿易狀況

麥加利銀行在上海開第八十三次股東會議。主席關於遠東工商業之報告云。今日有一特殊現象。無論東方抑西方國家。皆感受惡劣影響。此即勞動界之不安。致引起罷工風潮。不論其目的為經濟的。抑政治的。其為陷商務於停滯。傷勞資兩方之元氣則一也。去年罷工風潮。東方若印度、錫蘭、香港、上海、漢口等處。工潮迄未平息。工人不知罷工為兩敗俱傷之武器。濫用之。則予市場不易恢復之損害。其結果工人失業業者增多。工資低落。且國內罷工。不啻鼓勵外國實業。與以競爭市場之助力。當去年英國鋼鐵廠因煤礦罷工生產停頓之際。印度所需用之鋼鐵。惟有轉而求之比利時及德意志也。美國與印度之原棉。市價皆趨跌落。當變動不定之際。孟却斯德定頭買戶。咸觀望不前。至非存貨已罄及價格低落確定之時。不肯輕於定貨。而大陸國家及日本又伺於

旁。大事競爭。惟日本以租貨佔先。受損失最重者爲孟買。固非孟却斯德也。印度原棉出口。因美棉豐收。及價格低落之故。而大受影響。印人且購入大宗低級美棉。供本國紡紗之用。但印度輸出苧蔴及茶葉甚夥。國外貿易從大體上觀察。勢仍居優。去年計出超三千二百七十七萬九千磅。緬甸境內秩序安寧。米之貿易不惡。錫蘭之茶葉與橡皮。走銷甚暢。島中財富日增。去年該處貨棧苦力罷工。進出口貿易曾停頓數星期。彼時正值宣傳英軍假道向中國增防之際。頗含政治意味。致英國輪船未能在哥倫布停留。新加坡檳榔嶼。貿易平靜。不見發動。橡皮價目每磅三仙令九辨士。跌一仙令七辨士。但此項實業根基穩固。將來終有發展之望。此外錫價達每噸三百磅之高。按前年平均作爲每噸二百八十九磅。亦足加增新加坡之財富。至於爪哇商業。去年中之特點。爲日本足頭已侵入市場。使根深蒂固之英貨市未免略有影響。云。英國人民在中國所有之產業。估計達三萬五千萬磅。英國與印度對香港之輸出價額。爲五百六十三萬磅。對中國則達二千七百五十七萬八千磅。自香港輸入英國與印度之價額。爲一百三十萬磅。自中國輸入者。達一千四百萬磅。合言之。英國與印度對中國與香港之貿易額。總計四千八百五十萬磅也。中國貿易有一頗饒興趣之處。即軍火之進口。逐年增進。一九二三年輸入僅八十萬五千兩。一九二四年增至一百六十一萬五千兩。一九二五年更增至七百三十一萬一千兩。其中多數來自德國也。

日本貿易。一般感受原料及製品價格低落之痛苦。加以過分競爭。愈足使損失加重。故若干不甚著名之銀行。遂出於停業之途。不過日金始終近於平價。全國財政大量觀察。尙不算惡劣。去年日本購入原棉計三、三八六、〇〇〇包。其中一、八四〇、〇〇〇包來自印度。一、二三〇、〇〇〇包來自美國。其出口生絲大都趨向美國。布疋則以中國。印度。爪哇爲尾閥。尤以低級貨品爲蘭格官及孟買之勁敵云。

印度銀準備與銀市前途觀

近由孟買傳來關於印度當局對於銀準備所定新計劃種種。與以前所傳者大有出入。茲分條述之如次。

(一) 印度銀準備額之最高度。茲定爲九萬五千萬羅比。而現今實際準備額爲一萬零八千五百萬羅比。據此則目前應將準備額減少一萬三千五百萬羅比。

(二) 印度選擇委員會又提議。於最近之將來。勿將現銀出售。惟此所謂最近之將來。究包含若干時日。尙不可知。估計或爲六個月以至一年也。

(三) 選擇委員會並提議。銀準備額減後。仍須續減。七年以後。須減至五千萬羅比。所有剩餘額四千五百萬羅比。並不鑄成生銀。亦不以之出售。究將作何用途。尙未探悉。或將由印政府別部使用之也。

(四) 上述之一萬三千五百萬羅比。其所含現銀淨重若干及每

標準盎司價值若干。度為讀者所欲知者。按羅比之成色為千分之九一六又三分之一。含淨銀一百六十五格蘭姆。每標準盎司（成色千分之九二五）含淨銀四百四十四格蘭姆。每盎司則含淨銀四百八十格蘭姆。165.480 = 0.3375

故每羅比所含淨銀之重量為○・三四三七五盎司。據此推算一萬三千五百萬羅比所含銀總重為四千六百四十萬零六千二百五十盎司。此剩額假定若能按每標準盎司二十六便士之價格出售。則每羅比所含銀之價值推算如次。

便士 一羅比

一羅比 日淨銀一百六十五格蘭姆
四百四十四格蘭姆 二十六便士

結果每標準盎司市價若為二十六便士。則每羅比所含銀之價值將為九・六六二二便士。

(五)若上述關於銀準備之新計畫為確切無誤者。則此計畫與一九二六年年終時所定者。其異點可舉列如次。

(甲)原定將銀準備額減至二千五百萬羅比。今改為五千萬羅比。

(乙)原定將剩餘銀額出售。數達二萬八千萬盎司。今所獲消息若果屬可靠者。則逐漸出售者約為四千六百萬盎司。較原定者相差甚遠也。以上所舉。若果與事實相符。則與銀市前途。當有莫大關係也。

日本對華投資額

最近日華實業協會調查。日本對華投資額如下。

(一)上海天津漢口青島四處。投資額

紡織業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其他工業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航海業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不動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其他地方投資額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滿洲投資額	
運輸(鐵道)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其他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商業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工業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業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礦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水產業	六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銀行一般投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不動產	一、三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八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此外尚有借給北京政府及他地方事業款約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

二十六日大阪朝日新聞載稱。田中兼任外相多年所主張之滿

蒙政策與確定在華日僑之經濟的保護策等。已在調查考究中。目下關於長江沿岸日僑之救濟及復歸之應急策已為一百七十萬元之限度的責任支出。決定以其中十五萬救濟貧困者。其餘之數為資經濟發展。對可靠團體實行低利放款。至對華對滿蒙之根本政策。則與上述應急策分別研究。今為調查長江沿岸實況起見。令利井書記官等前往。與此關係之各事。已在東方會議中連次提出協議。并行更換南滿鐵路社長以下各幹部。而整其實行對華對滿蒙積極政策之陣容。右述之積極政策中之一部分。為在華日僑之經濟的保護策。政府製定補償日僑財產被害之法律。而設置監督機關於外務省。其實行方案。為(一)以戰時海上保險等之形式。而組成民間之火災保險會社。使之執行事務。政府予以補助。(二)以民間事業為主。實行上或感困難。亦未可知。因使南滿鐵路之政府從中補助。(三)政府直接處理此項事務。以上三案中。不外擇其一而實行之。政府目下正調查動亂時被害負擔之標準。然僅此對策。於發展上尚不十分完備。因之與此相伴而為對日僑之經濟開放。其實行金融之附帶事業。就此項事業之性質觀之。結局仍將委任南滿鐵路會社執行。田中首相更有乘機整理東三省內財政之意向。使之以中國人名義設立中央銀行。確定整理已發行數億奉票之計畫。關於實行此事上。令南滿鐵路會社詳加調查研究。再謀與奉天政府諒解後。協方行之。二十二日外相官邸滿蒙關係各長官會議

時。已決定關於上述各事之大體方針。此為田中首相所示之政友會對華積極政策之一部云云。

另據奉天消息。現因日本政府有接濟東省財政之傳言。故奉票暴騰。二十六日上午一氣漲至九百零七元(兌金百元之價)取引所暫時罷市。加以清理。下午微回至九百十六元。某方面推測日內必可漲至八百五十元云。

最近日紗在華貿易概況

吾國每年紡織物之入口。約占入口總額百分之三十。(約值國幣五億餘元)而此項之輸入。日貨又占百分之二。查日本對華輸出之最大宗貨物。當推棉布。此次抵制日貨事件發生。日本之紡織業大受打擊。據二星期前大阪之商業報言。謂該地倉庫中。尚存棉紗五十萬包。無法輸出云。

日本存留經營之紗廠為數共三十二所。有紡機五千八百架。紡權一百萬個。此次所罹抵制之損失。當較其本國內之紗廠為尤甚。蓋其能另謀銷路也。現日商雖極力將紗價降低。以冀可換回一部分之損失。然毫無問津者。華商紗廠。近正加工製造土布。以應本國之需求。且國產之人鐘牌棉紗。大有起色。未始非吾國紗業前途之一幸事焉。

今年日棉銷路減少

日本今年上半年生棉銷路。為七千四百零七萬六千七百三十八筐。較上年(一九二六年)同期減少五十四萬二千五百八十

七箇。較上年下半年。則增多二十六萬五千四百七十一箇。茲將日本紡織聯合會報告列表如左。(單位千箇)

國名	本年一月至六月	上年七月至十月	上年一月至六月
印度	三四、三八一	三八、七四七	四一、〇一〇
美國	三五、三九四	二九、五七七	二八、七九八
中國	五一、	一、三六七	一、〇二七
埃及	二、〇三四	一、九九一	一、六五九
非洲	三五九	八八三	六九二
西貢	一二五	五七	六三
高麗	三〇七	七三三	七七八
其他各處	四六一	四六三	五八八
總數	七四、〇七六	七三、八一	七四、六一九

日本上年度礦產統計

據日本工商省鑛山局之調查。上年度全國鑛產。共值三四七、八三一、〇〇〇圓。較前年減八、一四〇、〇〇〇圓。其中除錫硫化鐵、硫黃、銑鐵增產外。餘均減少。尤以石炭減產為最。計減五七、八六〇、〇〇〇圓。茲將其產額種類列表如下。

種類	價	值	種類	價	值
金	一二七六三千圓	鉛	一二三八千圓		
砂金	三千圓	蒼鉛	二五三千圓		
砂白金	五三千圓	錫	一六六四千圓		
銀	六〇三三千圓	亞鉛	七一六二千圓		
銅	五〇七六六千圓	銑鐵	四五八一千圓		
鋼	四一一〇千圓	硫化鐵鑛	五九七三千圓		
格魯莫鐵鑛	二〇一千圓	滿俺鐵	三四三千圓		
重石鑛	九千圓	亞砒酸	一〇一千圓		

鑛鎮	一九五一千圓	黑鉛	四七千圓
石炭	二二二〇四二千圓	亞炭	一〇〇一千圓
石油(原油)	一四九七二千圓	油瓦斯	六八五千圓
硫黃	二五〇五千圓	硫真鑛	三二八千圓
合計			三四七八三千圓

日政府本年度建築新鐵路

日政府本年度計畫建築之新路線。如下列之六線。已先行着手開工。其本年應支出之數目。及鐵路名稱調查列表如左。

計畫新路線	總預算	本年度支出
上機本古內鐵路	二、三三、〇〇〇圓	六、〇〇〇圓
坂町今泉鐵路	一、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圓
大町絲魚川鐵路	七、九九、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圓
新見三次鐵路	九、三三、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圓
伊萬里佐世保鐵路	八、七四、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圓
山野水信鐵路	四、八二、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圓

上半年英國銀兩進出統計

進口	出口	運至中國	運至印度
一月	四、三〇八、一一一、一三三	六五〇	八、三三〇
二月	五、六六六、四、五六四	四、〇一三
三月	七、四〇三、七、六九五	五、八一二
四月	六、九九六、六、九九七	五、八一六
五月	四、八二五、四、二七七	三、七〇五
六月	五、三六一、五、四四一	三、五九一
合計	三四、五五九、四〇、〇八七	一、一四三	三一、二六八

上半年美國金銀進出統計

(單位美金千元)

	銀		金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一月	五,四〇一	七,三八八	六,九六二	一四,八九〇
二月	三,八五三	六,二三三	三,三〇二	二,四一四
三月	六,〇六九	四,三〇七	一四,二五四	五,六一九
四月	三,八三九	六,八二一	一四,四九八	二,五九二
五月	五,〇八三	六,〇六六	三四,三二一	一,五〇〇
六月	四,七九〇	五,四四四	一四,六一一	一,八四一
合計	二九,〇三三	三六,二二九	一六一,八三九	二六,八六六

美投資人注意遠東天產

華盛頓七月十二日特訊云。美商部已公布。美政府對於遠東各國債權統計。為引起美投資人注意遠東各國外債之現狀。該統計表名之曰。(遠東各國預算表)。由美盾氏製成。并由國內外商務局長客奈因氏撰序。其序中要句云。「已過去三十年內遠東數國經濟天產之發展。實有驚人之事實。此因歐戰以還世界商場已轉而恃遠東為原料之供給地。故外人之向遠東投資者極衆。尤以美人資本為最厚。現雖美人在遠東自行經營之商業日漸發達。而美人直接向遠東投資者仍未稍減。此可見美投資人對於遠東經濟界之極為注意也。」該統計內容略述遠東各國對於天產之富源多取保守政策。未能認定財源之發展。實在開發天產之積極政策。然自歐戰後遠東各國多已改變前保守政策積極開發彼之極厚財源矣。

自中國革命後內亂頻仍。故中國政府每不能按固定之預算案

管理財政事項。據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財政報告。中國國債已達十六億一千五百二十五萬六千元。而國交通一面之欠款。各部之欠款。及列強之要求賠償損失。則中國國債總額在二十五萬萬元云。

英國限制橡皮產量問題

倫敦消息。橡皮最近價值。每磅降至一先令四便士。為一年以來最低之價值。故引起各界取銷史蒂芬孫橡皮管。並要求。據財政商業兩團體之宣言。史蒂芬孫之橡皮政策。實銷殺英國橡皮事業之優勝權。且予荷蘭橡皮事業意外之。又鼓勵美國對英之惡感。此種政策。最受攻擊者。為限制產之一條。蓋以上季橡皮時價之漲落。而限制下季橡皮之量。是予他國橡皮出產以無限制增加之機會。故荷蘭之市。尚不受此約束。而增加其出產品。此種政策。又足以引起之用複製橡皮。故生橡皮有日趨賤價之結果。據調查所之。國製造廠。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所製橡皮。為一噸皮。配合四噸生皮。但近來因複製方法改良。且欲降低生皮格。故每一噸複製皮。只配二噸生皮。統計美國一九二六年九二四年。多用複製皮九萬噸。而生皮只多用六萬五千噸。一九二一年史蒂芬孫方法未實行之時。世界出產比例。若來錫蘭羣島。約在百分之七十。荷蘭之東印度。只在百分之五左右。但至一九二六年世界出產。馬來錫蘭降至百分之

六。而東印度竟增至百分之三十三有奇。現英國殖民地大臣。在下議院答復。謂政府現正從事留意生橡皮之落價。若取銷史蒂芬孫之辦法。則政府尚未同意云。

美國米輸出之增加

美京特約通訊。去年世界米之產額。據美國農業經濟局所得報告。較近數年來已略見低落。印度為世界產米過剩國家之一。去年收穫即不免減色。但暹羅及南則產額較前年大增。他如日本米產減少。美國則增加。故去年美米輸出之多。為一九二二年以來所未見也。本年美國米之輸出。仍未稍減。蓋今年第一季首七個月（即去年八月至今年二月）之米出口。已達一二四、八六二、〇〇〇磅。其與前數年同期間出口數之比較則如下：
一九二七年 三四、八二〇、〇〇〇磅 一九二六年 一八、四三三、〇〇〇磅
一九二五年 六〇、五二一、〇〇〇磅 一九二三年 二〇、〇三〇、〇〇〇磅
美國米之輸出既增。故同時輸入則大減。近二年來之比較則如下。一九二六年八月至一九二七年二月已輸之米。二九、〇〇〇、〇〇〇磅。未輸之米。六、〇〇〇、〇〇〇磅。一九二五年八月至一九二六年二月已輸之米。四二、〇〇〇、〇〇〇磅。未輸之米。一七、〇〇〇、〇〇〇磅。美國米在海外之市場。以德國為最大。但有一部分並非直接裝往德國。不過由漢堡復出口而已。至於歐洲人歡迎美國米之故。則在貪其價廉。其運往日本之美國米。在去年八月至今年二月之七個月中。計達一千六百萬磅。全係加利福尼亞省之出產。其他市場所銷之美國米。大部分為羅施安那塔撒斯。及亞岡徹市等省之出產云。

德國工業漸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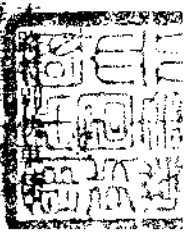
德國現今各項工業。舍煤礦外。均繼續發達。其最顯著者。為紡織、鋼鐵、電器、化學、造船、及各種馬力機器等工業。至紡織業之發達。可由自美輸入棉花數量之增加以證明之。今歲首四個月。美棉入口量為八二二、〇〇〇包。但去歲同月份者。祇為三八五、〇〇〇包耳。鋼鐵業不特於本國市場上大有起色。即外國對德生鐵、生鋼及鉛絲等貨單。亦有增無已。三月份之生產量。較數目。但照理想。則該月之生產量。當與四月份者。同至於煤炭。則因生產及售賣量之驟落。實足使英煤業立即該報。舊觀。現英商竭力與德商競爭。故其出口市場。已跨過德之煤礦區域矣。魯爾煤礦（德最著名之煤礦）自去年英煤礦罷工發生之際。則已覺不特不將換班之數減少。一按換班次數減少。則所以表示工業之衰滯。一聞魯爾煤礦中。現貨之存儲。為數竟達一百七十萬噸云。

德國鋼鐵出產量

據生產統計之報告。謂德國三月份生鐵之生產量。為一、〇八五、八五九米噸（Metric Tons）。故該月之生產量。較二月份者多一七、〇八五噸。二月份生產九六八、七七四噸。此出產量。雖僅及一九一三年每月平均數量百分之六七、四八。然以現今德國之土地面積言之。實已多出百分之二十矣。三月份生鋼出產量。仍較鐵之出產量為多。該月鋼之生產量。為一、四一五、〇八三噸。較二月份的多出一八一、四八四噸。二月份為一、三三三、五九九噸。荷以此數與世界大戰前德國所出產者較。則覺減少百分之二〇、三。倘以現今德國土地面積所出產之鋼。與大戰前者相較。則又多出百分之三十九矣。

站名	漢口至北京特快車	漢口至北京尋常快車	漢口至石家莊尋常客車	漢口至保定尋常客車	漢口至石家莊尋常客車	漢口至保定尋常客車	漢口至石家莊尋常客車	漢口至保定尋常客車
漢口玉帶門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漢口大智門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漢口江岸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橫店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孝感縣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廣水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新陽州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信陽州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駐馬店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鄆城縣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許州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鄭州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黃河南岸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黃河北岸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新鄉縣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彰德府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順德府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石家莊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保定府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高碑店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琉璃河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長辛店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跑馬場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西便門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北京前門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下午二點開

漢口至北京特快車 每日開行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北京尋常快車 每日開行 每星期二及星期四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石家莊尋常客車 每日開行 每星期三及星期五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保定尋常客車 每日開行 每星期四及星期六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石家莊尋常客車 每日開行 每星期五及星期日自北京漢口開行
 漢口至保定尋常客車 每日開行 每星期日及星期一自北京漢口開行



一 本路特別快車既專為長途旅客便利而設故所掛均為頭二等臥車
 二 本路特別快車既專為長途旅客便利而設故所掛均為頭二等臥車
 三 凡旅客欲乘特別快車者須按等購快車票並須按等購買床位
 四 設短途旅客欲乘特別快車須視當時有無座位為准設有座位除是白晝短途無須床位票外然其下車時刻或在早八點以前下車時刻或在晚八點以後者仍應照例購買床位票
 五 本路特別快車座位有限搭客例須預先定座
 六 特別快車票價除按照尋常票價計算每百公里或不及百公里頭等一位加洋六角二等一位加洋三角三等一位加洋一角五分
 七 特別快車及尋常快車床位票價頭等一位每晚售洋三元二等一位每晚售洋二元

●本刊前號要目

民國十六年六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中國新經濟政策之唯一目標
 中國內地海關問題
 我國之田賦
 中國銀行界前途之危機及其預防之方法
 銀行放款宜採危險分散主義及自衛政策
 最近一年來之世界幣制改革觀
 最近十年國有鐵路狀況(五)
 中國之輸入貿易
 寧政府中央財政會議紀
 ●各省財政近訊 ●各埠金融市況 ●北京金融
 ●經濟統計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行界消息彙聞 ●國內財政經濟 ●國際財政經濟

本 刊 價 目

定閱全年	現洋二元
定閱半年	現洋一元一角
零售每冊	現洋二角 (特別號另定)

報費先惠郵票九折代洋以一分二分爲限國內各省及日本概不另加郵費蒙古新疆國外郵費各國各港郵費另加郵費三成

廣告價目
 地位 每
 全 面 四十元
 半 面 二十元
 四分之一 十元
 注意：前幅底幅及文前均作爲特別地位加倍收費長期面訂刊費先付繪圖刻圖價目另議每期贈送本報一冊

The Banker's Magazine, Peking

版 權 所 有

編輯者 北京銀行月刊社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內
 電話南局三五八六
 印刷者 北京京城印書局
 前內北新華街路東
 電話南局四五七〇
 本京代售處 各大書莊
 外埠代理處 上海香港路四號 上海銀行週報社
 漢口銀行公會內 漢口銀行雜誌社

本 社 發 售 書 目 一 覽

關稅特別會議史上編	六角	會計監查	八角
中國茶業之研究	一元	商業簿記練習題	三角
中國公債簡明表	一元五角	中國鐵鑛誌	每部去元
內國公債簡明表	六角	票據研究法「初級編」	每編二元
實用銀行算術 (洋裝二元 平裝一元二角)	八角	票據交換所研究	三角
整理財政計畫	七角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	一元二角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	四角	中國之問題	九角
義大利銀行史	四角	日本語典	一元
法蘭西銀行史	四角	銀行週報	一角五分
英格蘭銀行史	六角	銀行雜誌	一角五分
英美會計師事業	二元	經濟學社關稅問題專刊	五角
會計師制度之調查及研究	八角	銀行會計科目名詞	非賣品專贈各定戶
中華幣制史	四元		
英文近世關稅政策論	三元		

本社啓事

啓者本刊自民國十年出版以來將及七載承愛讀

諸公不棄發行總額逐年增加本社同人曷勝榮幸自應力求進步以答

雅意茲定於第七卷第九號起將編輯內容略加改訂計分七類

一，評論

二，譯著

三，財政
內分 中央財政近訊 各省財政近訊

四，經濟
內分 各埠市况 國際經濟

五，金融
內分 北京金融 各埠金融

六，統計
內分 銀洋行市統計 匯兌行市統計 證券行市統計

七，銀行近聞

嗣後每卷均照上列七類標準廣爲搜集並敦聘國內財政經濟專家爲本社名譽編輯隨時發表言論以期內容日益美備篇幅亦漸次擴充特先預告諸希

鑒察